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的過程分析
— 資源動員理論觀點

An Analysis of the Formation of Taiwan Lif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研究生：劉以勒 撰

指導教授：趙星光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的過程分析—

資源動員理論觀點

摘要

本研究探討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教育廳發起在全省國中、高中職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至二〇〇四年九月在民間成立正式法人組織的「台灣生命教育學會」之過程。從社會運動的層面看待台灣生命教育運動推展的過程，以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從資源的角度去分析生命教育推行過程，探討推動生命教育的團隊，是如何從外部環境去攫取維繫運動所需要的環境資源，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將不同類型的資源連結起來；當環境發生改變，面對環境資源的改變，推動團隊採取哪些策略與行動去延續生命教育工作的進行；而在整個生命教育發展過程所累積的資源，對於台灣生命教育的推動又發揮了什麼樣的作用。本研究透過分析台灣推動生命教育的發展過程，瞭解是哪些重要的資源及關鍵因素，不僅使生命教育運動能夠持續發展，甚至更影響了團隊最後能順利成立具體的組織來承接持續的推動工作。

為了能有效掌握住台灣生命教育從初期到成立學會期間的發展過程，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設計，主要的分析資料來自早期推動生命教育核心成員的訪談、已發表之生命教育相關研究的成果報告、以及「生命教育學會」所保存對於推動過程的文獻記錄。研究結果顯示，影響生命教育推動及發展的關鍵因素為：維繫運作的「經費資源」、執行工作任務的「人力資源」、連結各項資源的「網絡關係」，及整合資源延續發展的「組織策略」。本研究認為，維繫生命教育發展的最重要資源，係由推動生命教育核心成員透過個人的社會網絡，將分佈環境中的各種不同類型資源連結起來，讓台灣生命教育的推動得持續的發展壯大。

關鍵字詞：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資源動員；社會資本；生命教育；社會運動

An Analysis of the Formation of Taiwan Lif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itiation and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aiwan Life Education and focuses on the phases between the initiation of the life education by Taiw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台灣省教育廳) on the December of 1997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Life Education Association on the September of 2004 . Based on the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initi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Life Education as a process of social movement and tried to understand how did the core members obtain necessary resources to initiate and sustain the movement. What kind strategies and actions did the members take to adapt to the available resources change? Moreover, how did the change of available resources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Life Education Association?

Utilizing the qualitative design,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the interviews of key figures of funding members, the documents of the Taiwan Life Education Association, and other governmental and scholars' publications.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the crucial factors promoting the initiation of the Taiwan Life Education were human resources, social networks,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al strategies.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social networks among funding members and between funding members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resources to link other resources to originate Taiwan Life Education and establish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aiwan Life Education Association.

Key Words: The Taiwan Life Education Association; Resource Mobilization;
Social Capital; Life Education; Social Movement

謝 誌

一晃眼，匆匆六年過去了。二〇〇四年即將退伍之際，父親從基督教論壇報得知東海大學首辦生命教育學程的訊息，當時全家人都認為讀完生命教育學程，不僅能以專業造福學生，更可以成為正式教師，解決生計的問題，於是我們商議報考。憑著一股想要從事生命教育的熱情，我進入東海的宗教所就讀，由於是從心理諮商領域跨越到宗教研究的範疇，學習的過程格外辛苦。在學校學習的這段時間，東海團契研究生小組的輔導（黃哥、鄔姐）和組員，以及同住學生宿舍的研究生同伴給我很多的支持和陪伴。度過那段經常熬夜唸書趕報告的日子。我的父母親和姊姊遠在高雄為我禱告，並透過電話的支持和鼓勵，是我求學期間很大的安慰。

六年的研究所生涯，我感謝上帝，也感謝愛我的耶穌，當環境壓得喘不過氣的時候，祂常用聖經的話語安慰我、鼓勵我，給我力量和勇氣繼續堅持下去。我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趙星光老師，他開啟我對於學術研究有更深刻的瞭解和認識；更開闊我生命教育的視野，使我看見生命教育工作如此多元豐富；開闊我宗教的視野，幫助我能以更加客觀和包容的態度面對人群所信仰的宗教，謙卑地與人對談宗教。在我想要放棄論文的時候，老師的一通電話鼓勵，並陪我走過論文寫作與修改的過程，而今才能見到這本碩士論文出爐。

我也感謝 Dr. Moon Beverly（月白樺）在宗教學研究方法上的教導，在我剛踏入這領域時，為我點亮一盞指引方向的燈，幫助我更熟悉接下來要面對的知識範疇。謝謝張利中老師的指導，使我能從一般的主流心理學，晉升更深層的靈性層次的心理學，也對生命教育中的生死關懷取向，有了接觸和認識。特感謝陳昕助教在學期間提供的幫助，不論是行政方面，或者是心靈的陪伴，我知道昕常常在為我和其他同學們禱告，謝謝昕，你的付出上帝紀念。

特別感謝在論文資料蒐集展過程中，提供協助並接受見面請教或電話訪問的老師：陳英豪廳長、孫效智老師、陳立言老師、錢永鎮老師、伊慶春老師、林思伶老師、紀潔芳老師和吳庶深老師。他(她)們接受學生的見面訪問或電訪，並充份的分享個人參與生命教育的過程，以及個人的生命教育體驗和理念，正是因為這些珍貴的資料，以勒的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由於論文寫作的時間有所延誤，並為符合畢業論文繳交的期限要求，除了論文中有許多仍待改進的內容外，引用的訪談逐字稿也未能有充分的時間，讓受訪老師仔細校閱，其中孫效智老師的訪談內容，僅能由孫老師請助理劉溢鈴博士協助校閱。謝謝老師們在極短的時間內協助校閱引用的訪談內容，訪談內容若有疏誤之處均應由研究者自行負責。另外，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王金國老師和陳世佳老師，仔細閱讀以勒的論文，且不吝給予寶貴的建議和指正，讓以勒的論文有更充實的內容。

謝謝研究生小組法研所莊宇翔和前室友數研所葉書齊兩位學弟，當以勒趕赴台中修改論文時，為我安排住宿的地方；謝謝外文所學弟朱鎮宏（Jimmy）貢獻專業協助我翻譯英文摘要的任務。

最後，僅將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台灣生命教育發展的伙伴們，願我們都繼續投身生命教育，在社會和校園中作光作鹽，成為眾人也成為學生們的祝福，並以此感謝我的父母親和姊姊長年支持以勒在外地讀書求學。我真的完成了！

劉以勒 謹誌於高雄/2011.8.1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00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00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003
第一節 社會資本理論中「資源」與「網絡關係」	004
第二節 資源依賴理論中 組織發展與外部環境關係	009
第三節 資源動員理論中「組織策略」與「資源整合」	018
第四節 理論分析架構	0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	033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對象	033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038
第三節 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與其晚近之發展	039
第四章 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與社會網絡資源建構	042
第一節 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推動歷程	042
第二節 生命教育推動的社會環境氛圍與教育政策	051
第三節 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社會網絡建構與其發展歷程	057
第五章 影響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的要素	097
第一節 「經費」與「人力」缺一不可—影響運動發展的外部 環境資源	097
第二節 推動「生命教育」雛形團隊的形成過程—影響運動發展的 內部組織資源	101
第三節 如何克服推動過程面臨的困境—整合內、外部資源的 策略與行動	110
第四節 小結	115

第六章	結論	118
第一節	外部環境與資源的支持與生命教育的萌芽	118
第二節	環境變遷與組織策略的調適	119
第三節	資源變遷與新發展模式策略的實施	121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可延伸之議題	124
參考文獻	125

圖目錄

圖 4-1：教育廳時期生命教育推動架構	050
圖 4-2：精省後教育部主導生命教育推動架構	051
圖 4-3：教育廳推動時期生命教育推動歷程及參與者的網絡關係	067
圖 4-4：教育廳推動時期主要成員網絡關係發展整理	068
圖 4-5：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時期主要人員的社會網絡	076

表目錄

表 2-1：組織的策略選擇	016
表 3-1：本研究之受訪者名單	037
表 4-1：一九九六年底到一九九七年間直接涉及兒童青少年權益的人權事件	052
表 4-2：曉明女中「倫理科教學研究會」諮詢顧問名單	058
表 4-3：曉明女中生命教育「教材編輯顧問諮詢會議」參與人員名單	060
表 4-4：「生命教育教材編輯團隊」諮詢顧問和執筆編寫教師名單	062
表 4-5：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064
表 4-6：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赴美研習團團員名單	065
表 4-7：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設置高中職中心學校名單	067
表 4-8：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規劃小組與會成員名單	070
表 4-9：教育部「第一屆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071
表 4-10：教育部「第一屆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名單	072
表 4-1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名單	073
表 4-12：參與「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之人員名單	077
表 4-13：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教授團隊及行政團隊成員名單	087
表 4-14：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小組成員及諮詢委員名單	089
表 4-15：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規劃草案各單元參與編寫之成員名單	090
表 4-16：「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發起人暨籌備委員名單	093
表 4-17：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第一屆理事、監事代表名單	0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進入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就讀之前，我本是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的學生，在我大四的那一年，我母親因為視網膜剝離必須停止在學校擔任生命教育志工的工作，好好在家靜養；因此，我頂替了母親的工作，與父親搭檔進入到校園擔任志工，這是我第一次投身生命教育工作。退伍之後，為了能進修生命教育，因此進入東海宗教所就讀；學習的過程，我嘗試閱讀一些關於生命教育的研究報告，以及相關的碩士論文，注意到許多生命教育論文的行動研究，主題往往集中討論在不同類型班級生命教育的介入、實施成效與困境等，這些片段的研究成果雖可指出生命教育在不同族群中實施確實存在正面的成效，但卻無法讓我以及許多參與推動生命教育的志工成員，對於生命教育的內容與發展過程有一全盤的瞭解。在一次與指導教授的談話中討論到，倘若可以找出生命教育推動過程中，每一階段或時期關鍵的核心人物，透過訪談瞭解他們在推動生命教育時所抱持的理念與參與推動的工作，就能進一步瞭解整個生命教育運動發展的內涵，也可對於生命教育的推動過程有一個全面性的掌握。因此，本研究的目的設定在經由分析對早期參與推動生命教育核心成員的訪談內容，以及回顧當時所留存下來的文獻、資料，一方面，呈現生命教育推動初期的構思，以及隨後外來人力、物力資源逐漸匯集後的發展演變；另一方，藉由資源動員理論的架構，分析為何生命教育能夠在台灣以升學為主導的教育體制環境中萌芽發展？

第二節 問題意識

生命教育的提出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至今十餘年，從剛開始發起，需要凝聚共識、確立核心議題、設立目標方向、招募專家人才投入，到今日各校皆積極地投入推展生命教育工作；生命教育已被納入高中正式必選修課程。從生命教育的發起，陳英豪(2000)指出是為「從根本導正升學主義下學校教育過份注重智育的偏頗，為孩子們提供學習探索生命意義，培養理想情操，珍惜自己也關愛他人的機會和環境」，並且根據陳世佳、趙星光(2007:5)定義所謂社會運動為「以改變當前社會價值或制度為目標的團體或行動。」因此，我們可以將生命教育視為社會運

動，故「台灣生命教育學會」也因之可被視為一個推動社會運動的組織或社會運動組織。陳世佳、趙星光（2007：5）進一步指出，資源動員理論擅長於分析社會運動，分析其如何運用團體內外的有形與無形資源，以順利地進行各種組織活動，並達成組織改變社會價值與制度的目標。

因此本研究期待透過對於曾經參與生命教育早期推動工作，並在推動過程中參與決策與推動過程之主要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資源動員理論作為理論架構來分析訪談內容，藉由瞭解生命教育推動過程資源動員的情形，對於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的過程，以及影響其得以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進行深入的探討。為使本研究的研究目標及範圍更加具體，好讓研究過程聚焦且容易進行，本研究將以下幾個議題作為觀察的焦點：

- 1) 生命教育推動的初期，議題是如何被提出？共識是如何被凝聚起來，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凝聚這些共識？
- 2) 早期推動團隊成形的過程為何？團隊逐漸成形以後，有哪些資源被帶進（團隊）來？以及如何被整合及動員使用在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上？
- 3) 為何會組織成立「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匯集了哪些資源？這些資源又如何影響生命教育的內涵？讓生命教育得以持續發展。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截至目前生命教育的研究到底關注哪些焦點？根據陳世佳、趙星光(2007：4)在「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計畫」成果報告中指出，截至二〇〇三年八月(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的一年前)，大部分的生命教育研究論文主題大多集中在生命教育的內涵、生命教育的實施方式，與生命教育實施之困境等三大主題；博碩士論文則以學校生命教育的行動研究、生命教育實施的成效評估，以及生命教育的實施內涵與方式為主要的研究議題。在同一時期，張淑美(2005)所彙整的歷年來生命教育研究成果觀察，將當時生命教育的研究分類成：(一)對生命教育整體內涵與實施方式的學理建構與期待；(二)推動生命教育的當事人，對其參與規劃與推動的生命教育過程之描述與成效評估；(三)生命教育在個別學校實施的內容、方式描述與成效評估等三個類別。

根據研究者搜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中的文獻，自民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間以生命教育為主題之學術性文獻與一般性期刊篇目共搜尋出四百八十一筆(搜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若再進階以“發展”為關鍵字搜尋，只有五篇主題與發展有關的內容，又以陳立言二〇〇四年九月發表於哲學與文化期刊，篇名為「生命教育在臺灣之發展概況」、林綺雲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發表於生命教育期刊，篇名為「臺灣生命教育的省思--過去、現在與未來」，以及張淑美二〇〇七年十月發表於教育研究期刊，以「臺灣『生命教育』的發展與未來」為題，幾篇以生命教育的發展作為研究主題的論文為主。

與本研究較為密切相關的著述有張淑美(2004)的論文『開啟生命教育專業的新紀元--「臺灣生命教育學會」正式成立』，內容主要描述生命教育的發展過程，並介紹有關「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過程，主要的焦點是二〇〇四年九月學會成立後召開的「生命教育核心議題學術研討會」之經過與重要性的介紹，並且指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是台灣生命教育推動上的里程碑。內容並未對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有進一步的探討及分析。

徐敏雄二〇〇七年出版的《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程：Mannheim 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對生命教育建置過程有作深入的探討及分析，但內容著重在探討生命教育知識取向的發展和演變之過程，從初期教育廳想要發展倫理取向的生命教育，到後來生死取向生命教育的加入，甚至後期生命教育發展以自殺防制為其推動重點；還有在推動過程是要獨立設科，或者融入式教學等諸多討論。其內容對

於生命教育發展歷史的報告包含許多詳實的紀錄與珍貴的訪談資料，但仍與本研究希望從參與決策與推動之主要人物著手，探討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瞭解其資源動員情形與網絡關係發展之研究主題切入的角度不盡相同。

研究者發現近年來生命教育研究雖然受到相當的重視，至今仍少有研究是從社會運動，特別是資源與社會網絡的角度來探討生命教育推動過程，並以分析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與發展為目標。如前文所提及的，若生命教育的推動可視為是一種教育改革的社會運動，瞭解哪些資源的動員結果促成此一運動的萌發以及維繫發展，我們不僅可以更精確的掌握生命教育的內涵，以及發展歷程，更能從環境與內部資源變遷的現況，掌握台灣生命教育未來發展的脈動。

為能建構分析影響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與發展過程的理論架構，本章將進行相關文獻的回顧，分為理論與相關研究的回顧兩個部分。前三節將回顧資源理論以及組織發展與外部環境之間關係的研究，並分別探討社會資本、資源依賴以及資源動員三個理論觀點之間的關係。第四節將根據前三節的文獻回顧結果匯整呈現本研究所採用的理論分析架構。

第一節 社會資本理論中「資源」與「網絡關係」

Scott(1992:176)指出，近期對於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理論和研究的看法，強調集體行動的促成，資源的取得(availability)與動員(mobilization)之作用(function)，強於共有之不滿感受(shared discontent)的作用。可以見得資源因素在促成社會運動的作用遠比個體的感受更重要。社會資本理論，討論如何透過人際網絡關係獲得資源，並且透過網絡關係，資源的取得可以延伸到個人本身網絡之外；也就是網絡關係內部連結之個人及其社會網絡所延伸之範圍，皆可成為個人或團體可以或可能動員之資源的一部份，其中包含有形及無形的資源。對於社會運動組織發展、維持和運作的過程，提供一個可以討論的角度。

壹、理論觀點介紹

Hanifan 於 1916 年提出社會資本，目的是為了解釋社區參與對於學校績效的重要性，他認為有形物質（即資源，或稱有形資源）的獲得來自於善意、交情、同情和個人或家庭與鄰居的互動。Jacobs(1965)也在探討社群(community)的研

究中，認為社會資本可以強化社群中的人際關係網絡，是所有信任、合作、集體行動的基礎，是一種促進個人在社群中發展關係的資源。(葉莉貞，2006：14-15)

早期的社會資本主要是說明蘊藏在個人與個人間鑲嵌(embedded)關係中的資源，然而近年來的研究已將這項觀念運用在更廣的社會關係現象上，其中包括家庭內外之關係、社團內外之關係、企業內外之關係等，其不但影響人力資本的發展，也影響企業在各地理區域及國家在經濟層面上的表現。(葉莉貞，2006：15)

要瞭解社會資本的概念，首先，我們必須先知道什麼是資本。根據林南(2001)的定義，資本就是「在市場中具備預期利益的投資資源。」(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也就是說，當你能夠預期所投資的資源必然可以獲得某些利益時，那麼你手中的資源，在市場中就是一種資本。然後他進一步說明社會資本的概念，也就是透過社會關係所取得的資本，就叫做「社會資本」。因此，林南(2001)指出「在此種取徑之下，資本被視為由行動者在他們所屬網絡與團體中，有利於聯繫資源與取得資源而產生的社會資產。」(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0)

學者們對於社會資本理論之焦點的關注，可以根據他們預設報酬或利益(rewards)的流向，區分出兩種觀點：第一種觀點，是將焦點集中在個人對於社會資本的使用，它的分析重心是在於個人如何投資社會關係，以及個人如何獲得鑲嵌於關係中的資源，並以此獲得回報。此觀點所關切的，是個人如何接近與使用鑲嵌在社會網絡中的資源，而後透過工具性行動獲得利益，或是在情感性行動中保留所得到的。第二種觀點則是將焦點著重在團體的層次。林南(2001)指出，此觀點認知到個人的互動與聯繫是發展社會資本所不可或缺的要項，然而「其核心旨趣則是探究集體資產的生產與維持過程中的要素。」此觀點所關切的，是特定的團體如何發展各自的社會資本，並且在某種程度上是如何維持其資本，使這樣的社會資本成為一種集體的資產；此外，這樣的集體資產又是如何強化團體成員的生活機會(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4)。

儘管上述的兩種觀點，對於社會資本的效用以及可以達成之結果的說明，在層次上並不相同，但是所有的學者皆同意，個人的互動與聯繫是發展社會資本所不可或缺的要項，並且正是進行互動的成員，使得社會資產之維持與再製這樣概念的提出成為可能的觀點。不論是站在個人或團體層次關注社會資本的學者皆認為「社會資本包含鑲嵌在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中的資源，而當行動者想要增加其

目的性行動的成功機會時，可以加以動員之。」並且這樣的理論概念，應當是被放在社會網絡的脈絡之下來觀察。（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7-38）

根據前文對「資本」及「社會資本」之概念的簡單說明。「社會資本」作為期待在市場中獲得回報而對於社會關係的投資，林南(2001)認為其應當被界定為「在目的性行動中可以取得與/或動員鑲嵌於社會結構的資源。」（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47）

所謂資源，也就是「物質或象徵財¹」（Lin, 1982），可分成有形與無形的資源。除了維持與增強人類生活所需的基本物質資本之外，個人與團體也將意義與重要性(significance)等抽象性的詞同樣列為其他的資源。例如，名聲、傳統、設立宗旨（創立精神）、團體形象…等對一團體而言即可成為其重要的資源。資源的價值分配，部分是受到本身的稀少程度，以及相對於對資源本身之需求和期望的影響；同時也會受到每個團體其獨特的歷史、地理以及集體經驗左右。資源的價值並非恆常不變，然而，改變資源的價值也並非光靠個人行動就能夠達成；而是必須要動員其他有相同需求的行動者。這樣的動員「從推動替代性資源價值分配之社會運動的成形，到以替換社群決策者為目標的革命行動。」皆包含其中（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50-52）。

一般說來，社會結構形式的範圍可從所謂的正式組織或階層組織（例如像是公司、企業與機構），然後是自願性團體，最後再到非正式的社會網絡。而其中，社會資本是代表一正式程度較低的社會結構，其彼此間互動是透過說服的方式要求行動者其參與和互動；由於正式程度較低，因此彼此間的約束力量較弱，採權威或強制的方式要求對方服從有其困難性。一個社會網絡開始可能是由於不同部門的多重利益而被加以建構形成，然而隨著個人或組織不同的利益要求（需求），卻會將節點連向不同的網絡位置。意思是，針對不同的目標及需要，所（選擇）納入網絡的位置及其上所依附的資源也會因此有所不同。所以，作為網絡中的節點，直接或間接地提供其他位於社會網絡內之節點（行動者）獲得資源的可能；而鑲嵌在這些節點之上的資源，便有機會因此成為個人行動者的社會資本。透過網絡連結的關係，社會資本其範圍可以不斷地向外延伸，它並非僅反映位置所附帶之個人資源，連同佔據位置之行動者其本身所在網絡，皆可視為行動者個人可觸及且可能動員資源的一部份。也就是說，社會資本並非只經由直接的連結或是

¹ 希維爾(Sewell, 1992：9)界定兩種結構中的資源類型：非人(nonhuman)與人類資源。雖然非人資源與物質資源相一致，但是人類資源卻包括物質（身體強度、靈敏）與象徵（知識、情緒性義務）資源。

簡單的二元關係而獲得，直接與間接的連結均能作為獲得資源的管道，透過連帶成員的直接與間接連帶關係，行動者的資本便可以延伸到他們的社會網絡之中（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73）。

社會資本可以簡單將之區分為兩個類屬，一是個人或人力資本，另一則是社會資本。人力資本是由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所構成，行動者可以自由地使用與處置這些資源，無需花費太多的心思在補償上。而社會資本則是由鑲嵌於行動者的網絡與組織的資源所組成，當個人行動者想要增加其目的性行動的成功機會時可以加以動員，而其彼此之間是透過說服的方式要求其他行動者的參與和互動。（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90）。整體說來，社會資本理論其焦點著重在鑲嵌於行動者網絡的資源，以及如何獲得與使用這樣的資源，使其有利於個人的行動。

貳、國內相關研究的回顧

國內運用社會資本理論研究組織運作的論文有洪貞玲的「當偏鄉地區遇見科技資源：以社會資本檢視九二一重建區數位機會中心的運作」，他以社區組織為中心，去探討社會資本如何有助於偏鄉地區數位機會中心²的運作，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³。以九二一重建區之數位機會中心(DOC)為研究對象，並說明該項政策，是針對在經濟及科技資源方面較屬弱勢的族群，以整個社區為單位，政府提供資訊硬體設備以及人才、課程等軟體資源，以彌補弱勢族群被資訊社會排除在外的困境。他指出，數位機會中心(DOC)的最終目標是在縮減城鄉之數位落差，而數位落差的面向可以區分為三個面向：1.接近使用(access)資訊設備、2.培養資訊能力，以及 3.有意義地運用數位資源以提升整體生活品質。數位機會中心(DOC)是透過國家經費補助，在偏鄉地區固定地點提供上網設備、開設課程，希望藉此提升偏鄉地區的上網率、培植社區人員的數位能力，以及活絡地方發展，該項政策目標正符合數位落差的三個基本面向(洪貞玲，2008：147, 149, 150)。

² 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指的是在產業及資訊發展較落後的偏鄉地區，以固定地點置放電腦及連線設備，供偏鄉居民使用。其建置過程包括培訓管理人才、提供教材、持續輔導等，希望透過數位科技資源的引進，協助偏鄉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等面向上發展（教育部，2004；盧建旭，2005；洪貞玲，2008：147）。

³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1)的定義，數位落差是「存在於個人、家戶、企業及居住地理區位之間，因為不同社經程度而造成接近使用資訊科技及運用網際網路的機會差距。」數位落差因此形成不同群體在取得資訊、和參與民主社會上的機會不平等(Norris, 2001)，更進一步強化社會位階的不平等，創造一個新的「資訊無產階級」(Trend, 2001，洪貞玲，2008：148-149)。

在社會資本理論討論的部分，由於其研究是以偏鄉社區為分析對象，因此對於社會資本理論的定義和探討，洪貞玲（2008：152-153）援引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對社會資本的論述。他指出，社群主義認為「社區是社會資本的中心，有助於促進組織及社會的和諧發展，最終重建民主。社群主義重視團結與集體性，強調人們應善盡社會責任以支持社區，而非只為滿足個人利益（Huysman & Wulf, 2004）。」他歸納解釋說，所以，由上述觀點出發，社區是社會資本的中心，由社區組織為起點的社會資本要素環環相扣，組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形成網絡，而在網絡關係中的信任與互動，則有助於社區組織獲得資源，並且促進社區發展（洪貞玲，2008：155）。

洪貞玲（2008:155）所以會以社區組織作為其研究的中心，他說明，社區組織本身是社區居民一種集體化的結合，是社區社會資本的展現形式，它同時也是社區累積資本，並且促成社區發展的一個重要機制。因此，社區組織是用來分析社區社會資本很好的一個中介媒介。而台灣以社區為基礎的數位機會中心之政策的實施，正是由社區組織來擔任經營者的角色，其正好介於社區與國家之間，扮演著轉化科技資源為社區發展所用的一個重要機制。

在研究方法方面，洪貞玲(2008:156-157)採用文獻法、田野觀察及深度訪談等方式來蒐集研究資料。其研究之主要分析對象是設定在位於南投的中寮、新民、清流及青雲四個社區。他說明這四個社區，雖然它們的人文與歷史發展各不相同，然其歸類上，皆屬於經濟資源缺乏之偏遠鄉鎮，並且它們同樣經過九二一地震的衝擊，在其災後重建的過程中，外力的協助與社區組織的建立和運作均扮演重要的角色。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透過相關書籍、期刊、政府報告、網站、社區DOC 相關文書等資料，了解 DOC 政策與社區之概況，其內容主要是用在回答各個社區社會資本的概況。不足的地方，就以實際參與之田野觀察及深度訪談所得資料來補充。而在社區組織經營 DOC 的部分，主要是以田野觀察及深度訪談的方式取得研究資料。洪貞玲(2008:157)說明，其研究之「主要資料由社區人士及DOC 管理者的訪談結果得到，輔助資料為田野觀察及對政府及輔導團隊的訪談結果，有助於比對社區人士及DOC 管理者的說法。」

其研究結果，洪貞玲（2008:171-175）指出，社會資本的多項要素，如：社區組織、人力與社會關係網絡以及網絡關係中的互信、互動等，均有助於偏鄉社區引進科技資源，也顯示出草根性的社區組織在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成果上的關鍵地位。研究之觀察結果發現，這四個社區經歷災後重建，是故強化了居民社區意

識與互動，也活化了社區組織及其內外網絡。這些社區以社區組織為中心，在初期的社區發展工作上，代表社區與社區外組織透過網絡互動，爭取進而獲得外界科技資源（參與 DOC 計畫、引進數位科技及經費）；而在內部維持數位機會中心（DOC）的經營運作方面，社區組織則是運用社區內部的社會資本，包括社會網絡、人際互動、相互信任、社區意識等要素，爭取適當的社區空間以及聚集人力（接受培訓後之數位人才）來協助經營，推動 DOC 的使用與能力培訓課程，鼓勵居民持續參與和使用網路，並且亦運用科技資源回應社區需求、配合社區服務、促進社區發展。此外，在不同社區的比較之下，研究也發現，「既有的社會資本：社區組織在社區網絡的位置，以及網絡之間互信、互動的強度，直接影響經營 DOC 的成效，包括居民參與的情形及改善數位落差的效果（洪貞玲，2008:174）。」

參、小結

經過上述文獻的回顧，我們知道，社會資本理論強調個人與個人，團體和團體之間的網絡關係，指稱透過網絡關係的連結，個人或團體可以進一步獲得資源以滿足個人或團體目的性的行動，達到其設定之目標。洪貞玲（2008：155, 174）的研究發現，由社區組織為起點或中心的社會資本要素環環相扣，組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形成網絡，而在網絡關係中的信任與互動，有助於社區組織獲得資源，並且促進社區發展。

所謂資本，其實就是資源，其中包括了有形的資源，也包含了無形的資源。社會資本則是強調透過社會網絡關係所取得的資源，資源鑲嵌於社會結構中，當個人行動者想要增加其目的性行動的成功機會時可以加以動員。社會資本理論關注的焦點著重在鑲嵌於行動者網絡的資源，以及行動者如何獲得與使用這樣的資源，使其有利於個人或團體的行動。因此，網絡關係的發展對於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連結與動員資源扮演重要的角色。

第二節 資源依賴理論中組織發展與外部環境關係

Pfeffer 與 Salancik (1978)所提出的資源依賴觀念，其概念認為環境中有許多資源，組織必須靠爭取環境資源來維持生存。他們反駁既有將組織視為是自主的、自己決定方向，以及追求自身目標(self-directed)的看法，主張組織其

實是受到環境牽制的(other-directed)，由於受到外在的控制與侷限，組織需要為自身的自主性奮鬥努力（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07）。資源依賴觀點指出組織對環境的依賴不可避免，然而組織若要求生存，則必須想辦法降低對環境的依賴。資源依賴理論除探討環境對組織產生的影響，同時也討論組織要如何回應環境所帶來的限制。Pfeffer 與 Salancik(2007)指出，如果只說環境會影響組織行動，等於什麼也沒說，更要緊的是瞭解情境是如何影響組織，以及能不能界定出環境影響組織的作用過程（俞慧芸譯，2007：413）。瞭解其過程，才能更進一步討論組織該如何回應的問題；他們亦依據其對資源依賴的觀點，嘗試提出新的管理模式，透過組織中管理者的三種角色－象徵性、回應性及權衡性角色，討論組織行動與環境侷限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重要性。資源依賴理論，對於「環境」對社會運動組織發展、維持和運作過程的影響以及組織如何回應其所帶來的限制，增加了另一個可以討論的角度。

壹、理論觀點介紹

根據資源依賴的觀點，組織為了生存，就必須獲取資源，而獲取資源便意味著組織必須與那些控制資源的其他組織互動，在這層意義上，組織依賴它所在的環境。Pfeffer 與 Salancik（1978）認為組織為了生存必須取得關鍵資源，但因為資源稀少性以及配置的問題，使得組織對環境形成依賴的關係。並且因為組織缺乏對所需資源的控制，所以取得資源常常遭遇問題，環境使得組織間產生衝突或相互依賴的狀況，也因此存在著許多的不確定性。Pfeffer 與 Salancik（1978）指出組織要確保生存，就必須降低獲取生存資源的不確定性，而要降低此不確定性，就必須要減少依賴（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08；葉莉貞，2006：11；陳貞璉，2006：13）。

對於組織內部的觀點，資源依賴觀點認為，組織本身就是各個不同參與成員之間行為組合的產物，也就是說被組織化成為結構一部份的，是參與成員的活動和行為，而不是參與成員本身。因為參與成員之社會行動者其各種活動係隸屬不同結構，因此成員總是只有一部份被歸屬於特定的組織之中。此觀點與傳統認為個人行動者一旦加入組織，便成為組織的一部份是很不一樣的想法。並且，組織是不同利益聯盟的集合，在組織中各個成員積極爭取自身利益得到滿足，同時努力獲取或提供資源來協助組織持續生存，參與成員之間經常有著彼此衝突不相容

的偏好和目標。所以，究竟組織行動要符合誰的利益，是決定組織會採取哪些行動的關鍵。

除了作為各種利益的聯盟外，組織還是影響力和控制力的交易場所，當一個組織創立，同時也創造了組織的活動和可能的產出，組織本身就是資源，因此控制和影響組織正是符合那些想獲取資源者的利益。而參與成員則是企圖以自己擁有的資源和表現，交換對組織整體的控制，然後再利用這樣的組織控制力，來發動符合自身利益的行動；正如同其他的社會系統一樣，在組織中的權力總是圍繞在重要且稀少的資源附近，也就是說，當參與成員能夠帶給組織愈是重要且愈是稀少的資源，亦即社會資本理論中所謂愈珍貴的資源，就能獲得對組織愈多的控制。當然，什麼資源對組織而言是重要，或是什麼樣的資源才算稀少，本身需要經過定義且經常出現變化，所以權力大小既決定於組織成員對社會真實的詮釋——何謂重要或珍貴稀少資源，也決定於成員對該資源的控制程度（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08-410）。

資源依賴理論強調「適應」的過程，針對環境的變化做出回應以提高生存機會。然而，對資源依賴觀點而言，環境並不是客觀的真實，環境是組織藉由其組織知覺、專注和詮釋等建構創造的過程所界定出來的（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11）；對組織而言，環境是主觀的，因此組織可能做出與實際狀況不符的評估，錯估不同參與成員真正的影響力和需求，當管理者在收集資訊且做出評估與決策時，僅專注在熟悉的過去事件上，忽略環境中可能有的新訊息；或是總在自己的領域裡定義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

此外，組織內部控制力的角逐也會干擾組織對環境的建構創造，能否解決組織的重要問題乃是決定影響力的重要因子，事實上，組織內部各單位的權力大小，往往決定於克服環境不確定的能耐高低，也就是誰能解決組織重要的問題，誰就能在組織中贏得權力，所以各部門總會以有利於自己的立場來理解環境，結果所反映出來只是真實環境需求的一部份，而非客觀反映環境需求的全貌。（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11）

即使組織正確地知覺到環境的需求，但各種需求之間彼此競爭的事實，使得組織的管理還是充滿困難，如何在環境需求中做出選擇，滿足其需求，以獲取資源，維持組織生存；並且如何在維持組織自主性和因為回應環境而受其侷限兩難之間做出衡量取捨，實在考驗管理者的智慧和能力。

一方面組織為了能調整適應未來的需求，需要擁有行動自由的彈性，來調整

回應發展中的環境需求。如果組織的行為完全被控制，那未來的調整就會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組織需要具備改變的能力以及修正行動的自由；另一方面在組織積極避免被控制的同時，其實也在尋求自身資源交易的穩定性和確定性，組織需發展協調行為的組織間結構，來確保資源交換的穩定性和確定性，以獲取維持組織生存所需資源。這就是組織得面對的一個兩難的困境(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12)。當組織面對這樣兩難的困境，經理人與決策者如何能夠正確地知覺到環境的需求，並且權衡取捨，在組織自主性與環境侷限之間找出絕佳的平衡位置，便顯得格外重要。

Pfeffer 與 Salancik (2007) 指出管理者有三種角色—象徵性的角色、回應性的角色和權衡性的角色，代表著組織所受侷限與行動之間不同的相關方式，當管理者在組織中是象徵性的角色，組織行動與環境侷限間是不相關的，也就是組織的產出基本上是由環境所決定，而管理者的行為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在回應性的角色，組織行動的目的在於回應環境的需求，因此管理者依據組織所面對的相互依賴來採取行動，所以組織所受侷限和行動間屬於直接相關，即組織受到怎樣的環境侷限，就如何採取行動來回應需求（俞慧芸譯，2007：414）。Pfeffer 與 Salancik(2007)補充道，所謂回應性的角色，意思是指經理人是面對環境需求和侷限的處理者及回應者，其回應性的角色是在評估情境、決定要如何調整組織以滿足情境的侷限，並且推行組織必要的調整行動（俞慧芸譯，2007：418）。

在權衡性的角色上，是管理者主動管理組織面對的侷限以符合組織的利益，管理的功能在引導組織趨向有利的環境，並建立有利組織的協商環境。也就是在管理行動上是採取主動管理，而不是被動回應。Pfeffer 與 Salancik(2007)進一步說明，經理人不僅要調整組織以適應情境，而且還要採取行動來改變組織要加以回應的環境，因此除了回應性的角色外，經理人還有所謂的「權衡性的角色」，其將管理行動專注在改變組織所面對的侷限和依賴，因此，經理人的權衡性角色是在評量與執行購併、遊說、吸納，以及其他各種可能改變組織與外部團體相互依賴的活動（俞慧芸譯，2007：419）。

由上述觀察可以發現，不管是權衡性角色或是回應性角色，兩者都需要對環境侷限與情境做出精準的評估，不論是要被動地回應環境或是採取主動地改變環境，其有效行動的前提，都在於組織對情境必須有正確的認知。因此回應性和權衡性的管理角色不只強調資訊處理的重要性，更重視經理人對真實世界的認知模式是否正確(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20)。

經過上述討論，簡單將 Pfeffer 與 Salancik (1978) 提出的資源依賴觀點，做以下的要點整理：

- 1) 環境中充滿許多資源，而組織為了生存就必須去爭取環境中的資源。
- 2) 因為組織並未掌控所有的資源，而環境會造成組織間的衝突或相互依賴的情況產生，因此當組織在獲取生存資源的過程，會遭遇問題產生困難與不確定性。
- 3) 組織是否能夠存續，端看其是否具備「效能」，而效能則由外界判斷，因此組織還是要靠環境的支援才能生存下去，亦即組織對環境的依賴不可避免。
- 4) 環境並非一成不變，所以組織便需要隨時偵測，並對其生存能力質疑，適時做出回應與改變。
- 5) 管理者的任務便是去發掘對於組織有意義的改變，謀求因應之道。(陳貞璉，2006：13)

貳、國內相關研究的回顧

國內運用資源依賴理論研究組織運作的論文有王仕圖的「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網絡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以及陳俊廷的「從「資源依賴理論」談社會組織發展－以一貫道「基礎忠恕」道場學界班為例」。王仕圖(2004)其研究以嘉義市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團體為對象，探討此類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的發展狀況，並試圖瞭解其資源關係網絡的形式以及資源的內容。他結合社會網絡與組織理論中資源依賴理論的觀點，以嘉義市地區非營利組織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發展狀況、資源動員的過程以及和政府的互動關係。就地區性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形成過程中，將焦點擺在瞭解政府部門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進一步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互動的過程和關係狀態。

他引用學者 Esman 與 Uphoff (1984:153)的觀點，他們分析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的連結程度，指出二者間有五個層次的連結，分別為：

- 1) 自主(autonomy)：完全沒有實質的互動，而政府控制低層次的資源。
- 2) 低連結(low linkage)：二者之間有一點點互動關係。
- 3) 中度連結(moderate linkage)：二者有一些的互動，而未達常態。

- 4) 高度連結(high linkage)：二者有許多互動，但是彼此是互惠的關係。
- 5) 方向性連結(direction)：有大規模的互動，但是由政府所控制。

並將其觀點簡化，從自主性及依賴兩個層面的問題著手，討論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關係。王仕圖(2004：28)說明，Esman 與 Uphoff (1984) 所指涉的互動關係，除第一個連結外，其他 2 到 5 的連結都可視為對政府有依賴關係，只是依賴的程度不同。

對於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兩者之間的關係，王仕圖(2004：28)特別重視在資源關係的面向，他認為站在非營利組織的立場來看，則可將政府部門視為其外部資源環境的一環，非營利組織如何和政府打交道，其所採取之策略與回應，將會影響到組織本身的資源的多寡。

資源依賴理論認為組織所關心的焦點是擺在如何降低環境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以及組織之間權力依賴的關係。王仕圖(2004：30)指出，以資源依賴理論的觀點來分析非營利組織，將可強調個別組織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來汲取外在環境資源，並讓組織在環境競爭中能夠處在有利的地位。此論點認為組織如何因應回敬，並提出策略選擇是組織回應環境過程非常重要的一環。

王仕圖(2004)採量化的研究方式，根據內政部(2000)有關「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中所提供的資訊，選定研究的社福組織為 104 個組織，再以問卷訪問的方式，針對嘉義市社會福利組織進行資料蒐集，其中實際完成問卷調查的組織有 70 個。

其結果發現，在服務對象的互動方面，嘉義市社福組織的服務對象中，從政府部門轉介而來的比例佔最高。在資源動員上，社福組織也會以「爭取政府方案委託」作為其重要的資源取得策略。而財務資源的提供方面，嘉義市政府確實成為社福組織重要的財務資源來源。最後，在瞭解政府與社福組織之間的連結程度方面，雖然在邏輯回歸分析模型中，作為直接證據的變項未能達到顯著，可是從研究中其他的結果來看，王仕圖(2004:40)認為二者之間連結程度，應是介中度連結到高度連結的關係。其整體結果可以發現政府是社福組織各種資源的重要提供者，但是兩者之間不必然要有頻繁的互動。

陳俊廷(2005)的研究，是以資源依賴理論的觀點，探討社會組織中的宗教組織——貫道「基礎忠恕」道場學界班其發展過程，分析組織為了生存，如何從外在環境獲取其所需必要的資源；另一方面，亦從組織內部主動運用各種策略的選擇與決策之面向，來探討環境影響組織發展的過程。他指出資源依賴理論之觀點

其理論預設及研究策略較適合他的研究的原因在於：一方面，資源依賴理論是以「資源」為觀察基點，此角度方便研究者探討影響學界班發展之因素；另一方面，資源依賴理論賦予組織主動察覺外在環境，並設法運用其內部決策過程來維持組織繼續生存的能力，也就是說，組織並非被動地適應環境的變遷(陳俊廷，2005:66)。

資源是資源依賴理論分析的重點，其被界定為任何對組織而言是有價值，並且可在組織之間進行交易兌換的事物，其中包括存在組織內部與外部環境有形或無形的資源(Saidel, 1991:544)。陳俊廷(2005:67-68)根據洪新民(1997:53-54)以及參酌 Pfeffer 與 Salancik(1978)對資源的分類，將資源分成底下四種類別：

- 1) 實體資產：為組織有形的固定資產，如硬體設備、場地等。
- 2) 無形資產：指組織用以運作、創新的無固定形式資產，如觀念、環境支持等。
- 3) 財物資產：乃指組織用以運作的資金。
- 4) 人力資源；指組織成員，包括幹部與領導者所擁有之執行能力。

組織除對各種維持生存之資源的依賴，其內部亦藉由各種策略選擇的運作，有效掌握資源及克服環境的不確定性，以保持組織其自主性，因此，組織並非一味地適應外在環境，被動地回應環境的改變及要求，而是能夠主動改變，且對環境刺激與要求能夠適當回應的有機體。因此，陳俊廷(2005:68-70)指出，組織的策略選擇，一方面除了主動地從外在組織環境中獲取賴以維生的資源，以減少環境的不確定的策略外；另一方面，也因應組織需要，建立一套持續運作並保持組織內資源的制度設計，他說明若組織只注重獲取外在環境資源進入組織，而不重視保存組織內部原有的資源，則組織資源會面臨流失的局面，因此，獲取組織外部資源與保持內部資源的策略選擇必須要同時進行(陳俊廷，2005：85)。

在研究方法上，陳俊廷(2005：71-73)是採用質性研究的方式(Qualitative Approach)進行研究，研究資料的取得主要有三個來源，分別為「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與「文獻分析」(Literature Analysis)等質化研究的方式。他指出透過這些質化取向的研究方法所獲得的資料，能使其更深入瞭解問題的癥結，以及環境變遷對組織內部成員產生的意義，並瞭解當事人個人感受及他們對意義的詮釋，如此得以更貼近社會真實地分析學界班其內外環境的變遷與互動，以及是如何影響其發展過程的。

其研究結果發現，在眾多環境因素中，以老前人和資深點傳師的充分授權與學界班學員家長的支持最為重要。老前人和資深點傳師的充分授權與支持，讓負責學界班的點傳師能充分發揮其想法和理念，並使學界班更獨立自主，這點提供學界班有一自由發展的空間；而學員家長的支持，則不止提供了參與學員之來源的推動力量，也間接供給學界班運作所需資金，更提供學界班發展的正當性。陳俊廷(2005:78-79, 88)說明，由於家長的支持，學界班的招生在家長的推動下，很快便額滿了。此外，學員家長的支持也反映在對學界班的經費支助上，因此，學界班財務的穩定，與學員家長的支持有著非常直接的關係。

在組織內策略選擇方面，創立點傳師與學界班青年幹部們在組織實際運作的過程中，不斷地接受外在環境的資訊與刺激，並且藉由對外在環境的感知，試圖瞭解環境對於學界班的限制以及所提供的資源。為了使學界班能順利發展，點傳師與青年幹部們規劃了一連串的組織策略運作方法，他們將自身所學的（不論在公司、或學校、及道場中的經驗），以妥善合適的方式運用在道場經營上，並建立一套運作制度，以期從外在環境中繼續獲取生存運作所需資源，並同時能維持內部原有的資源，因而產出許多為了減少環境不確定性而獲取外在環境資源，以及保持組織內部原有資源的策略選擇，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組織的策略選擇

獲取外在環境資源的策略選擇	保持組織內部資源的策略選擇
建立學界班與其他地方單位的合作關係	建構學界班組織科層化的運作模式
設計一套專門的課程規劃與組織運作模式	增加學員之間的連帶關係，並進行社會化的工作
建立聲望以吸引學員與其他資源的進入	領導的結構與性質的同質化

資料來源：陳俊廷(2005:89)研究整理

上述種種策略的使用，使道場學界班在運作上一方面更有效率，能有效地適應外在環境；另一方面組織也保有高度的獨立自主性，能不受來自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故使學界班得發展順利乃至後來如此之規模⁴。

陳俊廷(2005:89-91)總結學界班的發展，歸納出兩點重要因素。首先，組

⁴ 「基礎忠恕」道場係一貫道在台灣發展眾多支線其中之一，為一貫道在北部地區發展最為興盛的一支。學界班是基礎忠恕道場的學生及年輕人教育訓練單位，其成員資格限定在高二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在學青年(陳俊廷，2005:65)。

織雖然能運用其策略選擇來改變與利用環境，但亦需考慮環境對於組織的限制。在一貫道基礎忠恕道場中，以往學生社團的方式較不被普遍接受，且不符合道場自身實際的需求。反觀學界班為教育訓練體系，能普遍被道中的前人、點傳師及學員家長所接受，進而取得其運作之正當性。其次，領導人與幹部是宗教組織發展與運作的主要推動力量。道場學界班之創立點傳師與青年幹部們將其自身所學的（不論在公司、或學校、及道場中的經驗），以妥善合適的方式運用在道場經營上，並且建立一套運作制度，使組織在運作上不會因為人事的更動變換而改變。

參、小結

根據上述文獻顯示，資源依賴理論更深刻地去討論組織與所在環境間的關係，它反對既有將組織視為是自主的、自己決定方向，以及追求自身目標 (self-directed) 之主體的看法，主張組織是受到環境牽制的 (other-directed)，在關係上，環境比較接近主體，組織受其牽制，而由於受到外在的控制與侷限，因此組織需要為保持其自主性奮鬥努力 (Pfeffer 與 Salancik 著，俞慧芸譯，2007:407)。資源依賴理論的觀點認為，組織對環境的依賴不可避免，因此組織若要求生存，就必須設法降低自身對環境的依賴。它不僅探討環境對組織產生的影響，同時也討論組織要如何回應環境所帶來的限制。組織要生存就必需要有資源的投入，資源依賴理論認為，環境的改變會造成環境資源的消長，要如何從環境中或是其他組織手上（其他組織亦在環境中）得到組織生存所需的資源，進一步討論的便是組織的回應與應變的策略。資源依賴理論強調「適應」的過程，組織針對環境的變化做出回應以提高生存機會。對組織而言，環境是主觀的。因此組織如何可以正確地知覺到環境的需求，在環境的各種需求之間做出選擇，滿足其需求，以獲取資源，維繫組織生存；並且如何在保持組織自主性和因回應環境而受其侷限的兩難之間做出衡量取捨，實在考驗組織管理者的智慧和能力，做出正確且最適合組織的決策。

相關論文的研究發現，不論社區非營利組織或是宗教組織，為了生存與發展，就必須設法從外在環境獲取所需必要的資源，組織內部的策略選擇與使用，是回應環境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影響組織得到資源的多寡，以及組織運作之自主性的維持。從非營利組織的立場來看，將政府部門視為組織外部資源環境的一環，組織本身如何和政府部門往來打交道，其所採取之策略與回應，將會影響到組織本身所得到資源的多寡（王仕圖，2004：28），由此觀點可以進一步探討

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與教育廳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的往來互動，又是如何影響其資源的取得，並且採取怎樣的策略和回應，去確立維持與政府部門的合作關係。

而陳俊廷（2005:66）的研究發現，資源依賴理論賦予組織主動察覺外在環境，並設法運用其內部決策過程來維持組織繼續生存的能力，也就是說，組織並非被動地適應環境的變遷。組織除對各種維持生存之資源的依賴，其內部亦藉由各種策略選擇的運作，有效掌握資源及克服環境的不確定性，以保持組織其自主性，因此，組織並非一味地適應外在環境，被動地回應環境的改變及要求，而是能夠主動改變，且對環境刺激與要求能夠適當回應的有機體。在宗教組織上的觀察，道場學界班之種種策略的使用，使其在運作上一方面更有效率，能有效地適應外在環境；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有高度的獨立自主性，能不受來自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由此觀點也可以探討生命教育發展過程，推動團隊是如何運用組織策略在掌握資源而受到環境牽制，與保持推動理念的自主性之間維持良好平衡的。

第三節 資源動員理論中「組織策略」與「資源整合」

近年來在社會運動的研究中，最常被提及的觀點就是資源動員理論，其焦點著重在政治性和組織性的議題，強調組織化集體行動的展現，以增加提高資源取得的可能性(Jenkins and Perrow, 1977；王仕圖，2007：112)。資源動員理論的觀點主張，一團體的外在環境與內在組織因素，均會對團體的發展產生影響，並且它更進一步強調，組織外在的環境因素，會對組織內部的運作產生重要的衝擊(Davidson, 1985:15；趙星光，1997：140)。亦即，當一組織其外在環境產生了變化，該組織若要持續生存與發展，就必須要去適應此變化，並且採取必要的策略及步驟，以確保組織的運作能持續進行(Zald and Denton, 1963:214；趙星光，1997：140)。資源動員理論與資源依賴理論同樣重視資源與維繫組織（運動）形成、發展的關係，然其強調策略與步驟的運用，亦即組織或領導個人如何運用策略透過群體組織化的力量，來動員人（成員，亦資源的一部份）與一切可資利用資源，來達成其目標。資源動員理論對於本研究探討社會運動組織形成與發展，提供另一面向—動員資源過程—的討論，可幫助我們更深刻瞭解台灣生命教育學會這樣的組織是如何形成與發展的過程。

壹、理論觀點介紹

近年來人們研究社會運動及集體行動，有頗多的觀點及研究架構是採取資源動員的理論和模型。其所謂資源是指舉凡運動所需的人力、金錢、設備(facilities)、資訊(information)，甚至是其他組織(organization)本身，皆可算是資源的一部份；而動員則是指爭取可資運用資源的過程，此些資源是集體行動中所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McCarthy & Zald, 1977:1215-1216，王詠淇，1988：26；黃彩惠，1980：4)。基本上持資源動員理論觀點的學者，他們同樣是反對集體行動的傳統觀點，這些早期研究社會運動且持傳統觀點的學者，他們通常是站在社會心理學的立場去分析社會運動的過程，認為「社會運動是個人參與的問題，而且是由發生在社會快速變遷底下的結構張力(structural strains)，所引起個人之不滿及情緒上不理性的反抗行為」(Jenkins, 1983:528；黃彩惠，1980：4)。

例如學者Davis是用實際所得與期望所得的差距，來說明集體行動何以發生的原因；Gurr則認為是相對剝奪感⁵(relative deprivation)造成了集體行動(Marx & Wood, 1975:376-377；黃彩惠，1980：8)；Smelser(1962：13-18)則是以經濟學之附加價值(value added)概念來討論集體行動發生的過程(黃彩惠，1980:8)。這些學者都強調存在社會結構中之張力、剝奪感及不滿的一面，並且都嘗試指出這些不滿為何以及是如何產生的。由上述學者所用以解釋集體行動發生過程的例子可以看出，持傳統理論觀點研究社會運動的學者，他們認為社會結構中潛存的剝奪感，對於集體行動的產生是有很密切的關係存在。資源動員理論同樣承認這個觀點，然而他們相信那不是造成集體行動之最重要的因素(McCarthy & Zald, 1977:1214-1217；黃彩惠，1980：9)，他們認為主要的問題「是如何將這些絕對的剝奪感轉變成相對的剝奪感，使得人們產生不滿的情緒後才形成集體行動。」

持資源動員理論之觀點的學者們認為，人們之不滿情緒並非是構成社會運動的先決條件，社會中經常存在有人們的不滿情緒，他們認為這乃是一個普存的現象。而社會運動之形成乃在於人們運用群體組織化的力量，來動員(mobilize)

⁵Gurr 所謂的相對剝奪感即是人們感受到期望獲得價值與個人的能力有相當的差距，而當社會條件使人們的期望提升，可是能力卻沒有提升時，相對剝奪感的程度就會增加 (Marx & Wood, 1975:376-377，黃彩惠，1980:8)。

社會中可資利用的資源(resources)以達到其所想要達成的目標。甚至為了達成運動之目標，若有需要，人們的不滿及不平之情緒的產生，亦可能由運動的組織來操弄、創造而致成(McCarthy & Zald, 1977:1215；王詠淇，1988：25-26)。McCarthy & Zald(1977:1215)以為「假使社會運動能夠被某些菁英團體有效的組織，妥善的運用權力及資源，社會中總是會有足夠的不滿提供可以支持一個草根性的運動。」從這裡可以看出，資源動員理論所重視的是如何運用策略方面，而不在於潛存剝奪感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的方面（黃彩惠，1980：9）。

資源動員理論中，McCarthy、Zald 與 Oberschall 等學者強調社會運動組織(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MO)的重要性。他們不以個人作為分析的對象，如持傳統觀點之學者，而是以透過組織的形式，以社會運動組織為主軸來分析組織如何運用各種動員的策略及技巧，動員有利於運動的資源，或蒐集得到更多的資源以達成運動或者是集體利益的目標（黃彩惠，1980：8；王詠淇，1988：26）。

資源動員理論主張，一團體的外在環境與內在組織因素，均會對團體的發展產生影響，並且它更進一步強調，組織外在的環境因素，會對組織內部的運作產生重要的衝擊(Davidson, 1985:15；趙星光，1997：140)。亦即，當一組織其外在環境產生了變化，該組織若想要持續生存與發展，就必須要去適應這樣的變化，並且採取必要的策略及步驟，以確保組織的運作能持續進行(Zald and Denton, 1963:214；趙星光，1997：140)。資源動員理論重視資源與維繫組織（運動）形成、發展的關係，然其強調策略與步驟的運用，亦即組織或領導個人如何運用策略透過群體組織化的力量，來動員人（成員，亦屬資源的一部份）與一切可資利用資源，來達成其目標。

貳、國內相關研究的回顧

國內運用資源動員理論研究組織運作的論文有趙星光的「從主流教會到小群宗派：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的轉型與增長。」、王仕圖的「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例」，以及陳世佳、趙星光共同主持的「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計畫」。趙星光(1997)以開放系統和資源動員理論之觀點研究一個在美國的台灣人移民基督教會－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的轉型與增長。研究中他指出，根據以往相關之研究文獻，都將影響宗教（團體）發展的因素歸納為情境因素(contextual factors)與組織因素(institutional factors)兩類 (Hoge

and Roozen, 1979; McKinney and Hoge, 1983；趙星光，1997:139)。其中主張情境因素的學者們強調，宗教團體外的社會環境因素，例如世俗化、科技教育發展與人口統計學上的變遷等，主導著特定宗教團體的成長與衰退，是為影響宗教團體發展的關鍵因素。而另一些持組織因素觀點的學者們，則偏好組織內的因素，例如神學觀點、領導人的才能和教會策略等，才是真正關鍵的因素。

然而趙星光(1997:139-140)認為，無論是持情境因素觀點，或持組織因素之觀點，都僅能說明這些因素確實是對宗教團體的發展具重要影響，但卻無法解釋這些因素是如何影響宗教團體發展，並且在什麼樣條件下，一宗教團體會受到影響，以及該團體是會受到何種影響。也就是說，其對於影響的過程、如何影響、影響的內容，以及影響是如何產生的原因都並未有進一步的說明。因此他提出另一種可能的、新的解釋理論基礎，從另一種觀點出發的，觀察與分析宗教（特別是基督宗教）發展與變遷的研究。他是根據開放系統(Open System)與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的觀點，來建構宗教發展與變遷的理論分析架構，用以分析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該宗教組織的轉型與增長。

趙星光(1997:140)指出，在此理論架構下，宗教團體乃被視為一開放系統的社會組織，與其所存在的環境緊密結合。是故，宗教團體之生存發展必然受到其本身自我條件和周遭環境的影響(Schutt, 1986:9)。當宗教組織的外在環境產生變化，組織若想要持續生存與發展，則必須要去適應該變化，並且採取必要的策略及步驟，以確保組織之運作得以持續進行(Zald and Denton, 1963:214)。所以，根據開放系統與資源動員理論之觀點，他主張環境的變遷會產生新資源，或是減少原有資源的供應。而這些資源的流向將會影響宗教組織的生存及發展。另一方面，宗教組織內部的回應以及其對環境（資源）的運用，亦是決定該宗教（團體）生存發展的重要因素。亦即外在結構情境與環境資源的改變可能造就組織轉型的機會，而組織內部亦可能透過對外部環境的回應，以其所採取之決定與策略來成全或促成組織的轉型，兩者之間配合得當造成組織轉型的發生。因此，趙星光(1977:141-142)從三組主要類別因素(dimensions)來解釋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之轉型：

- 1) 有利的結構情境(structural conduciveness)
- 2) 環境資源(environmental resources)
- 3) 組織動力(organizational dynamics)

研究方法和資料收集方面，趙星光(1997:143-144)指出該研究採用質的個案研究導向(the qualitative case study approach)，有利獲取結構與環境因素資料，以及有效分析個因素互動過程。研究資料來源，大部分是經由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參與觀察與閱讀檔案文獻方式取得。少部分資料（特別是目前教會成員的社會背景）則是以問卷方式蒐集。他指出透過此種質的個案研究導向所獲得之資料，使該研究能更深入地瞭解問題之癥結，以及環境變遷和事件的發生對當事人所產生的意義；透過瞭解當事人的感覺及其對意義的詮釋，可以更貼近地分析教會內外環境的變遷與互動，如何影響教會的轉型。

其研究分析的結果顯示，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的轉型是教會內部的動力因素有效地回應不同時期之社會結構與環境資源變遷的結果。而根據開放系統與資源動員觀點之理論架構分析，促成該教會接受第三波運動⁶(The Third Wave Movement)影響的結構情境因素包括：「失去獨佔移民社區社會文化服務的機會」、「逐漸競爭的移民社區宗教市場」與「新的宗教運作模式與宗教運動」等三個因素。環境資源類別因素有「移民人口的多元化」、「移民社區內社團之間的關係發展」與「其他基督教團體及其所提供的資源」等，對該教會之宗教儀式與信仰觀轉型產生影響。另外，有三個組織動力因素「逐漸異質化的教會成員組成」、「領導人才」與「組織結構」對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之宗教儀式與信仰實踐的轉型產生影響(趙星光，1997：172-174)。

此外，趙星光(1977:173)指出，其研究結果也顯示出開放系統與資源動員理論觀點此理論架構，比一般經常被引用之「情境」與「組織」二分的靜態觀點，更適於研究、解釋宗教發展的相關問題。他進一步說明，「事實上，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的轉型是無法以情境變遷或組織動力，作單一類別因素的靜態解釋。唯有試著瞭解各類別因素間的互動，才能清晰的展現轉型的軌蹟。」

王仕圖(2007)以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資源取得的過程作為研究方向，探討它如何因應社區內部結構，以及外部環境的變化，取得有利之基礎，以作為社區服務資源提供的要件。他說明，「社區發展協會」在台灣的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中，已成為政府在推動社區工作方面的重要基地，政府部門從過去到現在所推動的大型計畫⁷，如「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⁸、「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⁹等，社區發

⁶與主流教派不同，受第三波運動影響的教會強調聖靈的工作(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注重超自然的宗教經驗，並採用比較活潑的宗教儀式。葡萄園基督徒團契(the Vineyard Christian Fellowship)是第三波運動的代表(趙星光，1997：175)。

⁷九〇年代以後，政府部門開始體認到公民社會的重要性，同時瞭解到地方性組織、團體的參與將可以成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時的助力，於是政府各部門展開一系列的方案與計畫(王仕圖，

展協會均成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重要基地。同時，由於政府部門各部會資源的投入，亦導致社區朝向多元化發展，促使社區型非營利組織在社區中可以提供更為多樣化之福利服務工作的機會。近年來強調社區要能具備自主意識與力量，強調由下而上的社區意識，意思就是社區必須要能夠對本身的需求進行評估與反省，並且透過計畫方案之方式呈現其行動策略，然後再經由政府委託專業人士的審查機制，通過後才能獲取公部門所提供的資源，因此，目前的社區發展協會必須要展現其社區本身的活力與服務績效，才能使社區持續地得到公部門所投入的各類資源維繫其生存與運作發展。(王仕圖，2007：109-110)

王仕圖(2007:114-116)說明由於社區的腹地較少，擁有的資源少，因此多數的社區型非營利組織必須仰賴外部資源的投入，才可能有效地推展相關的社區服務。社區型非營利組織作為一行動者，本身便如同個人一般，必須要建立許多的連結關係，才可能有利於組織本身的資源動員。並且，社區型非營利組織本身就是一個互惠的社會組織結構，在這樣的團體中，個人將其自身連結的資源網絡運用於組織的層面，使得組織可因個人的參與而獲得資源。然而基於共同價值理念，展開行動要為社區尋求良好發展，依然不能單就少數幾個人的熱情，而必須要能夠動員社區人力、物力，甚至結合外在的資源，才能有效達成其共同的理想及目標。要能有效的動員資源網絡，則端賴社區組織內部領導者為組織與其他組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有利於社區組織在網絡結構中具備較佳的位置。

王仕圖（2007：117）結合資源動員理論與社會資本理論的觀點，將其置入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之中，他指出，組織必須運用社區內部的重要領導者作為其對外連結之橋樑，是故領導者及社區組織的領導團體組成份子，可說是影響社區組織能否發揮作用的重要關鍵因素。其次，組織行動者所採取的策略性行動，也是影響社區組織成敗的要件之一，當社區組織的行動者能有效地瞭解自己社區之需求及尚待解決之問題，然後根據之以提出因應需求及問題解決的方案，如此較能吸引外部資源投入者將資源投入支持其工作，此即一種「由下而上」的

2007：108）。

⁸ 行政院 2002 年 5 月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該計畫的項目之一，在此方針與目標下，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透過系統化與整體性的思維，統合規劃社區營造機制與操作模式，使社區營造的精神落實於各部會業務的推動中（內政部社會司，2004；王仕圖，2007：108）。

⁹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整合各部會有關社區營造的各項業務。此計畫之目的，除了以六大面向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之外，也期待是建立一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這樣的社區營造模式，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王仕圖，2007：108-109）。

社區運動模式。並且他認為社會資本雖然強調資本鑲嵌於行動者的網絡關係上，然而真正能夠取得資源者，必須視其如何動員而定。

此研究選取之個案，一個位於屏東縣，為一農村型態社區，另一個則位於台南市，為眷村型社區。此研究採立意取樣，乃先考量社區組織運作之成效性，選定這兩個已經穩定發展的社區發展協會作為研究對象，透過對這兩個已經運作多年的協會的分析，以及對該社區組織之重要領導者的訪談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瞭解台灣的社區是如何進行資源動員，並瞭解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機制、角色及其功能，發掘台灣社會當中，一種由下而上的草根性組織是如何針對社區問題進行發掘與反思，同時利用各類資源動員模式，找到解決社區問題的策略。

王仕圖(2007：121-124)的研究結果發現，歸來社區發展協會所在地區是位於屏東縣一個傳統的農村部落，綜觀其兩項社區服務的工作方案：牛蒡產業及營造社區關懷中心，可以瞭解歸來社區原本就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但是此類關係是鑲嵌在社區人士上，也就是根植在個體與他的人際關係之間的接合點，此正構成社會資本的基礎。林南（2001）指出，社會資本是指嵌入在社會網絡，其在有目的的行動中可以獲得或調用的一種資源。透過社區人士有效運用其自身的社會資本，構成歸來社區在資源動員上的成效。

長榮社區位於台南市，由四個眷村和一般住戶所組成。該社區善於結合鄰近的資源，由於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院）位於長榮社區附近，因此協會同時利用社區之長青食堂用餐時間與健康管理站的諮詢功能，與成大護理系老師合作，推廣運動與健康的概念，並結合成大醫院進行骨質密度檢測，從 2004 年起進行長期追蹤。此類將外部資源引進社區的資源動員模式，不僅造福社區裡的老年族群，社區組織本身亦不需任何大經費的支出，卻仍然可以得到很好的成效。從長榮社區的資源動員策略，可以瞭解政府資源乃是該社區非常仰賴的資源之一；此外，鄰近社區的學校、醫院也都成為長榮社區合作的重要對象（王仕圖，2007：128-131）。

王仕圖（2007：131-134）針對兩社區之資源動員模式進行分析比較，發現有以下之特質：

1) 外在資源依賴程度高：

研究指出，兩社區發展協會的財務資源有限，因此在財務資源動員的策略上，均採取從外部環境中爭取的策略，而其中又以政府補助當作主要財務取得之對象。

2) 動員過程仰賴社會資本之建構：

研究結果發現，在人力資源的運用上，兩發展協會均能建立豐厚的社會資本，透過社區內相關人士，以取得所需要之人力支持資源。同時，協會也會利用民意代表來對政府進行遊說，以協助協會取得相關資源。

3) 影響社區居民之認同，並形成資源網絡：

此二個社區之領導者及核心幹部均是該社區土生土長之居民，他們同時透過親身參與社區工作，提供居民各項服務，這種長期參與付出的結果，因而提昇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本身的認同程度，是故當社區發展協會有特別技術或資訊之需求時，往往可以藉由社區居民之社會網絡關係，得到所需要的技術與資源。此外，當社區居民認同社區組織作為提供服務之代理機制，並透過對其進行之服務的滿意度以及個人參與度的提昇，導致社區發展出本身獨特的地位，此方面對於社區發展協會引進公部門資源具正向的影響作用。

王仕圖(2007:134)指出，研究發現社會資本在社區組織的運作中，扮演了相當關鍵的影響作用，社區領導者在從事各項服務工作之際，均能適時地運用所建構之人際關係網絡，以完成社區所期望達成之結果目標。而在資源動員的機制部分，他以資源動員論進行社區組織運作的觀察，並且將資源的界定加以擴大時，發現社區組織在資源動員上，是相當具有其獨特性。因此，資源動員理論雖常被運用在社會運動領域，然而此研究結果發現，資源動員理論仍可作為社區組織運作其服務工作上的參考。

陳世佳、趙星光（2007）以資源動員理論與品格教育模式(Models of Character Education)為架構，分析歸納中小學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他們蒐集、整理截至民國 96 年 5 月為止，全國中小學推動生命教育之成果與經驗，並依不同之學校類型（如都會區學校、鄉鎮區學校、偏遠或資源不足地區學校）與實施方式（課程規劃、活動專案、資源統整、主題統整……），使用資源動員理論與品格教育模式(Models of Character Education)¹⁰的分析架構，加以系統性分析，歸納出不同的生命教育推動模式之資源產生、取得與統整運用。

¹⁰此品格教育模式，引自 Mary M. Williams 刊登於 2000 年 9 月出刊之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第三十九卷第一期篇名為 *Models of Character Education: Perspectives and Developmental Issues* 之論文（陳世佳、趙星光，2007：2）。

陳世佳、趙星光（2007：6）指出，使用資源動員理論之觀點來分析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過程，其最大的特質與優勢在於，資源動員理論強調學校的外在環境與其內在的組織因素，均會對學校的發展產生影響，而更重要的是當學校之外在環境與資源產生了變化，就可能提供學校新的機會與額外的資源去發展新的課程活動，所以，學校若要推動新的教學活動(如生命教育)，就必須去適應這樣的變化，才能由外在環境獲得適當的資源，以確保新的教學活動能夠順利推展。資源動員理論之架構是將學校視為一個開放系統(Open System)的社會組織¹¹，學校的發展以及所推動之本位性課程與活動，必然會與其所在的環境條件緊密相關聯，也就是說，學校推動的本位性課程與活動是否能夠成功，除了學校本身所具備的條件之外，亦會受其周遭環境的影響(Huse, 1980:52; Schutt, 1986:9; 陳世佳、趙星光，2007：5)。

陳世佳、趙星光（2007：7）說明，資源動員理論用以分析組織發展與運作，是將學校看作社會大環境中的一個小型開放系統，它強調學校外部之環境因素的變化和所產生的資源，以及學校衡量其自身需求和條件，而對大環境所展開之回應與所採取策略，對於學校推動新的教學活動計畫之過程存在關鍵性的影響。而Williams 提出之推動品格教育的模型，則是將學校視為推動教學活動計畫的核心，強調其內部在推動價值教育(品格教育或生命教育)時所需具備(或創造)之特定的要件，以確保教學活動計畫能夠有效且持續的推動。

是故在此研究計畫中，陳世佳、趙星光（2007：4）結合了評估組織發展與效率的資源動員理論，以及有效推動品格教育的品格教育模型，將其整合、建構出推動學校本位之生命教育的分析架構，他們整合了資源動員理論和品格教育模型的觀點，主張其分析架構由三個緊密相關的領域範圍(department)所組成：首先是檢視學校所處環境以及環境資源，內容包括學校的地理位置、發展特質以及學生之需求，還有教育行政資源和家長社區資源；再者則檢視學校內部的資源，其中包括校內之領導團隊的組成、對生命教育的期待和願景，還有校內行政與教師間的互動溝通和執行措施；第三個部份便是分析學校所採取策略，如何發展校內資源並運用其內部資源回應外在環境資源變化的過程，以及整合適當的校內外資源並發展學校本位之生命教育模式（陳世佳、趙星光，2007：7-8）。

¹¹ 詳細圖示說明，請見陳世佳、趙星光（2007）之「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計畫」成果報告第六頁。

該項計畫經研究者資料蒐集評估，最後選擇了五所國民小學、一所高級中學、一所高級中學國中部以及兩所國民中學，合計共九所推動生命教育之個案學校¹²，作為本計畫研究分析之模式個案學校。由於不同學校所擁有的資源不同，且其推動之生命教育的內涵與方式也不相同，因此研究設計是採用質性研究設計的方式進行。研究之主要資料來源大抵可以區分為三個方向：第一個方向為文獻資料的蒐集，包括各校執行教育部或相關單位之專案成果報告、各校在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討)會之書面報告、以及各校推動生命教育的校內計畫文書、執行(會議)紀錄和成果彙編；其次為網路資料的蒐集，內容除了學校所在位置之地理人文環境資料外，主要蒐集各校網頁中有關學校歷史與現況，以及和生命教育相關之教學活動內容；最後之第三個方向是訪談資料，由研究者分赴各校針對該校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要負責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並也進一步收集個案學校其與生命教育相關之文件、檔案等各類的書面資料，作為資料分析相互檢證之用(陳世佳、趙星光，2007：2,9,10)。

陳世佳、趙星光(2007：98-108)依循學校組織外部資源的產生與持續，以及學校內部資源的呈現與策略兩部分，對上述九所個案學校三個方向所蒐集之研究資料進行整合的分析，其研究分析歸納的結果，在學校組織外部資源方面有二個發現：一是「教育政策與教育行政獎勵補助」，其內容指出這些外部的政策壓力與鼓勵，是敦促學校積極地開發其他校內外資源來配合執行的關鍵因素。教育政策的推展，是讓生命教育的種子得以在校園萌發的重要因素。研究中所有的個案學校，均受到此一教育政策的鼓勵而開始投入推展生命教育的工作。第二個歸納結果的發現是「社區組織與學術單位的資源與協助」，他們指出學校組織若是能夠借助其校外學術機構或是社會機構的經驗、資源及其人際網絡、人力資源，將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在研究中發現，絕大部分之個案學校均與鄰近的大學進行攜手計畫，共同發展課程、執行專案計畫，有的是得到個別教師在觀念方面的啟迪或是其社會網絡資源的支持，使得各校之生命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得以順利推展(陳世佳、趙星光，2007：100)。

他們進一步說明，研究個案中大部分的學校，都曾經受到來自不同社會機構或宗教團體推動生命教育之理念的影響，並試圖引進相關的人力與財力來協助發

¹²五所國民小學分別為台中市的信義國小、彰化縣福興鄉的大興國小、花蓮縣的南華國小、台東縣的海瑞國小及台南縣新營市的新進國小，中學部分包括國中和高中，三所國民中學(或國中部)分別是台北縣的平溪國中、彰化縣伸港國中及台中縣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而一所高中則是位於彰化縣員林鎮的國立員林高中。詳細之選擇評估標準及構想規劃，請參見陳世佳、趙星光(2007)「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計畫」成果報告第十至十二頁。

展學校的生命教育，這些機構或團體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彩虹媽媽志工、慈濟大愛媽媽、感恩基金會、「光合作用戶外探索學校」之探索教育專業團體、家扶中心、福智基金會、得勝者教育協會，有學校則是其校內外的退休教師，進入校園帶領學生進行假期的讀經活動。這些推動生命教育的社會及宗教組織團體，提供了生命教育之理念、課程、教材、訓練、甚至人力及物力，以協助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成為中小學在推動生命教育過程很重要的校外資源（陳世佳、趙星光，2007：101）。

而在學校內部資源方面，其歸納分析的結果有五個發現，分別為：學校傳統與教育信念、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願景與目標、校務行政溝通能力、課程內容與時程安排，以及校內教師的意願與增權賦能。陳世佳、趙星光（2007：102-103）指出，在實際的個案訪談中，他們深切地感受到學校的傳統與行政領導者（通常是校長或是在學校具實質影響力之處室主管）其個人之教育理念，也就是認同之教育價值的優先順序，是決定該校是否願意認真投入生命教育教學活動的關鍵因素。研究中發現，這些推動生命教育成功之個案學校，他們均具備了一項重要的校內資源，就是其傳統與教育信念堅持全人教育，不因智育成績而放棄生命教育，並且他們相信成功的生命教育是可以影響學生幫助其發展學業成就。

但即使學校的教育理念傳統與學生需求，都已將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列作學校教學與行政資源分配的優先考量項目，陳世佳，趙星光（2007:103-104）認為，學校還必須要有清楚的生命教育願景和目標，這樣才能適當整合校內外資源，將生命教育形塑成為學校本位課程的核心價值之一，並且進一步有機會將生命教育內涵與精神融入到全校性的學習活動之中，因此，如何凝聚共識、形塑清晰的學校生命教育願景，對於個案學校將生命教育推展成為具個別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具有極其重要的指標性意義。

他們歸納發現，學校的行政溝通效能與組織特質，以及帶領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工作之負責同仁的溝通整合能力，更重要的是學校主管行政上的支持，是保證融入式生命教育之教學活動能夠成功推展的關鍵因素。此亦融入式生命教育之教學活動順利推展所需的重要因素（陳世佳、趙星光，2007:105-106）。此外，他們認為學校若是能將生命教育規劃在綜合活動的課程中，其結果將最能配合綜合活動領域的學習方式（活動及體驗）與教學目標（生活實踐、體驗意義、個別發展、學習統整）。並且安排一定的課程時間來進行生命教育的相關活動，反而能避免去挪用到作為其他考試科目補救教學的時間。陳世佳、趙星光（2007:106）進一

步說明，「綜合活動之實施要點中亦明訂生命教育活動為其十大指定內涵之一，因此，國中若能落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則生命教育就能在國中升學主義掛帥的環境中，仍能找到應有的位置與授課時間。」

最後，陳世佳、趙星光(2007：107)認為，「在成功的生命教育舞台之下，教師被增權與賦能是非常重要的基礎。」他們進一步說明，由於生命教育不同於一般學科，它並沒有明確的學科範疇與內容，是屬整合性應用的一門學科，也沒有教科書作為課程實施的依據，因此，帶領生命教育之第一線教師們的課程設計理念與能力便顯得格外重要。觀察研究計畫中之成功的個案學校，他們發現該校的教師們通常會組成專業成長的團隊，讓彼此有可以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的平台（如：共同的會議或討論時間），以及發揮創意教學的空間，藉由專業對話、課程發展、活動規劃、教材設計、教師讀書會等教師專業發展團體，來反思自己的教學，以及教育對學生的助益，以尋求個人或團隊不斷進步的可能。這些在校內帶領生命教育之教師能夠跳脫傳統的升學主義思維，堅持全人的教育信念和理念，積極參加各種研習以學習新知，並且勇於嘗試新的教材與教法，樂意與其他教師協同合作。這些教師乃是他們自己的生命先被重塑和改變，因此他們能夠積極投入生命教育的工作，願意用自己的生命再去影響同儕和學生的生命。(p.107-108)

參、小結

經過上述文獻的回顧可以知道，資源動員理論其焦點著重在政治性和組織性的議題，強調組織化集體行動的展現，以增加提高資源取得的可能性(Jenkins and Perrow, 1977；王仕圖，2007：112)。資源動員理論與資源依賴理論同樣重視資源與維繫組織（運動）形成、發展的關係，但資源動員理論主張，當一組織或團體其外在環境產生了變化，若希望能夠持續生存與發展，就必須要去適應此變化，並且採取必要的策略及步驟，以確保組織的運作能持續進行(Zald and Denton, 1963:214；趙星光，1997：140)。其過程強調策略與步驟的運用，亦即著重在組織或領導個人如何運用策略透過群體組織化的力量，動員人（成員，亦資源的一部份）與一切可資利用資源，來達成其目標的過程。McCarthy、Zald 與 Oberschall 等學者強調社會運動組織(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MO)的重要性。他們透過組織的形式，以社會運動組織為主軸來分析組織如何運用各種動員的策略及技巧，動員有利於運動的資源，或蒐集得到更多的資源以達成運動

或者是集體利益的目標（黃彩惠，1980：8；王詠淇，1988：26）。

相關論文之學者的研究發現，趙星光（1997:141-142）指出，環境改變影響環境資源的消長，促成組織轉型的契機，組織透過策略的選擇與決策回應環境的改變，促成組織轉型的發生。其研究是以有利的結構情境(structural conduciveness)、環境資源(environmental resources)以及組織動力(organizational dynamics)三組主要類別因素(dimensions)來解釋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的轉型。王仕圖（2007：117）分析兩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動員模式後發現，其動員過程仰賴社會資本之建構，要能有效的動員資源網絡，端賴社區組織內部領導者為組織與其他組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有利於社區組織在網絡結構中具備較佳的位置。由其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組織的網絡關係的基礎，著實影響了其推展社區工作資源動員的過程與效果，其社會資本亦成為它動員過程很重要的資源之一。由此可探討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核心領導人物的網絡關係發展，對資源的連結以及生命教育推展工作的持續所發揮之影響。

而陳世佳、趙星光（2007：8）使用資源動員理論來分析學校組織推動學校生命教育課程的過程，他們首先檢視學校所處環境以及環境資源，再者檢視學校內部的資源，最後分析學校所採取策略，他們指出，「就資源動員理論而言，任何社會運動的發起，正如生命教育在台灣各級學校的推展，在學校組織外部由於環境變遷而帶出或產生的資源，不僅是起動各級學校開始推展生命教育的關鍵要素，而這些有利於學校組織發展生命教育的資源是否能持續地投入支持，更是觀察已推行之生命教育是否可能持續推動的重要依據(陳世佳、趙星光，2007:98-99)。」

第四節 理論分析架構

經上述各節之理論觀點介紹與相關研究文獻回顧後，研究者認為，三種理論觀點各有其強調的重點。社會資本理論強調社會網絡關係，指稱透過網絡關係的連結，個人或團體可以獲取所需要的資源，在其目的性行動中，可以動員利用以增加其成功機會，達到個人或團體訂立之目標。資源依賴理論是更深刻地去討論組織團體與其所在環境間的關係，組織要生存發展必須要有資源來維持，資源依賴理論強調「適應」的過程，然而組織並非被動地去適應環境及環境所擁有資源的改變，而是需要在保持本身自主性和因資源需求而受環境控制與侷限之間找到

良好且適合組織發展的平衡點，因此組織能以其內部藉由各種策略選擇的運作，有效掌握資源及克服環境的不確定性，以保持組織其自主性，它能夠主動改變，對環境刺激與要求能適當回應。資源動員理論是研究社會運動最常被運用的理論，它同樣重視運動（或運動組織）與資源間的關係，然而它強調資源動員的過程，亦即將焦點擺在組織或領導個人如何運用策略透過群體組織化的力量，動員一切可資利用資源（包含參與運動者），來達成其目標的過程。因此為推動運動的緣故，某些資源或因素甚至是可以被誘導甚至是創造出來的，例如領導團隊或是運動參與成員之內部凝聚力。

這三種理論觀點僅是三種不同的角度觀點，有其強調的重點，自然也有其不受關注的地方，但彼此間並沒有相互矛盾或是衝突。社會資本理論強調的是網絡關係的資源，包括無形的和有形的，因此組織或團體與環境間的關係和互動便不是所強調關心的重點。資源依賴理論則是更深刻去討論兩者間的關係，而其強調的是適應的過程，因此組織內部之決策與策略的應用，便成為組織回應環境的一部份，被視為是適應過程的一環。資源動員理論同樣重視兩者間的關係，但因為是以研究社會運動為出發所提出之觀點，因此它是聚焦在資源動員的過程，應用在組織發展與轉型的研究中，便是強調組織內部動員過程中，資源的獲取以及策略之應用。而研究者認為，社會運動推展的過程中，凡是透過社會網絡關係取得的資源，在意義上就是該組織的社會資本，資源動員理論強調的是資源本身被動員的過程，也就是組織本身策略及步驟的運用，爭取、動員組織（或運動）生存發展所需資源的過程。三個理論觀點間並沒有矛盾與衝突產生，反倒是可以增加討論運動推展與組織發展考慮的因素和面向。

本研究以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台灣生命教育的推展，在推動生命教育的過程中，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扮演著關鍵樞紐的角色，因此將「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視為一推展社會運動之組織或社會運動組織。研究的重點在於瞭解與分析「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最早如何動員資源來形成其組織本體，被動員的資源包括哪些資源內容？並在其發展過程中，組織內部擁有或是產生哪些資源；又是如何從外部環境得到組織發展與推動運動所需要的資源，透過哪些方式使得外部資源能夠不斷投注在組織，使得組織又從環境中得到哪些重要的資源；同時在發展過程中組織內部如何回應環境之要求與需要，以什麼樣的策略回應，在保持組織本身自主性，以及為資源需求受環境控制與侷限的兩者間取得良好的平衡；最後，組織是如何運用所得到的資源在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上，並且達到了什麼目標。

經由上述理論與相關研究文獻的回顧，本研究認為研究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發展，應該從「外部環境資源的形成與取得」（包括社會與教育有利的思潮、學界與教育行政界人員的投入、政府與民間社團的資源投入）；「內部組織資源的累積與延伸」（包括學會組成過程中原始成員本身的人力資源、物質資源與網絡資源；以及組織形成後自身所產生的資源）；以及台灣早期在建置生命教育過程中，「運用了哪些策略」（包括成員的社會網絡協助組織獲取學界、教育行政界以及宗教、社會福利團體的人力資源與物質資源的支持；發展組織力量形成對教育決策的影響，以獲取更多官方資源的挹注，並運用組織動員與聯結的力量強化組織本身在眾多參與推動生命教育團體中的發言權，以鞏固組織的地位）等三個方向來分析其建置過程，藉以瞭解整個資源動員情形與網絡關係的發展如何影響運動推行和學會成立。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分析台灣生命教育的早期建置與發展過程，藉以瞭解生命教育推動過程資源整合與運用的情形，以及網絡關係如何發展，進而影響生命教育持續發展並成立學會的條件與動力。因此資料蒐集的重點在於瞭解早期建置過程中，有哪些資源的投入，以及運用組織策略，使資源的供給或組織的工作得以延續。因為本研究主要的分析資料為參與者之參與歷程回顧，因此透過深度訪談將能更清楚掌握運動推動過程的發展脈絡，人際網絡發展的經過，以及各種資源的流向，因此研究的方法上採取質性研究乃較為合適。基於上述考量，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的設計，以深度訪談以及相關文件之蒐集作為本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對象

什麼是「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胡幼慧(1996:8)認為，大致來說，「質性研究」只是一種相對於「量化研究」的歸類。不同的質性研究方法，有著不同的傳統，被不同的學術領域採用。一般研究者既選擇一種研究設計，便往往依循其學術典範(paradigm)、及訓練背景而產生不同的研究問題和研究設計。Habermas(1968)提出了三種典範，其中的第一種是量化研究的典範，稱做唯物主義研究的階梯(Ladder of Materialistic Inquiry)，此典範是大部分「實證主義」、「生物醫學」之研究模式，他們相信「進步」和「單一真相」。三種典範的第二種便是質性研究的「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Circle of Constructivist Inquiry)。建構主義者主要是探究人們的符號、解釋和意義的建構，故其研究必須要進入對方(即研究對象)的角色，建構主義者認為沒有所謂「絕對真相」，而所有的知識，都是與情境脈絡聯結的(context-bound)，紮根在情境中(胡幼慧，1996:9-10)。

簡慧玲(2004:39)認為，「質性研究」一詞，意指一種歸納取向的方法，該研究方法重視的是「研究參與者(即研究對象)的觀點」。他指出，「在質性研究的過程當中，主要是以涉及事件的人物所持有的觀點為主，而不是討論參與者所描述事物的真偽(Maxwell, 1992; Menzel, 1978; 引自簡慧玲，2004:39)。因此，質性研究方法是了解研究對象他們是如何去了解事物，以及這些事物又是如何影響他們的行為為核心。Nachmias 與 Nachmias (2003)認為，「質性研究」

藉由掌握其所欲研究對象之價值、儀式、象徵、信仰與感情，來嘗試瞭解其行為與制度（潘明宏、陳志瑋譯，2003：345）。而有關如何蒐集質化資料的主要方式，Punch (2005)認為有下列幾種：訪談、觀察、參與觀察和文件。不論何種設計，也不論何種觀點，大部分質化研究的資料都來自這些主要的類型（林世華等譯，2005：272）。一般書籍中最常介紹的質性研究方法，有訪談法、觀察法、焦點團體討論(focus group)、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研究法、生命史(life history)、民族誌(ethnography)等資料收集的方法。因此，就研究的形式面而言，齊力（2003）指出「質性研究方法是一種對於社會的現象直接進行描述與分析的一種方法，與量化研究法依據數量化的資料來分析是不同的。」（引自簡慧玲，2004：39）

壹、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Punch(2005)指出，訪談是質化研究中主要的資料蒐集工具之一。它是評估人們知覺、意義、對情境的意義及對真實的建構的好方法。它也是我們理解別人最有利的的方法之一。關於不同類型的訪談，Minichiello 等人(1990)以牽涉到結構化的程度為基礎，提供一套有效訪談的方法。Fielding (1996b) 使用「標準化的」、「半標準化的」和「非標準化的」等詞彙來稱呼，Fontana 和 Frey (1994) 則使用結構的、半結構的和非結構的三種訪談範疇，將之應用在個別和團體訪談中(林世華等譯，2005:272-273)。然而 Punch(2005)認為，「不論是使用何種分類，變化的主要面向是訪談中結構的程度、訪談嘗試進行到何種深度，及對訪談的不同回應和情境標準化的程度。」（林世華等譯，2005:273-274）。

Punch(2005)進一步說明，在結構化的訪談中，訪談過程是由一系列預先建立好的問題試圖在訪談中問出答案，並且問題也有預設的回答範疇。雖然研究者有時候會使用開放式的問句詢問，然而回覆的答案也只有很小的變化空間。尤其假如是標準化的訪談，則全部答案皆由相同的問句以相同順序取得，交付標準化處理。它的適應性和變化性都是最小的。相對地在進行非結構訪談時，其過程的確有非常寬廣的面向。傳統類型的非結構訪談是非標準化的、開放式的深度訪談，有時稱為人種誌（或民族誌）的訪談方式。在非結構訪談的情境〔Douglas (1985)稱為「創造性的訪談」〕研究者需要有適應性，特別是在口語歷史和生命故事的訪談設計。Punch(2005)強調，「不同類型的訪談各有其長處與弱點，及不同的研究目的。因此研究者必須依照研究策略、目的和問題來選擇採用的訪談的

類型。」(林世華等譯, 2005:274-278)。

本研究是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即訪談前事先設計好要發問的問題, 而訪談中將視情況針對關鍵問題追問其詳細經過, 以求得到夠多夠詳細的研究資料分析內容。最初的訪談問題皆先和指導者進行討論, 隨著訪談經驗與收集得到之資料量的增加, 逐漸修正過程應該追問的問題; 在與指導者討論的過程, 漸漸地也使本研究要探討之問題的方向性愈來愈清楚具體。預先設計要發問的問題, 是為了能夠有效率地在有限的訪談時間內, 可以抓住與本研究相關連的概念重點, 此外, 問題清單內容的設計屬開放式問題, 因此, 接受訪談的對象將可以盡可能地提供訊息; 在訪談的過程中, 研究者亦會根據訪談時問題進行的方向進一步追問事情發展的詳細經過, 以盡可能蒐集到夠詳細的研究資料。

在訪談中與訪談對象關係的建立, 簡慧玲(2004:41)指出, 在訪談過程中, 訪談對象不僅僅是一位敘說者, 而應將其視為一位訊息提供者, 提供你研究所需要的資料來源, 因此應當花時間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培養信賴感與默契。因此, 他建議研究者要先自我介紹, 並將研究的整個過程、目的、訪談時間等向受訪者說明清楚。研究過程的錄音及文字記錄, 需事先詢問徵求訪談對象的同意, 並且強調保密原則, 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使用等; 在開始進行正式訪談之前, 應嘗試先讓訪談對象提問問題, 助其瞭解狀況, 放鬆心情降低緊張感。而對於訪談的意義與目的, John Johnson(2002)將深度訪談詮釋為尋求「深度」的訊息與理解。在深度理解的前提之下, 他認為首先, 要理解受訪者對生活中的活動、事、地等所持的理解與觀點。因此採訪者要盡量尋求與受訪者相同層次的知識與理解, 以增進理解受訪者的行動意義。第二、「深度」是指要超越一般文化形式上或普通常識的理解, 其重點是在於表層底下的意義。第三、可以揭露出普通常識的假設、作法與談論的方式, 與自己的興趣以及理解對方的方式。第四、捕捉與表達多元觀點(引自簡慧玲, 2004:40)。

貳、訪談對象

Punch(2005)指出, 樣本在質化研究與在量化研究中是同樣重要的。決定樣本不只要決定該訪談何人或該觀察何事而已, 還要決定情境和過程。他解釋, 質化與量化的研究在抽樣上有一個主要的差異。在量化研究中, 焦點傾向於人的抽樣。其基本概念最常見是「直接有代表性的可能性樣本」, 也就是自母群中選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樣本, 測量其變化。因為樣本對母群有代表性, 因此從樣本中得到

的結論與發現將被推論到母群中。這樣的抽樣方式在質化研究中鮮少使用，質性研究很少會使用可能性樣本，但它會使用某類慎重的樣本：「目標性抽樣或立意取樣(purpose sample)」是常被使用的詞彙。它意指「心中帶著某種目的或焦點以慎重的方式抽樣」。簡慧玲(2004:46)在其研究中的解釋是「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作深度的研究。」Punch(2005)進一步說明，「有一個清楚的原則跨越各種質化抽樣策略。它與研究設計的整體效度有關，強調抽樣必須符合研究的其他元素。」他指出，一個研究所包含的各個元素間，其中也包括取樣或抽樣，亦即對象的選擇，它們之間必須要有內在的一致性和連貫的邏輯。抽樣計畫的設定與抽樣典範（情況、活動者、事件、過程）的選擇，必須與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一致。抽樣方向的決定同樣需要連貫，並與研究邏輯相一致，而非隨意的或特別的(林世華等譯，2005：299-301)。

本研究訪談對象之選擇是採取「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受訪對象設定在初期協助運動推展，並且之後在組織成立與發展的過程中，參與決策與動員過程之主要人員。本研究共邀請七位在生命教育發展過程中參與推動與決策過程的主要人員接受訪談，包含：發起生命教育運動的教育廳廳長陳英豪、擔任總推動學校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主任錢永鎮、協助推動工作及課程發展的台灣大學教授孫效智、擔任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的輔仁大學副校長林思伶、擔任生命教育計畫推動之執行秘書及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南區負責人的文藻外語學院進修推廣部主任陳立言、擔任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工組小組之分組召集人的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伊慶春，以及凝聚生死教育和生命教育兩大社群領域人才之關鍵人物的吳鳳技術學院教授紀潔芳(受訪者名單及其重要背景，詳見表 3-1)，對於上述受訪者分別進行一個到一個半小時的深度訪談，視情況需要甚至有的對象會邀請做更深入的二次訪談。

表 3-1：本研究之受訪者名單

受訪者姓名	性別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生命教育推動時期擔任的職位	記錄編號
孫效智	男	2008/03/20	台灣大學哲學系館會客室	50分鐘	1. 曉明女中倫理科教學研究會諮詢顧問 2. 曉明女中倫理教育推廣中心生命教育教材編輯諮詢顧問	A-01-080320
		2009/09/09	台灣大學水源校區新哲學系館辦公室	71分鐘	3.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首屆成員 4. 「中程計畫」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5.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6. 「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編寫之規劃負責教授 7. 「生命教育師資培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A-02-090909
陳立言	男	2008/12/12	文藻外語學院進修部主任辦公室	145分鐘	1.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之計畫執行秘書 2. 「生命教育師資培育計畫」之計畫執行秘書 3.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執行長	B-01-081212
錢永鎮	男	2009/01/19	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輔導中心會客室	120分鐘	1. 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原倫理教育推廣中心）主任 2. 生命教育教材編輯團隊召集人兼主編 3. 曉明女中舉辦生命教育相關培訓研習活動負責人	C-01-090119
陳英豪	男	2009/04/23	大樓寓所	76分鐘	1. 教育廳廳長 2. 台灣生命教育運動發起人 3. 第一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4. 第一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總召集人	D-01-090423
紀潔芳	女	2009/10/06	吳鳳技術學院國企系辦公室	105分鐘	1. 彰化師範大學學校「生死教育團隊」一員 2.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E-01-091006
伊慶春	女	2009/10/08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辦公室	48分鐘	1. 「兒童保護運動」發起人 2. 第一～七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F-01-091008

林思伶	女	2009/ 10/19	輔仁大學 學術副校 長辦公室	27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教育研習團」團長 2. 曉明生命教育教材編輯團隊指導教授 3. 教育部「生命教育先導計畫」撰寫人之一 4. 第一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5. 第一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6.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計畫主持人 	G-01-091019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按接受訪談時間的先後排列，較早接受訪談者為先，二次受訪者則合併，並依照上述原則排列處理。）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大致可分成兩個部分，其一主要是針對初期協助運動推展，並且之後在組織成立過程中，參與推動與決策或動員過程之主要人員進行深度的訪談，並整理這些訪談紀錄分析其內容，其二是蒐集來自學會網站，以及有相關紀錄之研究報告及書籍等的文獻資料內容，藉以作為與訪談內容的相互對照之用，以及其他資訊內容的補充。例如：徐敏雄二〇〇七年出版的《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程：Mannheim 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對生命教育建置過程有作進一步深入的探討及分析，內容著重在探討生命教育知識取向的發展和演變之過程，從初期教育廳想要發展倫理取向的生命教育，到後來生死取向生命教育的加入，甚至後期生命教育發展以自殺防制為其推動重點；還有在推動過程是要獨立設科，或者融入式教學等諸多討論。其內容對於生命教育發展過程包含許多詳實的紀錄與珍貴的訪談資料，對生命教育早期推動歷史的還原有很大的幫助。

本研究邀請七位在生命教育發展過程中參與推動與決策過程的主要人員接受訪談，分別進行一個到一個半小時的深度訪談，視情況需要邀請做更深入的二次訪談。訪談前會事先設計好欲發問之問題，訪談中將視情況追問詳細內容，以蒐集充足之研究資料分析內容。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進行，預先設計要發問的問題，是為了能夠有效率地在有限的訪談時間內，可以抓住與本研究較相關連的概念重點，問題設計採用開放式問題，讓訪談對象盡可能地提供訊息，並且根據訪談時問題進行的方向進一步追問事情發展的詳細經過，以盡可能蒐集到夠詳細的研究資料。訪談過程中徵詢了每一位受訪者同意後全程錄音，以保持研究資

料來源的客觀性，以及引用內容時的準確性。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來瞭解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的過程與其資源動員的情形，有哪些資源的投入，其中大致有哪些類型，項目為何，並且個人是如何引導這些資源的投入，也就是參與個人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或方式，影響資源投注在組織成立過程中。此外，亦藉由深度訪談，進一步釐清發展過程當中人際網絡關係發展的脈絡，經由對脈絡發展的釐清與分析，瞭解過程是如何透過網絡關係動員人力以及其他資源的投入。

受訪對象之來源主要有二，一是經由指導者推薦以及引介等方式與訪談對象取得聯繫，並進一步發出接受訪談的邀請；另一來源則是於訪談過程中，經由訪談對象所談論，界定同為參與決策與動員過程之主要人員者，然後再與對方聯繫並試著發出邀請。訪談對象原則的設定，是初期協助生命教育運動的推展，並在過程中參與決策與動員過程的主要人員。

本研究將以資源動員理論作為對訪談內容的分析架構，透過內容分析的過程，整理出影響台灣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及「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之關鍵因素。從外部環境資源、內部組織資源以及策略運用三個方向，分析其資源整合與動員的情形，包括組織內部擁有的資源內容，外部資源如何投入，有哪些類型資源的投入，組織內部策略使用的過程，以及資源使用與策略運用的情形，是哪些因素的運作，使得組織能夠持續推展生命教育運動多年，並且最終成立學會一個正式組織延續生命教育發展。從上述三個方向下去分析，藉以瞭解生命教育的早期建置與發展過程。

第三節 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與其晚近之發展

本研究旨在分析生命教育早期的建置與發展，主要的敘述與分析內容放置在一九九七年台灣省教育廳提出在台灣全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實施生命教育起，到二〇〇四年學術界與社會團體共同成立「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為止。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後，持續的結合學術界、教育行政單位、與民間社團進行生命教育的工作。為了能比較完整地呈現擴展中的生命教育運動，本節將簡要地敘述二〇〇四年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以後主要的生命教育發展現況。

二〇〇三年，由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孫效智為首的團隊，透過「生命教育資源建構計畫」，招聚了一群有心為台灣生命教育盡一份力，並在各相關領域當中

努力、默默耕耘的中等學校校長、老師以及大學教授們。此計畫藉由舉辦多次工作坊、分組讀書會、教案研討小組系列研討會，以及分組試教、成果發表與教學觀摩等各種不同的方式，用一年的時間去建立起這群人的團體動力，一起凝聚共識、建構內涵。後來，將他們集思的成果編輯成冊，出版了一套生命教育的教材，命名為「歌詠生命的旋律」，而在此同時，也組成了一支教授合作團隊，這是成立「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最重要的人力資源。

同一年，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規劃作課程改革，「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翌年，完成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與編寫。二〇〇四年九月由孫效智及陳立言等人共同號召，發起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¹³」，學會成立後不久，隨即與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和進修推廣部合作，提出「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一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實驗暨種子師資培育計畫」，開辦第一期的「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學分班」（現名為「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迄今已經培養了四期高中的生命教育正式老師。並且，在「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努力下，高中生命教育課程，原本只是一學分的選修課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生命教育將正式成為必選修的課程；這對於生命教育推動可謂一大進步。

除了在課程綱要、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育方面的工作，學會亦積極投入在學術以及整合不同領域的生命教育推展工作上，例如：舉辦（協辦）各種不同類型之研討會及工作坊，包括：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生死教育與輔導學術論文研討會、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學術與教學研討會、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工作坊、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生命教育核心議題工作坊、科際整合之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生命教育教師增能進修基礎研習、97 年度器官勸募實務工作人員生命教育互動成長研習營、97 年度器官捐贈與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2008 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生命教育教學資源觀摩推廣」研習計畫…等（2009/05/10，取自 <http://140.112.143.17/actnews/actnews.php?class=101>；2008/05/05，取自 <http://210.60.194.100/tlea/tindex.htm>）。

二〇〇六年起，「台灣生命教育學會」開始投入生命教育的社會教育工作，除舉辦多場的研習活動，例如非營利機構生命教育工作坊、家長會會長與委員生

¹³ 93 年 4 月 26 日獲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63522 號」函復准予籌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獲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110505 號」函復准予立案。

94 年 6 月 2 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函復准予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資料來源：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網站會員專區）

命教育工作坊、活出精采的生命系列講座（2009/05/10，取自 <http://140.112.143.17/society/riki.php?CID=2>），也嘗試結合傳播媒體，成立「無障礙天使特攻隊」，透過電視節目內容的製作與放送，向社會大眾傳遞生命教育的精神與內涵，盼能對社會產生更大且正面的影響。

二〇〇八年九月，孫效智在臺灣大學成立了「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為台大校園內推展生命教育的正式單位；除負責生命教育學術領域的專業知識研發，更將生命教育理念推廣並落實到其他個人、企業、學校、組織、甚至於社會。（2009/12/11 取自 http://blog.lec.ntu.edu.tw/2008/12/blog-post_01.html）

第四章 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與社會網絡資源建構

本章將根據研究者蒐集自相關網頁、文獻報告及書籍等文獻資料，以及針對早期參與生命教育推動工作與決策之主要人員所做深度訪談的內容，並依以下方向進行本研究論文資料的整理：第一節，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推動歷程，將描述教育廳時期和精省後教育部接續後的生命教育推展，以及生命教育在地區和全國高中課程如何落實發展等四個不同的推動歷程；第二節，生命教育推動的社會環境氛圍與教育政策，本節將敘述生命教育早期推動的時空背景條件，當時面對青少年議題的理解與尋求解決方案，並與生命教育連結的過程；第三節，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社會網絡建構與其發展歷程，本節將以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人員如何發展社會網絡關係的過程為主軸，描述從教育廳提出推動生命教育的構想，至「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組織成立的這段時間內，社會網絡關係的發展對推動生命教育的影響。

第一節 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推動歷程

壹、教育廳時期生命教育的萌發與推展

台灣「生命教育」推動是在一九九七年底，由當時擔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的陳英豪首先提出與發起的；當時提出生命教育是希望有別於傳統道德倫理教育，開始時候的立意明確單純，希望在學校教育中，從內涵與校園環境著手，從根本導正受升學主義影響而過份注重智育的教育現況，為孩子們提供學習探索生命意義，培養理想情操，珍惜自己也關愛他人的機會和環境（陳英豪，2000）。根據陳英豪的個人描述，他觀察當時青少年問題橫生，暴力傷人、飆車、吸毒、自殺等事件不斷傳出，依此陳英豪認為，教育的改革工作應該需要採取一些非常手段，針對頻傳的青少年問題做出處置與回應。例如：商議設置合法飆車場，舉辦全國性的飆車競賽，讓青少年能在有適當的保護下盡情發洩，而非一味地壓抑。

陳英豪有感於過去這些方面的教育內容太過於枝節零散，例如：人權教育、兩性平權、自殺防制、情緒管理、壓力管理、如何提高挫折的容忍度、輔導三級預防…等等，缺乏一個完整的、統整的，有共同核心、主題、方向的教育，於是提出一個結合過去各推動項目之重點，又不失共同核心、主題、方向、內涵的教

育方案，命名為「生命教育」。提出當時的想法，陳英豪分享：

民國八十五、六年，青少年的飆車、吸毒、自殺等問題都非常嚴重，我是考慮說這樣不對，因為以前所做的，缺乏一個完整架構，到底我們要小孩子變成怎麼樣的人？我們希望孩子是一個具有完整的人格、健康的青少年。(D-01-090423)

…情緒管理、壓力管理、如何提高挫折的容忍度，我們在這些個別的改善方法都在實施，但是我覺得這些辦法太個別太零散了，需要有一個共同的核心主題、一個方向，要叫做什麼咧？人文教育，太廣了太模糊。提升挫折容忍力或者情緒壓力管理或者是人生保護、安全保護，這些又太枝枝節節太零散，所以把這一些比較重點的東西拿起來，由我自己把它命名叫做生命教育。(D-01-090423)

早期構想的生命教育推動規劃，學校要增加課程鐘點時數，但調整或增加鐘點權限歸屬於教育部，因此陳英豪向教育部提出要求，希望能由教育部主導實施生命教育，教育廳全力配合協助。期望幫助青少年在有適當管道發洩之餘，亦能透過生命教育教導他們有正確的倫理價值觀，重視他們的全人發展。然而。由於教育廳提出生命教育的構想，並未有清楚界定的內涵¹⁴，(概念較接近者乃屬天主教教會學校所強調「全人教育」，及「倫理教育」取向)，亦沒有具體可實施的課程及教材。因此，也許是基於對生命教育的內涵仍有待釐清，以及被認為和教育部當時已著手推動之輔導工作內容產生混淆；徐敏雄(2007:77)指出，在教育部看來，陳英豪所提出的生命教育方案，與既已推動的輔導業務十分類似；因此教育部並未接受陳英豪提出的要求。雖然教育部還沒有正式的回應，但本著對於教育工作及對莘莘學子的熱忱與關懷，陳英豪毅然決定由教育廳主導，全面由「省」的層級，採取不增加時數、不改變課程結構等方式著手推動生命教育。當時發起的過程轉折，陳英豪表示：

因為要增加課程，或者增加鐘點，權屬教育部，所以我建議教育部來主導，我們願意協助。但是教育部的相關單位認為，必要對策已

¹⁴ 生命教育內涵日益清楚，是經過一段長時間且多人努力的成果，生命教育與倫理教育、道德教育、生死教育之間的區隔與整合，之後發展歷程會更加清楚地說明。簡言之，曉明女中推行倫理教育，以及後來擬定生命教育實施的參考教材，過程中指導教授團隊與編輯團隊對生命教育內涵的討論，以及彰化師範大學與南華管理學院所舉辦的生死教育教學與生死學學術研討會，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舉辦的多場跨領域整合與交流的座談與研討會，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的擬定及師資培育計畫的實施與執行等，都對生命教育內涵日益明晰有相當大的助益，過程亦更加豐富了生命教育的資源與內涵。(徐敏雄，2007)

經在做，而我覺得實施統整的生命教育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我們必須儘快實施。所以我那時候推展的生命教育是不增加時數，不增加課程，在週會、在班會，在其他的聚會，利用空檔的時間裡，用講故事的方式而不是...（授課）。（D-01-090423）

台灣省中等學校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開始實施「生命教育」。一九九七年在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時規劃先由國中階段實施，再擴及於高中職、乃至國小等階段（陳英豪，2000），並決定由曉明女中擔任生命教育核心推動學校，希望借重曉明過去三十年實施倫理教育的經驗，協助規劃出適合全省國中學生使用的生命教育教材，並且提出整體配套的師資培育計畫（陳英豪，1998）。

當曉明女中正式承接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後，旋即成立「倫理教育推廣中心」（後來更名為「生命教育中心」）的專責單位，負責課程與教材規劃、師資培育及各項生命教育的推動諮詢工作（徐敏雄，2007：99）。為了能在中學教育的課堂教學活動中，具體落實生命教育目標。一九九八年曉明的「倫理教育推廣中心」舉辦了教材編輯顧問諮詢會議，預擬六年一貫共十二單元的生命教育單元名稱及重點（徐敏雄，2007：101），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孫效智、林思伶與王增勇三位教授的指導下，完成生命教育教材的編撰（徐敏雄，2007：107）。錢永鎮表示曉明女中開始配合教育廳政策，當時他就由輔導室主任，轉調過來擔任生命教育中心主任：

我們那個時候是因為陳廳長在省議會公布說要推動生命教育，然後他就想要落實在整個國中、高中，就中等教育，台灣省的中等教育這個環節，他們必須需要有一個執行的單位，所以他就來找曉明女中，那時候我是在輔導室擔任主任職務，結果校長就建議我說，因為廳要推這個（指生命教育），所以我們學校成立一個生命教育中心，...我們那時候還稱「倫理教育推廣中心」，後來才改成「生命教育中心」，...那我就從輔導室主任去接這個生命教育中心。...所以那時候就等於是配合陳廳長就開始做這件工作。（C-01-090119）

在著手編制教材的同時，為了落實生命教育推展，一九九八年教育廳從既有輔導研習團¹⁵中，組成「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三週，考察當地如何推展生命

¹⁵ 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年）開始，鼓勵教師保持學習態度、在職進修，故推動「長青專案」，辦法由陳英豪擔任台南師院校長時定下，在陳倬民擔任教育廳長任內即實施，之後陳英豪接任，乃接續實施專案辦法。每年教育廳都會編列預算，一年有近二十個團隊，從幼稚園到高中、職老師、行政人員等到國外去，接受短期進修，和觀摩學習。這些出國參訪的團隊便稱「輔導研習團」，一九九八年的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觀摩三週，便是這其中的一支團隊（陳

教育相關的主題和內容，例如：提升學生挫折容忍的能力等主題。團長是由輔仁大學的林思伶教授擔任，並由教育廳從台灣省各級學校中遴選合適的校長、主任及教師出任團員（徐敏雄，2007：97）。參訪完返國後，按計畫將研習團成員分配至全省各區（當時劃分為北一、北二、中、南一、南二共五個區）擔任高中、職生命教育推動的種子教師，負責各區高中、職生命教育研習活動的舉辦與推廣。

貳、精省後教育部主導與生命教育的擴展

二〇〇〇年二月教育部為接手原教育廳之生命教育工作，由部長楊朝祥宣布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並且指派政務次長吳清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生命教育的教改方案，不久就發生政黨輪替，因此當時由孫效智、林思伶，以及王增勇三人共同提出的「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因為部長的更替而來不及落實執行。二〇〇〇年五月曾志朗接任部長，在他的大力支持下，八月教育部設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翌年元月曾志朗宣布二〇〇一年為各級學校推動的「生命教育年」。

二〇〇一年五月，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對外正式宣布「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此後，不僅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提供資源輔導各級學校，個別學校亦發掘與整合校內外資源，投入生命教育的實施（陳世佳、趙星光，2007：1）。林思伶談到「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因為部長的更替，而來不及落實執行。

我們第一次拿這個計畫的時候，部長是楊朝祥先生，當時與吳清基次長報告這個計畫，那個時候還不是曾志朗部長，但過一陣子就換成曾志朗部長了。…教育部的窗口單位就變成訓委會，就跟我們、跟效智老師一起合作。所以之前的那個就是叫“先導計畫”。
(G-01-091019)

他（指楊朝祥部長）只是接受這個意見哪，還沒執行開始就換部長了。(G-01-091019)

曾志朗接任教育部長以後，定二〇〇一年為「生命教育年」，預備全面實施生命教育，當時負責執行的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認為先時提出的「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內容過於學術，故希望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能重新擬定一個

英豪廳長訪談內容）。

執行的計畫內容（徐敏雄，2007：151）；教育部提出「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以後，其內容的實施有幾項要點：「進行生命教育之研究、發展及評估」；「培訓生命教育師資及人力」；「發展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推廣生命教育」以及「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優先推動，再逐次推廣至小學及大學」（教育部，2001：9-10）。根據計畫內容的檢討與建議，教育部於二〇〇三年底擇定全國高中、國中與國小各一所學校，進行生命教育行動研究，又於九十三、九十四年度分別再委託不同的國民中小學進行「教師輔導網路系統的建置」以及「發展結合家長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模式」；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¹⁶」的大力支持下，教育部開放資源不足地區申請經費補助，以進行「資源不足地區生命教育推展模式行動研究」。除了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的行動研究以外，許多都會或鄉鎮地區的學校，也都積極的動員學校與社區的資源，推動不同方式的生命教育（陳世佳、趙星光，2007：1）。

當教育部訓委會按照「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中的指導原則執行政策的同時，二〇〇一年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孫效智開始著手推動生命教育課程的規劃工作。孫效智將規劃工作定名為「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計畫」，花費了近半年時間規劃，過程逐一拜訪、說服不同領域的學者投入與參與（例如：宗教學領域、生死學領域、哲學領域、倫理學領域、教育學課程類領域...等）。然而重要的建構生命教育課程計畫最終因為部長更替而來不及執行：

曾志朗先生擔任教育部長前，受聘在教育部顧問室負責人文社會領域的重要專案，由於他本身對生命教育的重視，所以希望能夠把教育廳推動的生命教育專案優先變成教育部的專案。…後來他成為部長，就希望我做一個十六年的，從小學一年級到大學四年級的生命教育全人化、一貫化、完整化的規劃。（A-02-090909）

為了擬定計畫，我花了半年的時間，去認識人，跟他說明生命教育理念，邀請他們加入。…，很可惜規劃好了，曾部長離開了，計畫來不及執行。（A-02-090909）

¹⁶二〇〇二年四月，教育部將「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定位，明確地設定在「諮詢委員會」。由此開始，「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就只有政策「建議權」，而無實際的行政「決策權」或「執行權」（徐敏雄，2007：198）。

參、生命教育在地區的落實與成長

當「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計畫」結束以後，二〇〇二年下半年，孫效智應當時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國中組召集人陳秀蓉的邀請，協助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展工作（徐敏雄，2007：178），不僅幫忙規劃內部團隊幹部的生命教育培訓，亦親自擔任講員。這一次的合作連結了孫效智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團隊之間的網絡關係，也奠定雙方日後再次合作的契機。

我跟他（指陳秀蓉校長）合作之前有一個前因，陳校長在協助推動台北市生命教育計畫的時候，他為他們的幹部，為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最核心的一些校長、主任，辦了一個生命教育系列研習，總共有四次，每次四個小時，請我去規劃和執行，也就是請我去上課，所以我就是那個機會也就認識了台北市的這些人。（A-02-090909）

二〇〇二年十月，孫效智主動找陳秀蓉談論有關「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構想，在陳的協助下，得到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之其他分組召集人和中心學校代表的肯定，終於促成凝聚一個教授團隊，一群中小學校長、主任及老師，以一年的時間，共同來建構、學習生命教育的內涵，並且最後將成果《歌詠生命的旋律》集結出版成冊教材。孫效智分享：

這個計畫涵蓋多重目的，包括凝聚一群大學的教授團隊，與一群中小學的老師，一年的時間把這群人團結在一起，教學相長，共同建構生命教育的內涵，而在學習生命教育內涵的過程中，也產出生命教育的內涵。所以我們出了一套教材《歌詠生命的旋律》，分為高中高職的版本，和國中小的版本；而這群老師跟教授的互動過程，也逐漸形成生命教育的內涵。（A-01-080320）

陳立言指出，孫效智有一個構想，是希望培育生命教育的老師，因為孫效智認為要有課程以先，必須先有老師，由老師們來編寫適合的教材，而要培育老師，自然就需要有教授團隊的協助；同時教授團隊也擔負了討論「支撐生命教育工作的『師資培育』以及『課程教材』之生命教育的內涵為何」的責任和使命。對於生命教育的內涵，孫效智提出了三個思考的方向：分別為終極關懷、倫理思考和人格統整與靈性修養。

他有一個構想，希望培育老師，因為你要有課程必須先有老師，二方面課程也要搭配生命教育的內涵。所以就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能夠開始推動，…要培育老師當然就要有教授團，要組成這個教授團，當然教授團就要討論到底生命教育的內涵是什麼？我們要培育老師什麼？對生命教育的內涵，孫教授提出了很重要的三個方向：一個就是終極關懷、一個就是倫理思考、一個就是人格統整與靈性修養、靈性發展，這三個層面，所以教授團大家都認同這樣的把生命教育內涵從這三個層面去發展。(B-01-081212)

二〇〇三年一月，「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展開，開放全台高、國中及小學教師申請報名，整整一年的時間，計畫執行目標在於培養、提升各級學校參與教師的生命教育涵養與素質，並且指導教材內容的規劃，經過討論、編擬、撰寫，試教等過程，並舉辦成果發表，全方位協助台北市的高中、國中及國小推展生命教育（孫效智，2003：7）。

肆、生命教育在全國高級中學課程的落實

二〇〇三年，當孫效智帶領團隊正著手進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同時，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進行高中課程綱要的修訂，決議將生命教育納入高中正式的選修課程，並委託孫效智擔任高中生命教育選修課課程綱要擬定的總負責。孫效智整合了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之教授團的意見後，規劃了「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又稱「九五課綱」。

教育部決定要在高中做正式的生命教育課程；他們開會決議，邀請我擔任這整個課程綱要規劃的教授，由於當時也正在執行這個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團隊已經凝聚了一群人，所以正好結合。我們發了一封信請所有的伙伴考慮後，於是順理成章地把我們做的東西作了課綱的轉化，變成高中正式的課綱，那就是九五課綱的團隊，以及九五課綱產生的背景。(A-01-080320)

孫效智與推動生命教育的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團隊，決定要承接下「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任務，是基於底下三個方面的考量：

- 1) 由於資源建構計畫的工作先行展開，透過計畫的實施，已經凝聚一群教授團隊在協助計畫的推行；

- 2) 當時資源建構計畫做的工作正是建構生命教育內涵，以及課程教案的編寫，因此，僅需要透過適當的整合及轉化，便可將課程教材轉變成課程綱要；
- 3) 協助課綱的規劃工作，意義上表示可以直接與未來生命教育正式課程做接軌。

擔任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執行秘書的陳立言表示，當時教授們利用固定召開的教授團會議，討論完資源建構計畫學員的問題，接著就討論課綱應該如何編寫。孫效智表示：教授團一面指導學員，一面也利用定期召開教授團會議的時間，討論課綱的編寫工作，因此一邊在編寫課綱的內容，同時也不斷和學校裡站在實務線上的教師們對話。二〇〇四年七月，當團隊順利出版計畫學員們努力的成果後不久，教育部也通過「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審核工作：

我們辦工作坊的時候，同時也辦綱要的討論，所以就是互相重疊，我們本來就有教授團會議，那教授團的會議，討論這個計畫（指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裡面所有學生的問題，同時討論綱要。…終於順利把它完成，等於這個計畫結束以後，然後做教案的編輯、發表，接下來綱要的完成、審查、公聽會，也順利完成。(B-01-081212)

陳立言指出，孫效智將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課程架構轉化成為教育部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的綱要架構，以此為藍圖規劃出八門課程；透過建置高中生命教育課綱的委託工作，也將生命教育的觸角伸向正式課程：

教育部要改革高中課程綱要，所以希望規劃一門生命教育的選修課，當時我們同意承接這項工作，是因為能進入到正式課程裡面，能開始接觸到課程了。所以孫效智教授他就按照我們分的那七組，規劃出七門選修課，加上一個基礎入門課，總共八門課；我們運用的當然是以我們原來這七組的教授為主，剛好每一組就寫一門課的綱要。(B-01-081212)

伍、小結

經過上述討論得知，生命教育方案的提出起因是青少年問題橫生，擔任教育廳長的陳英豪有感於相關方面的教育內容過於枝節零散，缺乏統整，故發起生命

教育的推動。早期構想原希望能增加鐘點時數，因此提請教育部主導實施生命教育，教育廳配合推動，但並未得到正面回應。陳英豪認為實施統整的生命教育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因此毅然決定由廳內主導，在「省」的層級之下，採取不增加時數，不改變課程結構等方式，全面著手推動生命教育。

由於是針對青少年問題而採取的回應，一九九七年教育廳規劃先由國中階段實施生命教育，再擴及高中職、乃至國小等階段。並決定委託曉明女中擔任生命教育總推動學校，希望借重其豐富的倫理教育實施經驗，協助規劃適合使用的生命教育教材，並提出完整配套的師資培育計畫。承接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後，曉明旋即成立「倫理教育推廣中心」（後來更名為「生命教育中心」）的專責單位，並陸續完成生命教育教材的編製工作，也透過舉辦教師培訓研習，以及在生命教育研習團團員的協助下，順利將生命教育的理念和作法推廣到全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落實，得到許多基層教師的認同和支持。教育廳時期推動生命教育的架構(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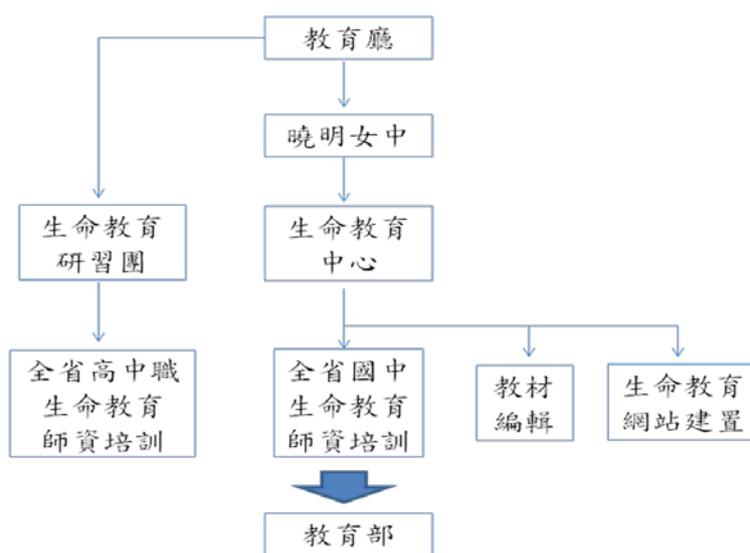


圖 4-1：教育廳時期生命教育推動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繪製

二〇〇〇年五月，曾志朗接任教育部長，在他的支持下，在教育部設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隨後又宣布二〇〇一年為各級學校推動的「生命教育年」；並依照委員會提出的「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指導原則執行生命教育的推動政策。二〇〇一年，孫效智著手曾志朗委託的「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計畫」的規劃工作，最終因為缺乏教育部長的異動而未能順利執行。精

省後教育部主導生命教育推展的架構(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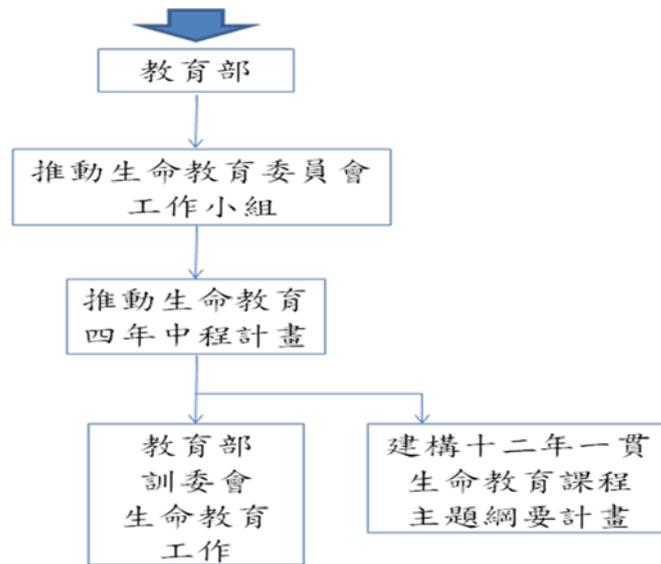


圖 4-2：精省後教育部主導生命教育推動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繪製

二〇〇二年下半年度，孫效智協助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規劃團隊幹部培訓工作，共同推展「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工作。在國中組召集人陳秀蓉的協助下，以一年時間不僅培訓一群生命教育的種子教師，也出版了教師們一年下來累積的努力成果《歌詠生命的旋律》生命教育教案兩冊，過程中凝聚了一群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的教授團隊。在此一教授團整合資源共同的努力下，完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規劃的「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使生命教育的觸角伸向正式課程，並在全省高中課程裡落實發展。

第二節 生命教育推動的社會環境氛圍與教育政策

本節將討論台灣生命教育推動的早期的時空背景，透過討論藉以瞭解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教育及社會的環境與氛圍之下，因此促成台灣生命教育工作推動開始的契機。到底當時社會的環境氛圍是怎樣的一個情形，對於生命教育的推動產生如何潛移默化的影響？

壹、青少年議題與解決方案的認知與構思

生命教育正式啟動之前，社會環境的氛圍，根據徐敏雄（2007：85-88）研究

發現，他回顧一九九六年底到一九九七年間足以引發台灣民眾震驚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指出直接涉及兒童或青少年權益的人權事件（如表 4-1）後指出，一連串發生的社會重大刑事案件¹⁷，不僅造成民眾對自身人身安全的憂慮，也強化了人們對所處環境氛圍的不確定感。而在許多對社會問題的反省與檢討聲浪中，「教育體制」總是難辭其咎。因為無論是就重大傷害事件中加害人的品格發展，或者是從自殺學生選擇輕生背後的壓力來源來看，教育體制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此可以看出，教育廳宣布開辦生命教育時的歷史社會處境，社會當時瀰漫著濃厚的不安與不滿的氣息。

表 4-1：一九九六年底到一九九七年間直接涉及兒童青少年權益的人權事件

時 間	重 大 人 權 事 件
1996/11/27/	國光藝校爆發高年級涉嫌集體對學弟施暴。
1997/01/03/	台北市兒童尋求保護案件由一九九五年三七二件到一九九六年增加為五九一件。其中性虐待個案達五十一件，較之前增加七成六。而父母為施虐者佔八成。
1997/01/16/	民調顯示逾七成高中生認為升學壓力是最大困擾；逾六成表示平日沒有休閒時間。
1997/02/02/	台北市青少年深夜柔性勸導保護措施（宵禁）於夜間零時展開。
1997/03/19/	檢察官謝錫和演講表示學校公佈記過學生姓名、搜書包等違法，引起教師譁然。三日後教育部及法務部表示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不違法。
1997/06/05/	青少年犯罪亮起黃燈，暴力行犯罪近幾個月有增加趨勢。
1997/07/07/	教育部長吳京當著全國各縣市教育部長面前，公開宣讀一封國中後段班的來信「今天你們放棄我，明天我放棄你們」，指責學校能力分班。
1997/07/07/	常態編班從八十六學年度強制實施。
1997/07/15/	自殺為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第三大死因，去年有一百六十名青少年自殺身亡。
1997/07/21/	八成五教師贊成體罰解禁。
1997/07/28/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將大幅修改，新修正的草案將擴大限制青少年深夜遊蕩。

¹⁷ 從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彭婉如命案，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光藝校發生高年級學生對學弟施暴，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白曉燕綁架撕票案，一九九七年十月新竹竹東十三名少年集體凌虐一名少女致死，再加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嘉義三名國中女學生於蘭潭集體跳潭自殺事件。

1997/08/07/	少女收容所調查指出，少女從事色情工作有八成九是自願。
1997/08/08/	台北市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有九成師長贊成。
1997/10/02/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對少年犯罪改採「保護優先主義」。
1997/10/15/	台北市將於下學年度，國中小鄉土教材納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理念。
1997/10/	新竹縣竹東十三名青少年虐殺一名國中少女，引發社會對中輟學生及國中未升學青少年的注意。

資料來源：徐敏雄，2007：87

根據徐敏雄（2007：88）的研究調查，他指出雖然一九九七年前幾年青少年自殺或犯罪事件在總數上並沒有明顯增加的趨勢，然而他認為在傳播媒體刻意設定議題（青少年議題）的操作下¹⁸，有可能會影響教育當局官員、各級學校師生以及家長對所處社會環境中青少年問題的認知。因此大膽的推論一九九七年左右，台灣當局之所以開始重視青少年的生命教育，可能是與「傳播媒體對青少年負面新聞的議題設定引發了大眾集體關注的效應，進而開始對台灣青少年的生命教育議題產生極大的憂心與關切。」有相當大的關係。

社會環境瀰漫著不安及對現況不滿的氛圍，再加上這時候傳播媒體頻頻設定青少年議題的播報，因此造成台灣當局開始重視青少年的品格與人格養成問題；一連串的社會重大事件，引發官員、學者和社會普羅大眾討論，檢討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如此的社會環境的氛圍，不僅引發教育當局的關注，也得到許多基層教師的支持，紛紛起而投入推行生命教育的行列。

貳、面對社會議題的教育施政回應與生命教育連結

一九九四年三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伊慶春，借調到省政府擔任省府委員，有意推動建立台灣的「家庭保護網絡」。原始規劃重點在建立跨單位的合作，先從兒童開始，然後逐步拓展到婦女，最後包括老人，形成一個家庭保護網。

…我跟他（指宋楚瑜省長）提到這事跟我們中國人傳統價值觀有關，認為兒童是自己的，別人不要管。然而事實上，社會變遷下產生了

¹⁸ 徐敏雄（2007：88）解釋，每天發生在台灣的社會事件繁多，透過新聞記者本身價值與興趣的判斷、篩選，呈現在廣大閱聽人面前的青少年議題，多半都是被記者或媒體主管認定足以引起大眾目光的特定事件。

一些不幸的虐待事件，…他說：你需要什麼資源？我說，表面上是社會處管，但單一處是完成不了的，跟兒童最相關的是教育廳，保護他的則是警政廳，對不對？然後等到國中畢業以後，我們需要勞工，還有新聞幫我們宣導。更重要的，只要有虐待，就有生理和心理相關問題，衛生處跑不掉。所以宋先生那時候建議我說：那這樣吧，你一個一個跟他們廳處首長溝通一下。(F-01-091008)

記得我到警政處拜訪時，跟處長和他同仁講起兒童保護，…，他們聽了蠻感動，問我要怎麼配合進行。然後像教育廳也是，我跟廳長溝通時得知，他早就對兒保很有承諾，想在全省學校推動兒童保護工作。(F-01-091008)

由於「兒童保護運動」的實施，在教育方面與校園輔導有深切的關係，因而負責推動的伊慶春委員邀請當時任教於中正大學的曾志朗與洪蘭教授夫婦以及政大的鍾思嘉教授加入，借助他們在心理學上的專業，共同參與校園輔導兒童保護工作的討論，後來曾志朗、洪蘭夫婦不僅大力支持且投入學校生命教育工作。伊慶春表示當時兒保的推展工作連結許多學界同仁，過程彷彿在為往後的生命教育鋪基礎一般，經過楊朝祥、曾志朗兩任部長，就與生命教育工作銜接，整合並全面推動：

我們在教育廳的時候，曾邀請曾志朗部長來擔任顧問。那時候他在中正，我們討論兒童少年保護、生命教育相關事宜。校園部分因為主要是輔導，所以那時候我們還找很多學界同仁幫忙，例如馮燕、余漢儀啦，還有洪蘭、鐘思嘉，我想起來了，還有一位和吳英璋一起作自殺防治的金樹人教授，…我還記得當時邀請台中榮總的精神科醫師卓良珍到警政廳去，為所有的局長、副局長等演講，得到很大的迴響。所以那時候到處為了兒童少年保護運動提供各種演講、培訓、工作坊，有點像在(為推動生命教育)鋪基礎。(F-01-091008)

要說我如何接觸生命教育，其實是從兒童少年保護運動開始，並不是真的有誰邀請我加入，而是兒保工作本身的延伸。其實那時候生命教育的名詞是曉明女中在用，我們開始在教育廳時，主要是補助和鼓勵，一開始還沒有想到這一層，可是後來看到他們的工作成效很好，也很有意義，值得全面推廣。所以趕快全力展開。(F-01-091008)

所以當楊朝祥部長說要推動生命教育時，記得他找了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三位教授去，我也有參加，我們當然是分享台灣省相關

經驗，但不可能就是一個架構沒有推動嘛，結果後來在 2000 年五月，曾志朗部長上任時，他馬上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然後 2001 年正式開動（2001 年，生命教育年）。（F-01-091008）

藉著「兒童保護運動」的推動，伊慶春委員也有機會與教育廳長陳英豪多次溝通，不僅彼此都認為時下青少年在人格養成教育中，挫折承受的能力大不如前人，藉著交流和分享也認同彼此對於生命關懷及生命教育的理念，並有助於後續生命教育內涵的建構與推動的步驟與方式。根據伊慶春、陳英豪、孫效智等人的回顧，研究者發現，在生命教育正式提出與執行之前，教育當局已經推出一些改革作法。作法中部分是在硬體及學習環境的改善，部分則側重在教育內容的改變；由於學習環境上的改善，也使得日後校園生命教育的實施和推展上的效果加分。

教育廳提出實施「生命教育」的構想，為何會選擇邀請曉明女中，做為推動的中心學校？曉明女中擔任推動生命教育最早期的中心學校，特別是與曉明女中相關的網絡關係，深刻的影響生命教育推動的方向。曉明女中，一九六三年由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創辦，該校創辦之初便是以「全人教育」為其主要的辦學宗旨。在「全人教育」的辦學精神引導下，曉明女中的「生活指導」課程其主要內涵有別於當時正規教育體制中側重智能發展的其他課程，它強調學生必須在「身、心、靈」三方面，同樣獲得健全發展。而當時的指導活動課程尚屬於一種非正式的教學方案。開辦「生活指導」課程以後，由於參與同學們的反應不錯，於是學校的修女們開始構思，如何能將「生活指導」課程更加正式而且例行，這樣就促使了曉明女中在一九七六年將原來的「生活指導」課程正式轉化為「倫理課」。

孫效智指出，曉明女中以「全人教育」的精神推行倫理教育課程，已在校內施行多年，一九九四年一次校長研習的展示中，讓當時教育廳長林清江大為驚豔，驚奇看到如此鮮活的倫理教育題材，在曉明的校園裡實施，完全異於傳統生活倫理與公民道德的教學方式。

曉明的倫理教育經過全省校長的一次倫理教育觀摩會，讓當時的廳長林清江大為驚豔，他發現跟傳統國家版本的生活倫理，或者公民道德很不一樣，對他當時是很新鮮、很鮮活、很有趣味的一些東西，因此開啟了公部門對於教會學校推動之倫理教育的注意和肯定。所以林清江，及後繼者的陳英豪覺得這種東西很重要。（A-02-090909）

曉明是在民國 83 年舉辦這樣的校長研習，得到當時廳長相當高度的認同，從以前教會學校辦倫理課會被記缺點，改觀變成應該讓更多的校長，更多的學校來推動這樣的課程。(A-02-090909)

為何曉明女中校內推行的倫理教育課程，會有機會向全省的學校校長做展示呢？陳英豪指出，在他任職台南師院校長時，當時的教育廳長林清江，感嘆時下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實施，缺乏成效，總是知識的填塞，及為了應付考試而已，難以真正引導學生樹立正確價值觀和道德觀。為求改善，於是邀請了國內研究社會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和道德教育的一些學者專家，負責輔導一些學校，立意是協助指導這些學校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實施，使其能發揮功能並能看到成效。當時受邀的學者有黃光雄、單文經、沈六和陳英豪等人。而正好，陳英豪負責輔導的學校，曉明女中是其中之一。

因為這層關係，讓陳英豪有機會看見曉明女中已經推行多年的倫理教育，從學校的氛圍到師生之間的互動，以及課程所帶出實質行為上的改變。陳英豪認為，應該讓全省的學校校長，親自來感受體驗，並帶回各自的學校實施。就這樣，在曉明女中辦了這樣的校長研習，打開公部門對於教會學校所推行的倫理教育的關注和肯定。

當時的教育廳長林清江先生也覺得我們的公民與道德教育都是在談理論，都是書本上知識的填塞為了考試而已。所以他找了黃光雄，找了單文經，找了沈六，找了我，這些研究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跟道德教育的人，去輔導一些學校，曉明是我輔導的，還有台南一中、新竹高中。(D-01-090423)

那時候我到曉明去，發現曉明女中早已經默默在做垃圾分類、我飢我渴、觀察垃圾山、參訪養老院、靜坐冥思等等活動。他們使用了徐錦堯先生的（倫理教育教材），進行倫理教育活動。以道德兩難、價值澄清等心理學的、社會學的理论，用講故事、角色扮演的的方式，進行教學。(D-01-090423)

因此，陳英豪接任教育廳長的職位，提出生命教育的構想後，繼續找曉明女中合作，擔任生命教育總推動學校，負責全省生命教育的起始推動工作。

參、小結

生命教育正式啟動之前社會環境的氛圍，不僅造成民眾對自身人身安全的憂

慮，也強化了人們對所處環境氛圍的不確定感，並開始重視青少年的品格與人格養成問題。因此，教育廳宣布開辦生命教育時，引發社會以及基層教師正面深刻的迴響。

一九九四年三月，伊慶春代表省政府整合社政、警政和教育廳等單位力量大舉推動「兒童保護運動」。運動推行的過程，無形中連結了政府內和各界對於兒童及教育問題的有心人士，當時任教於中正大學的曾志朗及洪蘭教授夫婦也參與其中，對於後來曾志朗擔任部長時，理解與支持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曉明女中在「全人教育」的辦學精神引導下，一直持續推行著活潑的倫理教育，讓學生在整個求學過程、師生互動，和人際相處的當中，耳濡目染，自然達成教育應該達成的目標和效果。曉明女中的倫理教育模式被前後的教育廳長林清江與陳英豪深刻的認同，讓曉明女中有機會參與最早期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並影響生命教育推動團隊社會網絡的建立，以及生命教育內容與推動模式。

第三節 台灣生命教育早期的社會網絡建構 與其發展歷程

本節將以人際網絡發展為主軸，描述台灣生命教育從初期的推動開始，至「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正式組織成立的這段時間，參與推動主要工作的人員以及其網絡關係，以利瞭解生命教育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發生或推動了哪些重要的工作，這些重要事件的背景為何？主要達成的目標期待為何？這些參與人員的網絡關係如何影響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

壹、 教育廳推動時期的社會網絡與資源連結

一、 曉明女中「倫理課程」與教育廳「生命教育」的銜接與轉換

一九六三年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創辦曉明女中，該校創辦之初便是以「全人教育」為其主要的辦學宗旨，在「全人教育」的辦學精神引導下，曉明女中早期的「生活指導」課程於一九七六年轉化為「倫理課」（徐敏雄，2007：51）。

一九九四年曉明女中的教務處和宗教輔導室成立了「倫理科教學研究會」，並且邀集當時國內倫理學與道德教育領域的大學教授孫效智、林火旺、歐陽教、

沈六、單文經等人，以及徐錦堯神父擔任諮詢顧問（見表 4-2）。經過多次的課程架構商議，草擬出了近六十單元的倫理課程重要單元的初稿，並剛開始起步要著手編撰教材，就因為教育廳希望借重曉明女中以往推動倫理教育的經驗推動生命教育。因此，不論是早期推動的「生活指導」課程，稍後轉化成為較正式的「倫理課程」，以及後來接受教育廳委託推動生命教育內容，都或多或少受到天主教「全人教育」辦學理念的影響。

表 4-2：曉明女中「倫理科教學研究會」諮詢顧問名單

諮詢顧問
台灣大學孫效智教授
台灣大學林火旺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歐陽教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沈六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單文經教授
徐錦堯神父

為何教育廳長陳英豪廳長會思考另行推動一個開創性的生命教育，作為從根本解決頻傳的青少年問題的策略？陳英豪表示與他個人在受教育過程中，深受全人教育和人本精神的影響；因此與曉明女中接觸之後，肯定曉明關懷學生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及其倫理課程的實施成果，啟發他構思一個全面性解決問題的思維。

我從國小、國中開始就對文學、對音樂、美術很有興趣，…所以去屏東師範學校唸書，那時候的師範學校，特別是屏東師範學校，是全人教育。我們要學美術，因為出去要教美術，我們要學體育，我們運動、美術、辦活動…等等這些，…。(D-01-090423)

大學畢業以後考上高考，在教育廳作股長專員視察，做潘廳長機要秘書，然後我考上公費留學，到 UNC（北科羅拉多大學）。學校重視 humanistic psychology，人本主義的心理學，跟文藝復興那時候的所謂人文主義等等這些互相呼應。所以我就是這樣受教育，養成我對人文主義的正向看法。(D-01-090423)

陳英豪第一次與曉明女中接觸，他指出，是因為受指派去輔導學校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實施。當時他任職於台南師院，受到教育廳長林清江的指派，前往輔導

曉明女中和其他幾所學校¹⁹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實施。在那樣的機會下，陳英豪與曉明女中接觸，也因此得知曉明早已自發地推行倫理教育多年，並且成果傑出卓越。當陳英豪開始全省國中及高中、職推動生命教育時，選擇了找曉明女中合作，委託擔任生命教育的總推動學校。為何選擇在曉明舉辦校長研習，陳英豪表示，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是「環境教育」。他並非僅是尋找適合舉辦研習的場所，而是要找一個可以讓參與研習的校長們能夠實際體驗那種生命教育氛圍的環境，因此選擇了曉明女中。

我需要找到一個實際的環境，雖然教育廳可以使用三峽的教師研習會、后里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場地，裡邊要住的、要吃的都方便，都是專門辦研習的地方，但是我不在那邊辦，要在這邊辦，就是說境教很重要，讓他們實際去看說，啊，這不是理論，人家學校的氣氛、師生的關係，或者他們在其他的課程融入課程當中如何去做，從入學的開學典禮就開始在做了，一直到他畢業的輔導等等這些。…讓校長到那邊身歷其境，親自去體會，而不是只有課堂上講而已。
(D-01-090423)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廳長陳英豪正式邀集曉明女中的劉瑞瓊校長和錢永鎮輔導主任，一同商議推展生命教育事宜。陳英豪表示，希望借重曉明過去三十年實施倫理教育的經驗，協助規劃出適合全省國中學生使用的生命教育教材，並且提出整體配套的師資培育計畫，期盼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可以從全省的國中一年級開始實施「倫理教育」課程²⁰（陳英豪，1998）。錢永鎮回憶當時教育廳所委託的工作，主要是教材編寫、網站建置以及師資培訓三大重點。

那時候他（指教育廳長陳英豪）委託我們大概做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要編教材，那編教材我們才認識像孫教授他們，我們那時候編教材，就是編現在一般在國中裡面，從欣賞生命、做我真好，這樣一系列下來一共編了十二個教材。…孫效智教授除了指導我們的教材以外，那時候廳裡面委託我們要做一個生命教育的網站，我們就委託孫教授去做，就是後來的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還有一個就是培訓，就教材出來就開始培訓，那培訓滿龐大的，幾乎全省的從校長、主任、督學，甚至後來連教官，後來連導師都培訓。…

¹⁹另外，還有台南一中以及新竹高中（陳英豪廳長訪談內容：5）。

²⁰教育廳於一九九八年正式頒佈「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而計畫中清楚地將當時教育廳推動的「生命教育」定位在「倫理教育」取向，並且把教育目標放在培育「倫理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引自徐敏雄，2007：93）。

那時候在每一個縣市都有設中心學校，然後全部都調訓。我們那時候就在統籌這件事。(C-01-090119)

教育廳推動的「生命教育」與曉明女中推行多年的「倫理教育」互相銜接，關鍵的连接點在於陳英豪接受教育廳長林清江的指派，前往輔導曉明女中其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實施，讓陳英豪有機會接觸，然後知道曉明推行倫理教育的成果如此豐碩且出眾，亦奠定了日後生命教育繼續合作的基礎。此外，除了陳英豪的教育廳的行政團隊，以及曉明女中的教師及行政團隊之外，可以看見台灣大學教授孫效智也參與在生命教育初期的推動工作中，協助指導曉明編擬教材並且負責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站的建置工作。

二、完成生命教育教材單元的編製過程

為了能在國民中學的課堂教學活動中，具體落實生命教育目標，一九九八年曉明女中「倫理教育推廣中心」舉辦了教材編輯顧問諮詢會議，目的是要擬定六年一貫十二單元的生命教育單元名稱及各單元重點。當時的會議邀請了谷寒松神父、劉瑞瓊校長、鍾惠珍修女、朱南子修女、孫效智教授、林思伶教授、歐陽教教授、林火旺教授、錢永鎮老師、馮珍芝老師、鍾惠玉老師（徐敏雄，2007：101）（見表 4-3）。

表 4-3：曉明女中生命教育「教材編輯顧問諮詢會議」參與人員名單

與會人員	任職學校	身份背景說明
孫效智教授	台灣大學	曾擔任曉明女中倫理科教材編輯團隊諮詢顧問
歐陽教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	曾擔任曉明女中倫理科教材編輯團隊諮詢顧問
林火旺教授	台灣大學	曾擔任曉明女中倫理科教材編輯團隊諮詢顧問
谷寒松神父	輔仁大學	具神學背景
林思伶教授	輔仁大學	教育行政專長，孫效智教授邀請加入
劉瑞瓊校長	曉明女中	校內教職人員
鍾惠珍修女	曉明女中	校內教職人員
朱南子修女	曉明女中	校內教職人員
錢永鎮老師	曉明女中	校內教職人員
馮珍芝老師	曉明女中	校內教職人員
鍾惠玉老師	曉明女中	校內教職人員

資料來源：參考徐敏雄(2007)資料整理

孫效智表示，他一九九四年回國，正好趕上曉明女中成立「倫理科教學研究會」邀請諮詢委員，預備更新校內實施的倫理課程教材（將香港版的倫理教育教材在地化），以及陳英豪當時在曉明舉辦校長研習，呈現倫理教育推行成果，結果得到教育廳的注意和肯定。後來曉明擔任總推動學校，負責推動全省國中、高中、職學校生命教育時，孫效智也繼續參與在當中，也邀請了輔仁大學的林思伶教授，和陽明大學的王增勇教授加入一同協助。孫效智回憶當時情形：

當時正是曉明的倫理教育經過全省的校長的一個倫理教育觀摩會，…我民國 83 年回國，曉明就是在民國 83 年辦了一個這樣的校長研習，得到當時廳長很高度的認同，…，我初期邀請的，由於當時認識的人很少，剛回國沒有幾年，所以我邀請的人有兩個，一個是王增勇，一個就是林思伶。(A-02-090909)

當曉明著手生命教育教材的編輯工作時，由於編輯團隊成員負責的業務繁重，連帶影響了教材編輯的進度。孫效智指出，當時整套教材負責執筆的，主要是曉明女中的錢永鎮和馮珍芝兩位老師，這兩位老師在既有的教學工作上，同時又承辦師資培訓的相關研習活動，工作十分吃重，因此原訂十二個單元的教案，到一九九八年底時也僅完成兩個，尚有十個單元待完成（徐敏雄，2007：106）。為了順利協助完成教材的編輯工作，孫效智向陳英豪請示之後，設法找到協助的老師加入編輯工作，順利將教材完成：

我們接到教育廳希望做生命教育的指令，希望趕快研發教材，那時候曉明負責的就是錢永鎮跟馮珍芝倆夫妻，但是他們光舉辦活動就已經分身乏術，怎麼還有辦法再接教材的編輯工作。當時由於我們到處去宣傳生命教育的理念，獲得基層老師很多的認同，因此曉明辦了一個慶功會，在那個慶功會上我就把憂慮和陳廳長分享，教育廳快要結束，我們的生命教育工作需要有一些實質成果出來傳承，如果廳長授權，我就去負責，找可以協助的老師加入，協助完成教材的編輯工作。廳長贊同這個提議。那時候是十二月，到第二年的八月，九個月的時間我們就擬好十二個單元。(A-02-090909)

經過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等三位諮詢委員與曉明女中共同商議後，決定自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一九九九年上半）開始，再邀請光仁中學、桃園高中、海星高中、正心中學、內思高工、聖心女中等六所學校，共計八位教師加入，來協助生命教育教材的編寫工作（馮珍芝，2003：229）。在三位諮詢委員的共同

指導，與十位教師的分工努力下（詳細名單見表 4-4），順利完成剩下的單元教材與教師手冊。曉明女中輔導主任錢永鎮指出，當時來支援的老師多數以教會學校的居多，但也有公立學校的老師參與：

我們那時候必須用一年的時間就把教材弄出來，這些老師都會固定來開會，那教授也固定來。…有從光仁來的陳海珊老師，桃園高中，還有海星中學的老師，現在的正心中學也有老師，然後我跟我太太也有加入，我們都各寫兩個單元，剩下的八個單元就由他們分配。當時幾乎以教會學校為主，也有少數公立學校的老師，組成一個 team。(C-01-090119)

孫效智說明，當時以他的個人背景，及剛回國時的人際狀況，確實能找到來協助幫忙的人，以相同信仰背景的天主教徒居多。然而，清楚的目標及個人要求，孫效智在教材指導會議上嚴格把關，目的就是要編輯出適合台灣推動的生命教育教材。經過三位諮詢委員和十位編輯教師的通力合作，九個月的時間，透過密集且分工的方式，終於完成十二個單元的生命教育教材。

多半都是天主教的學校，因為當時我認識的人當中比較有使命感，願意投身的老師，都是天主教徒，但團隊並沒有限制必須是天主教徒，事實上就有一個桃園高中的老師參與其中。而我在教材指導會議上，很嚴格的把關，因為希望做的，不是一套只為教會學校設計的生命教育，應該是一套為整個台灣設計的生命教育。(A-02-090909)

表 4-4：「生命教育教材編輯團隊」諮詢顧問和執筆編寫教師名單：

	參與人員	任職學校	身份背景說明
諮詢顧問	孫效智教授	台灣大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出席教材編輯顧問諮詢會議，會議中確立各單元名稱及重點後，繼續投入協助教材的編寫指導工作。
	林思伶教授	輔仁大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出席教材編輯顧問諮詢會議，孫效智大學時期學妹，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繼續協助教材的編寫指導工作。
	王增勇教授	陽明大學	孫效智大學時期學弟，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投入協助教材的編寫指導工作。
執筆編寫教師	錢永鎮老師	曉明女中	曉明女中校內教師，生命教育中心主任，負責執行教材編寫工作

	馮珍芝老師	曉明女中	曉明女中校內教師，負責執行教材編寫工作
	陳麗文老師	聖心女中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林淑琇老師	桃園高中	教育廳推薦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林耀堂老師	內思高工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李永真老師	光仁中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任 基老師	正心中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陳海珊老師	光仁中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曹奕翔老師	海星中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季紅瑋老師	海星中學	天主教信仰背景，應孫效智的邀請加入，協助教材編寫工作。

資料來源：參考曉明女中生命教育單元教材教師手冊資料整理

三、 將生命教育推廣全省的過程

一九九八年教育廳頒佈的「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計畫中除了指示負責推動與執行單位的成立、課程教材內容的編撰，也指示了師資培訓研習活動的舉辦：「各縣市應定期舉辦生命教育教學觀摩及研討會。」在具體的施政措施上，教育廳曾提出三項行動策略（徐敏雄，2007：96）：

- 1) 派遣輔導研習團前往國外觀摩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方式與成效。
- 2) 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各國中開始推展生命教育。廳裡已經委託相關教授、輔導人員組成教材編輯委員會，各國中應將「生命教育」納入必修課程，全面實施。
- 3) 為增進各校校長、輔導老師或其他任課教師對「生命教育」的推展智能，廳裡會舉辦相關研習活動，提供各校心得交流解決疑難的機會。

曉明女中的「倫理教育推廣中心」除了負責課程和教材的規劃與編輯工作，同時也負責規劃、舉辦各項師資培育的研習活動，以及全省各縣市生命教育種子

教師的培訓。錢永鎮指出，除了負責編寫教材，他們還負責舉辦所有培訓研習，培訓生命教育的種子教師。在國中的部分，當時幾乎全省各縣市都有設立生命教育的中心學校（名單見表 4-5），可以想見當時培訓的規模之大：

當時培訓的規模滿龐大的，…等於是全省的，特別是中心學校，那時候在每一個縣市都有設中心學校，然後全部都調訓。我們那時候就在統籌這件事，然後那時候還搭配板橋的教師研習中心、還有像豐原的教師研習中心，我們都有跟他們合作。(C-01-090119)

因為調訓了全省各縣市中心學校的校長、主任、督學、教官以及導師，因此便將生命教育播種到所有來參訓的教師、人員心裡，也就從那時候開始，每一個國中學校的老師開始認識生命教育。錢永鎮分享他的觀察：

這個一系列研習我後來看就是因為，它的基礎打的好，就是說那時候幾乎每一個學校老師都從此開始認識生命教育，然後有很多的老師很熱情，然後認同生命教育，就那時候打的基礎。因為每個學校都有種子老師。所以我最近有的時候出去演講的時候，都還會碰到以前的舊伙伴，他們都會講說：啊，當初就是來這邊研習，大家都感覺上就是生命教育對台灣的重要性。(C-01-090119)

因此，生命教育從國中開始推動，藉著曉明舉辦各項的生命教育研習活動，調訓全省各縣市中心學校之校長、主任、督學、教官以及導師，散播生命教育精神和理念，開始推廣到全省。

表 4-5：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縣市名稱	中心學校名稱	縣市名稱	中心學校名稱
基隆市	成功國中、百福國中	嘉義市	嘉義國中
台北縣	新泰國中、土城國中	嘉義縣	東石國中、水上國中
桃園縣	大竹國中、南崁國中	台南市	民德國中、復興國中
新竹市	光華國中、南華國中	台南縣	歸仁國中、下營國中
新竹縣	竹東國中、新湖國中	高雄縣	文山國中、大樹國中
苗栗縣	啟新國中、三灣國中、大德國中、光明國中	屏東縣	公正國中、潮州國中
台中縣	四箴國中、東華國中	澎湖縣	馬公國中
南投縣	草屯國中、水里國中	宜蘭縣	羅東國中、員山國中
彰化縣	員林國中、彰興國中	花蓮縣	國豐國中、富北國中

雲林縣	虎尾國中、建國國中	台東縣	寶桑國中、知本國中
-----	-----------	-----	-----------

資料來源：紀潔芳，2002，《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手冊》。

而在高中、職學校部分，生命教育的推展與另一個團體形成有很大的關係，該團體為「生命教育研習團」。一九九八年，為落實實施計畫中提出的行動策略，陳英豪從「長青專案」中既有的輔導研習團，組成「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三週，考察當地的生命教育推動方式與成效。當時團員主要從台灣省各級學校中徵選出合適的校長、主任及教師共計二十八人，由曉明女中引薦輔仁大學教授林思伶擔任領隊（參與成員名單，見表 4-6）。

孫效智分享當時尋找生命教育團領隊的過程，本來曉明希望請他帶領研習團出國參訪，但是基於一些個人的因素，因此推薦更佳適合的林思伶擔任此職務。

林思伶進入生命教育團隊也有一個契機，當時陳廳長知道國外很重視全人教育，很重視這種屬於生命教育的課題，所以希望有人能帶一群校長跟主管去美國參訪，當時我因家庭因素不方便帶團出訪，因此推薦林思伶，林思伶是哈佛的博士，他也特別關心教育的發展，而且他的博士學位是屬於教育行政的、教育領導這方面的。
(A-02-090909)

而林思伶也回應表示，個人與孫效智熟識，並且對於生命教育議題是贊同的，因此當時就答應接受這項任務，帶領「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考察：

那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是當時，老實說，教育廳都不認識這些大學教授，教育廳就是委託曉明女中，那曉明女中在承辦這一個專案的出國訪視呢，需要一個團長，通常這個團長會推薦大學教授，教育廳自己會推薦或者由承辦學校會推薦。曉明女中本來要推薦孫效智老師，但是孫效智老師因為家裡的關係，他沒有辦法出國，所以他就跟曉明女中推薦，可以找林思伶老師試試看。後來曉明女中跟我聯繫，那個時候我是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主任，因為跟孫老師是熟悉舊識，跟曉明女中也都算熟悉。然而，這個議題我是支持的，所以那個時候就答應。（G-01-091019）

表 4-6：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赴美研習團團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備註
林思伶	教授	輔仁大學	團長擔任

李垣武	秘書	教育廳	
司馬玉皎	書記	教育廳	
吳順發	校長	省立新莊高中	
吳勝國	校長	省立竹東高中	
孔建國	校長	省立員林高中	
張幸助	校長	省立善化高中	
藍鴻輝	校長	省立旗美高中	
劉瑞瓊	校長	台中市曉明女中	
楊勝苑	訓導主任	省立宜蘭高中	
邱逢幹	訓導主任	省立桃園高中	
黃書鑑	訓導主任	省立台中二中	
陳金城	訓導主任	省立台南一中	
孫忠義	訓導主任	省立後壁高中	
馬芳婷	主任輔導教師	台北縣淡江高中	
王薇薇	主任輔導教師	新竹市磐石高中	
朱燕武	主任輔導教師	台中市宜寧高中	
閻秀琴	主任輔導教師	雲林縣永年中學	
黃同展	主任輔導教師	屏東縣新基高中	
顏弘洺	訓導主任	省立武陵高中	
黃月嬌	輔導教師	台北縣東海高中	
邱鳳梅	訓育組長	省立竹南高中	
何軒盛	輔導教師	省立新竹高中	
張永祥	訓育組長	省立彰化高中	
姚安德	訓育組長	台中縣大明高中	
鍾惠珍	圖書館主任	台中市曉明女中	
李素珍	訓育組長	省立台東高中	
林勝利	設備組長	省立屏東高中	
馮珍芝	一般教師	台中市曉明女中	

資料來源：曉明女中輔導室主任錢永鎮提供

生命教育研習團成員回國以後，便擔任高中、職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種子教師，分別在全省各分區舉辦高中、職的生命教育研習活動。按照全省生命教育推廣計畫，當時教育廳指定全省高中、職共十所學校作為中心學校（學校名單，見表 4-7），並將訪視回來的這二十八位團員分配至這些中心學校擔任種子教師（教育部，2001：2）。而當時的分區方式是依循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一區和

南二區方式劃分，各分區的中心學校各自負責舉辦區內的研習活動，讓生命教育的種子能夠更廣泛地散播到全省各高中、職學校（徐敏雄，2007：98）。

表 4-7：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設置高中職中心學校名單

高 中	高 職
台北縣 新莊高中	台北縣 海山高工
新竹縣 竹東高中	新竹縣 內思高工
台中市 曉明女中	台中縣 霧峰農工
彰化縣 員林高中	嘉義市 崇仁護校
高雄縣 旗美高中	高雄縣 高英工商

資料來源：紀潔芳，2002，《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手冊》：21。

綜合上述對倫理課程與生命教育的銜接、單元教材的編制、及生命教育推廣過程之討論，特將教育廳推動時期，參與之核心人物以及網絡關係的發展整理，以圖 4-3、4-4 來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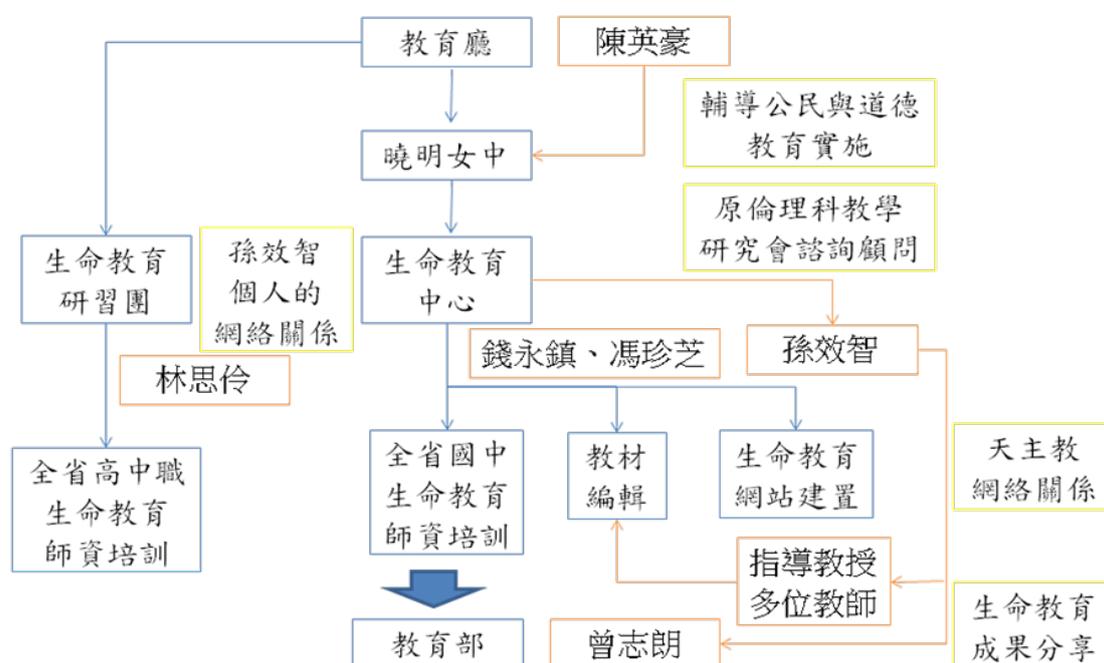


圖 4-3：教育廳推動時期生命教育推動歷程及參與者的網絡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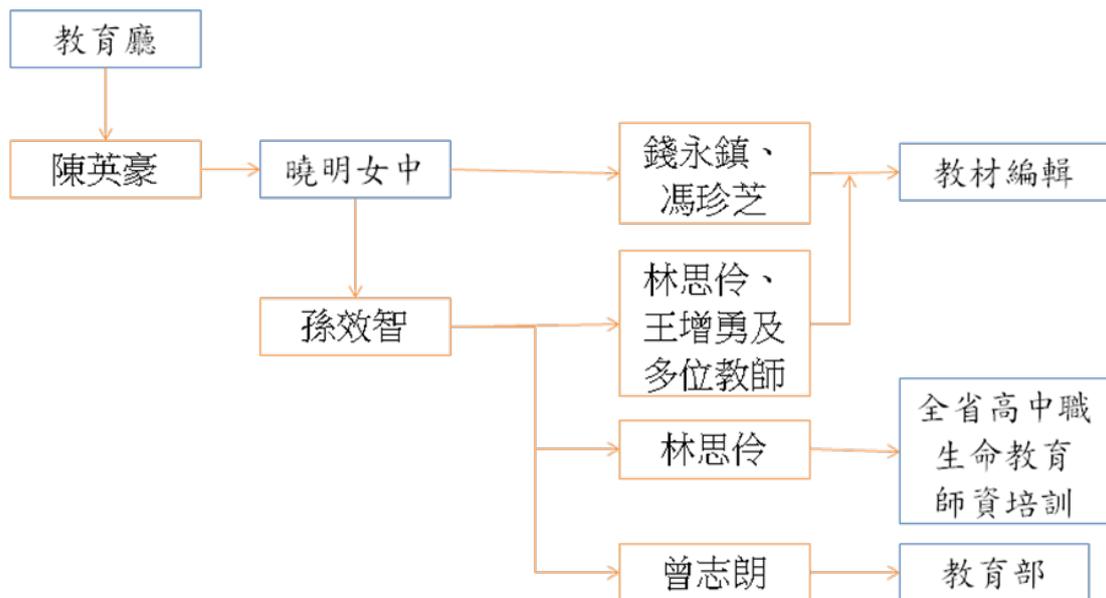


圖 4-4：教育廳推動時期主要成員網絡關係發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繪製

貳、 教育部銜接主導後的生命教育網絡資源發展

一、 因應精省後的生命教育發展策略

一九九九年六月底，教育廳於精省之後改組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有負責承辦業務皆移交教育部（吳庶深等，2002：6）。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孫效智憂心生命教育工作，會因經費斷絕與政策而停擺，於是除了在教育廳推展生命教育的慶功會上向陳英豪提出建言，致力於完成生命教育教材單元的編製工作以外，孫效智還不斷尋找能和教育部方面取得聯繫的機會，想方設法地要將教育廳負責的生命教育推展工作，延續到教育部繼續推動（徐敏雄，2007：106）。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時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同時也是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顧問的曾志朗，在《聯合報》發表了一篇名為「生命教育：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的文章。文中曾志朗（1999）對台灣教育的發展路線提出了警告，他認為，「唯有具備思考能力，孩子們才可能在這樣的基礎上培養出健全的人格與正義的精神。然而，台灣在幾次教改的政策方向，都缺乏對於『情意教育』的強調，對此，他呼籲『生命教育在台灣教育改革中應該是不可缺席的一環』。」（徐敏雄，2007：139）

該文章登報以後，孫效智一面認同曾志朗在文章中的呼籲，另一方面他知道這是一個與教育部銜接的機會，於是將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展的一些重要資料，附加一封信，寄給了曾志朗，兩人交換彼此對生命教育的觀點及看法。徐敏雄（2007：140）指出，兩人相談後不僅發覺雙方對生命教育的理想十分雷同，也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地去落實這些想法。此次的聯繫開啟了機會的大門，正巧曾志朗負責教育廳業務的移交，也是教育部在人文社會領域的顧問，因此曾志朗召開會議建議教育部優先承接教育廳的生命教育工作，將教育廳的生命教育工作移交到教育部持續推展。孫效智回憶與曾志朗聯繫的經過：

教育廳結束後，我覺得生命教育這麼重要，希望不要因為受政治影響而中斷。就在那時候正好曾志朗寫了一篇「生命教育是教改不能或缺的一個環節。」的文章，文章一出，我立刻把我們在教育廳所做的一切，這些最重要的資料，加一封信寄給他，他看了以後非常非常高興，因為沒有想到原來在教育廳已經做了這麼多了；剛好他也是教育部內負責把教育廳一千四百多項業務移交到教育部，而且是人文社會領域裡的主要負責人。有了這樣的接觸之後，他就把生命教育當成是最優先交接的工作，後來他成為教育部長，就把生命教育跟他本身最重視的閱讀運動納為教育部的主要政策。（A-01-080320）

鄭金川(2001)亦指出，「教育部顧問室為延續此項重要計畫(指生命教育)，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五月分別由當時還擔任陽明大學校長的曾志朗顧問召開顧問會議，並由台大哲學系副教授孫效智專題報告『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為了讓生命教育工作能獲得更具體的落實，二〇〇〇年二月，由教育部顧問室召開一場會議，楊朝祥再次邀請孫效智、林思伶及王增勇三位教授，以「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提出報告。出席該次會議的還包括陽明大學校長曾志朗、輔大哲學系教授黎建球、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伊慶春。該報告以貫串國小到大學十六年的生命教育為主題，提出七年的先導計畫，為整個生命教育的實施做基礎的規劃。規劃案提出後，楊朝祥隨即宣布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並指派當時教育部政務次長吳清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統籌規劃此一重大的教改方案。（引自吳庶深等，2002：6）

文藻外語學院的進修推廣部主任陳立言指出，當時就開始規劃要在教育部底下設立一個「生命教育委員會」，孫效智提供了一個架構給教育部，正當要執行的時候，就遇到的執政的政黨輪替，所幸接任部長的正好就是曾志朗。

曾志朗那時候是在教育部的科技顧問，所以也找了曾志朗一起去規劃，就是在教育部底下應該設立一個生命教育委員會，教育部長（指楊朝祥）那時候就同意了，所以就開始規劃這個生命教育委員會（當時參與規劃小組之成員名單，見表 4-8），孫教授就提供了一個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架構給教育部，教育部長原則上也同意要這樣做，只是後來就政黨輪替了，2000 換成民進黨執政，但是民進黨執政以後，剛好他找的教育部長就是曾志朗。（B-01-081212）

表 4-8：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規劃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陳英豪	委員	考試院 考試委員	主席擔任
王晃三	教授	中原大學 教務長	
王增勇	教授	陽明大學 衛福所	
伊慶春	教授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李文瑞	校長	台灣大學 農推系	
林思伶	教授	輔仁大學 教育學程中心	
吳韻樂	校長	達人女中	
孫效智	教授	台灣大學 哲學系	
陳立言	教授	高苑技術學院	
陳德光	教授	輔仁大學 宗教系	
陳富貴	校長	北一女中	
黎建球	教授	輔仁大學 哲學系	
歐陽教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系	
鄭石岩	教授	政治大學 教育系	
連寬寬	校長	台北市太平國小	
錢永鎮	主任	曉明女中 生命教育中心	

資料來源：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提供

二、教育部成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二〇〇〇年二月，正當楊朝祥宣布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指派吳清基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預備執行「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同年五月改換民進黨執政，內閣改組，原為教育部顧問的曾志朗進入內閣。陳立言指出，曾志朗接任教育部長後，順勢將教育廳生命教育的專案工作，延續到教育部繼續

推展；曾志朗甚至希望孫效智儘快提出執行的計畫，然而當時孫效智正要出國，因此教育部的生命教育初期工作因此委託林思伶協助規劃。

民進黨執政以後，剛好他找的教育部長就是曾志朗，就是那時候跟孫效智一起去推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曾志朗教授，他當了教育部長，當然很支持生命教育，所以他定 2001 年為生命教育年，也成立了這個委員會，而且由他自己來擔任召集人。曾志朗也希望孫教授趕快提出一個計畫，但問題是剛好那時候孫效智教授他要到美國去一年，所以就把這件事情委託給林思伶教授，就是輔大的林思伶教授，來推動這個生命教育委員會，所以後來林思伶教授就開始推動，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也找了委員，然後提出了一個計畫，一個好像三年還是四年的計畫（指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B-01-081212)

林思伶也分享當時報告完先導計畫後不久，孫效智就暫時離開團隊出國去了，才由她接手協助成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等事宜：

因為後來成立委員會的時候，效智在國外，他沒有參加最前面這一端的教育部工作，我跟他去看完吳清基、楊朝祥後，他就出國了，所以在教育部開始推動時的這整件事情，他人在國外，是我跟陳廳長開始的，…先導計畫送進去，然後人就走了。(G-01-091019)

曾志朗隨後召開多次會議，二〇〇〇年七月，教育部正式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並由部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見表 4-9），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曾志朗推派前省教育廳廳長陳英豪擔任工作小組總召集人，輔大教育領導研究所所長林思伶為執行秘書。

表 4-9：教育部「第一屆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現職	職稱
曾志朗	教育部部長	主任委員
蔡義雄	教育部主任秘書	委員
陳英豪	考試院考試委員	委員兼 工作小組總召集人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委員
何福田	玄奘大學校長、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委員
吳清基	教育部政務次長	委員
吳鐵雄	教育部常務次長、台南師範學院校長	委員

吳英璋	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委員
林思伶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委員兼 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洪正雄	桃園縣南崁中學校長	委員
孫效智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委員
連寬寬	台北市太平國小校長	委員
劉瑞瓊	台中市曉明女中校長	委員
歐陽教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委員
蔡培村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鄭石岩	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	委員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委員
李文瑞	文藻外語學院院長	委員
釋慧開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兼生死學研究所所長	委員
馬 遜	華梵大學校長	委員
劉奕權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委員
洪清香	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委員
何進財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王宮田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委員
李錫津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曾憲政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資料來源：徐敏雄，2007：148

「工作小組」成立後，隨即召開多次會議，在經過反覆討論後，決定「工作小組」底下分設四個推動小組，分別為「研究、發展及評估組」、「課程與教學推廣組」、「師資與人力培訓組」與「宣傳推廣組」，各小組召集人分別為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何福田（師資與人力培訓組）、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伊慶春（研究、發展及評估組）、文藻技術學院院長李文瑞（宣導推廣組），及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孫效智（課程與教學推廣組）（各分組委員名單，見表 4-10），各組根據不同的議題，研擬不同的方案，以做為委員會研擬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徐敏雄，2007：144、147）。

表 4-10：教育部「第一屆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名單

組 別	召集人	小 組 委 員
研究、發展及評估	伊慶春	歐陽教、何福田、連寬寬、釋慧開、馬遜、何進財

師資及人力培訓	何福田	陳英豪、何福田、吳英璋、鄭石岩、蔡培村、吳清基、林思伶、劉瑞瓊、洪清香、劉奕權、曾憲政
課程與教學發展	孫效智	陳英豪、歐陽教、林思伶、洪正雄、連寬寬、李錫津、劉瑞瓊、釋慧開、劉奕權
宣 導 推 廣	李文瑞	洪正雄、馬遜、王宮田、何進財

資料來源：徐敏雄，2007：147

三、「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的制訂過程

二〇〇一年元月，曾志朗宣布二〇〇一年為「生命教育年」，教育部開始籌畫推動全國性的生命教育，同年五月，由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七月，教育部正式對外公佈；該計畫共編列近二億元經費，做為推動生命教育的預算（吳庶深等，2002：8；徐敏雄，2007：150）。

負責編寫計畫，並且擔任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的林思伶指出，曾志朗接任教育部長以後，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的窗口單位就變成是訓育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便交由其負責。當時，教育部訓委會認為之前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三位教授所先行規劃的「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計畫內容過於學術性，因此委託工作小組希望另做一個執行的計畫。（徐敏雄，2007：151）於是，除了原來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數名委員之外，林思伶還另邀請了過去「生命教育研習團」的團員，同時以滾雪球方式，由這些團員們再行推薦其他校長和老師等成員加入，組成工作小組（詳細工作小組名單，見表 4-11），開會制訂計畫內容。邀集這些人一同加入編寫中程計畫書的主要考量，是希望避免計畫內容落入過於學術性的抽象思維，而能盡量結合實務界的實做經驗，使這份計畫更具可行性。（徐敏雄，2007：151）

表 4-1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名單

組 別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召集人	陳英豪	考試院	委員
執行秘書	林思伶	台北市私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所長
研發組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員

	李文瑞	高雄市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校長
	黎建球	台北縣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	教授
	陳福濱	台北縣私立輔仁大學文學院	院長
	潘清德	台北縣私立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教授
	王晃三	桃園市私立中原大學	教務長
	許志銘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處長
	王增勇	台北市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所	教授
	吳庶深	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教授
	林梅琴	台北市私立德明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課程教學組	林思伶	台北市私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所長
	吳庶深	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教授
	陳德光	台北縣私立輔仁大學宗教系	教授
	錢永鎮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	主任
	馮珍芝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老師
	葉麗君	台中市國立文華高級中學	校長
	潘如玲	台中市國立文華高級中學	老師
	顏弘洺	桃園市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老師
	何軒盛	新竹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老師
	朱燕武	台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輔導室	主任
	賴鏐慧	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	校長
	連寬寬	台北市立太平國民小學	校長
	林淑琇	桃園市國立桃園高級中學總務處	主任
	陳怡君	台北縣國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	主任
	王薇薇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輔導室	主任
	李素珍	台東市國立台東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	組長
	羅仲娟	台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室	主任
曾素梅	桃園縣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老師	
師資人力組	吳清基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主任
	林吉基	台北縣私立輔仁大學進修部	主任
	林梅琴	台北市私立德明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鍾惠珍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老師
	吳勝國	新竹縣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校長
	孔建國	彰化縣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校長
	劉瑞瓊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校長
	熊名昭	台北縣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駐校董事
	湯惠玲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組長
宣導推廣組	李文瑞	高雄市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校長

	何進財	教育部訓委會	常務委員
	鄭進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孫效智	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	教授
	方念萱	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教授
	陳立言	高雄縣私立高苑技術學院土木系	教授
	陳有華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校長
	張幸助	台南縣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校長
	藍鴻輝	高雄縣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校長
	洪正雄	桃園縣立南崁完全中學	校長
	陳金城	台南市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學務處	主任
	孫忠義	台南縣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學務處	主任
	連監堯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老師
	黃錦楣	嘉義市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	組長
	李 蕙	天之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思伶所長提供

除了邀請這些實務界的校長、主任以及老師等參與之外，另有大學教授部分，除了原來委員會中的部分委員，林思伶亦透過個人網絡關係，藉由得榮基金會的關係，認識赴英攻讀生命教育與宗教教育博士學位，回國後任教於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的吳庶深教授，邀請他一同加入「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的工作團隊。同年（二〇〇一年），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將該校原先成立的「生與死研究室」擴大延伸為具實質教學與推廣生死教育功能的「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吳庶深應當時擔任所長之曾煥棠教授的邀請，加入台北護理學院的生死教育教學團隊。讓台北護理學院生死學教師群開始對生命教育有更多的瞭解。

綜合上述對精省之後的因應策略、教育部動員推動生命教育、並制訂「四年中程計畫」的過程之討論，特將教育部凝聚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制訂「四年中程計畫」，其網絡關係發展以圖 4-5 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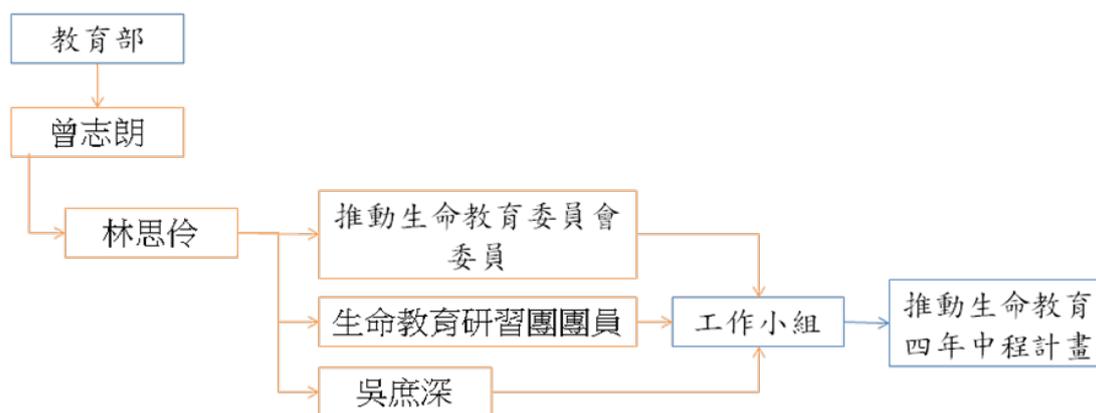


圖 4-5：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時期主要人員的社會網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繪製

參、「課程建構」與「師資培育」的網絡與資源

一、各領域人才的匯聚與生命教育社群的建立

二〇〇〇年，曾志朗接任部長後，就希望孫效智儘快擬定一個計畫，規劃從小學一年級，一直到大學四年級，一個全人化、一貫化、完整化的生命教育的實施。直到二〇〇一年，孫效智赴美返國，當教育部訓委會按照「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在執行生命教育政策的同時，孫效智亦開始著手出國前部長曾志朗所委託的規劃生命教育課程的計畫。

孫效智根據「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整合了「檢視現行學校課程有關生命教育之內容」（九十年度計畫項目 2）以及「建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九十年度計畫項目 21）兩項計畫，將計畫定名為「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為了擬定這個課程計畫，孫效智開始思考需要什麼樣領域的人才來共同投入參與。他從教育和生命教育的專業角度去思考，認為需要找熟悉國民教育，以及中等教育，並且熟悉兩者間銜接發展的人才；在大學教育方面，則是側重在通識教育，以及各個專業學院的專業倫理教育的人才。孫效智架構出推展生命教育課程的藍圖，然後開始著手邀約的動作，一一前去拜訪、說明理念，並且說服他們，共同投入建構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重要計畫（詳細參與計畫內容規劃之成員名單，見表 4-12）。

這需要教育界的參與，需要熟悉九年一貫的人，因為那時候中等教育跟國民教育正逢制度變革的階段，國中因為是國民中學，所以部分業務歸屬於中教司，可是中學教育歸屬於國民教育，因此部分業

務又歸屬於國教司，所以當我規劃十二年一貫的生命教育時就需要熟悉從國民教育到中等教育這兩大階段，並且熟悉之間發展性的人才。而在大學教育就特別側重通識教育，以及各個專業學院的專業倫理的教育。(A-02-090909)

表 4-12：參與「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之人員名單

計畫名稱	姓名	職稱	備註
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統整計畫	孫效智	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計畫主持人
	彭明輝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生命教育學理組子計畫			
建構生命教育之「人生哲學」與「生死學」學理體系計畫	釋慧開 (陳開宇)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人文學院院長、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計畫召集人
	紀潔芳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商管學群主任	計畫協同主持人
	趙可式	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副教授、中華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理事	計畫協同主持人
建構生命教育之宗教教育學理體系計畫	陳德光	輔仁大學宗教系系主任	計畫主持人
建構生命教育之基本倫理學學理體系計畫	曾漢塘	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計畫召集人
	孫效智	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建構生命教育之應用倫理學學理體系計畫	詹德隆	輔仁大學副校長、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計畫主持人
建構生命教育之EQ、情緒管理與心理衛生之學理體系計畫	張珽	台大公衛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	計畫主持人
	吳英璋	台大心理研究系暨研究所主任、中國心理學會理事長	協同主持人

課程需求調查組子計畫			
課程需求調查子計畫暨課程需求統整計畫	彭明輝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	計畫主持人
	黃台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計畫協同主持人
	傅麗玉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副教授	計畫協同主持人
	陳素燕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助理教授	計畫協同主持人
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葉麗君	台中文華高中	計畫主持人
	劉瑞瓊	台中曉明女中	協同主持人
	周志遠	台中文華高中	行政助理
	錢永鎮	台中曉明女中	研究員
	周志遠	台中文華高中	研究員
	馮珍芝	台中曉明女中	研究員
	賴惠虹	台中文華高中	研究員
	詹仕鑫	台中文華高中	研究員
	謝志仁	台中文華高中	研究員
	林怡慧	台中文華高中	研究員
高級職業學校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a.高級職業學校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黃台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召集人
	劉正鳴	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計畫主持人
	李文昭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校院長	協同主持人
	林麗慧	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主任	研究助理

	江朝貴	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主任	研究助理
	姜金桂	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老師	研究助理
b. 中南部高級職業學校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陳淑月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護理系主任	計畫主持人
	李文昭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護理系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召集人	計畫協同主持人
	胡月娟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副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研究員
	陳淑貞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講師兼導師	研究員
	林靜蘭	弘光技術學院講師兼導師	研究助理
國民中學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國民中學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陳秀蓉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	計畫主持人
	蕭智烈	台北市立敦化國中校長	協同主持人
	洪正雄	桃園南崁中學校長	協同主持人
	蔡護瑜	方濟中學生命教育中心主任	協同主持人
	金慧珍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臨床心理師	研究助理
國民小學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國民小學實施生命教育可行性與需求調查計畫	連寬寬	台北市太平國小校長	計畫主持人
	黃麗花	台北市太平國小老師	協同主持人
跨校跨階段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需求調查計畫			
a.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究計畫書	曾煥棠	台北市得榮基金會指導教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副教授	計畫主持人
	莊文生	中原大學教授、聖德基督書院兼任教授	協同主持人

——跨校跨階段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需求調查計畫	鄭宏生	台北市得榮基金會執行長、台灣神學院兼任講師、玉山神學院兼任講師	研究員
	溫桂君	台北市得榮基金會社工專員、生命教育課程講師	助理研究員
b. 中華民國生命教育基金會——跨校跨階段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需求調查計畫	吳韻樂	生命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計畫主持人
	陳立言	高苑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副教授、生命教育基金會顧問	計畫協同主持人
c. 世界宗教博物館——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	世界宗教博物館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計畫執行單位
d.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跨校跨階段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需求調查—融入現行學校「顯著課程」的必要性、需求分佈及可行性研究	黃台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教育部生命教育委員會宣導工作小組委員、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理事長	計畫主持人
	傅金源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秘書長	計畫協同主持人
課程綱要建構組子計畫			
課程綱要建構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組』計畫書	陳曼玲	世新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助理教授	計畫主持人
	張湘君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吳庶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生命教育融入高級中學課程	陳蜜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計畫召集人

綱要計畫	林思伶	輔仁大學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協同召集人
	方德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協同召集人
	張淑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協同召集人
「生命教育融入高職課程綱要之研究」計畫書	李隆盛	國立台灣師大工技系教授兼科技學院院長	主持人
	紀潔芳	國立彰化師大商教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協同主持人
	宗靜萍	國立台灣師大工技系博士班研究生	助理研究員
	鄭國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秘書	研究助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計畫書

其中，談到邀請生死領域學者參與生命教育推展工作的過程，孫效智指出，個人是透過紀潔芳的死亡教育（後來改稱「生死教育」）系統去認識這些學者；孫效智認為，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都是很重要的課題，相得益彰，因此應該互相合作、共享資源。因此，孫效智積極參與生死教育的研習活動，同時也邀請適合的學者參與建構與推展的工作。

我本來就覺得死亡教育很重要，也很認同一個人如果能夠去面對死亡課題，就有機會可以開啟他對整個人生觀、人生哲學的探索。所以當我在構思生命教育的時候，我覺得跟他們不應該是對立的，應該是合作的，不該是搶資源，應該是共享資源。所以我很努力跟他們合作，參與紀潔芳老師在彰師大舉辦一系列生死教育的研討會。
(A-02-090909)

例如名單中的曾煥棠、林綺雲、吳庶深三位是屬於死亡教育系列的，還有紀潔芳、釋慧開，這些就是我透過紀潔芳他們的死亡教育系統，慢慢結識，然後一一邀請這些學者參與。(A-02-090909)

一九九九年的暑假，紀潔芳結識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的趙可式教授，是趙建議可以舉辦研討會，因此才開始了一連串的生死教育教學的研討會。

我也是在 88 年的暑假才跟趙可式老師認得。是跟趙老師，趙可式老師，談過以後，有這樣子的想法，決定要來辦生死教育的教學研討會。(E-01-091006)

從一九九七年到二〇〇〇年，一直到演變成正式對外的學術研討會之前的這段時間，這生死取向的生命教育便在彰師大校園裡慢慢帶動與推行；過程整合校內的資源，不斷累積經驗，集思廣益和改善，直到二〇〇〇年時機成熟，由於趙可式的提議，於是開始將其推廣變成是校內外的一個會議，也有許多校內的老師來參與這個會議。

從 86 年一直到 89 年，我們自己已經形成了這樣的生命教育、生死教育的一個區塊，然後 89 年開始形式轉變成一個校內外的會議。我們學校很多老師參與，有輔導系的一些老師，還有特殊教育系，有職業教育學院，還有美術系、中文系、商教系、工教系，像這些議題，他可以採融入式的。所以我們在校內已經開始這樣做了。所以我們 86 年開始開課。然後也開始收集很多資料，到 89 年因緣成熟才辦研討會。這是我們這樣的一個過程。(E-01-091006)

開始的時候，參與會議的是以校內的老師為主，後來受邀請的外校老師，也會幫忙邀請講員，或者介紹其他人來參與，輾轉介紹的結果，漸漸地有愈來愈多的人來到這個生死教育教學的會議當中，演變成匯聚生命教育及生死教育人才的大型學術會議。最後，隨著國外講員和學者的受邀出席，漸漸「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有了國際研討會的格局，當中包含了有美國、香港、澳門、大陸、日本…等地的學者來參與，漸漸地凝聚成為一個生命教育的社群。

這研討會像個磁鐵，就把人吸過來，大家彼此認識以後，下次就會再來。人愈認識愈多，其實在香港、澳門、大陸應該都還有一些學者，…所以我們舉辦的研討會，一方面匯集了國內學者，一方面也邀請了國外的學者，像香港、澳門、大陸、美國，日本等國家，這都是人才的匯集。(E-01-091006)

孫效智也是在這會議中，結識許多從事生死教育工作的人才，對於往後推動的「建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以及「生命教育課程種子師資培育」等生命教育之重大計畫，生死教育學者的參與，對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都扮演重要的角色。

至於其他領域學者，孫效智表示也同樣是透過各種管道去結識與接觸，然後進一步邀請他們加入工作的團隊；就這樣慢慢地去累積所需要的人才，透過發掘人才與拜訪邀請，逐漸地團隊裡成員的背景愈來愈豐富，也匯聚愈來愈多支持生命教育的同好。孫效智指出，透過這個課綱建構的計畫做一個整合，讓不同領域的參與者有一個共同合作的平台。

詹德隆，是我在大學時期就認識，他是我神學院倫理學、倫理神學的老師，除了教基本倫理學，他也教導性愛婚姻的課程，因此曾部長委託規劃的十二年生命教育課程建構計畫，我就邀請他負責性愛與婚姻倫理那一區塊的規劃。(A-02-090909)

陳德光是宗教學群的學者；釋慧開，我是透過紀潔芳認識，他對我而言，既是生死學學者，也是宗教學學者，因此我常請他跟陳德光搭配，事實上 95 暫綱當中「宗教與人生」的兩個召集人，就是陳德光和釋慧開兩位。(A-02-090909)

雖然課綱建構計畫後來沒有落實推動，然而在擬定計畫的過程，孫效智因此結識了許多關心生命教育議題的同道，藉由規劃過程的邀請工作，因此擴張個人的人際關係網絡，徐敏雄（2007：155）指出，「無論是透過自己熟識還是他人引介，孫效智在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時邀請的各組參與者，也遠遠超越了教育廳時期以天主教學校或教育哲學專長為主的學者專家。」這也為後來執行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預先籌備所需要人力和重要資源。

藉由這個會議的串連，吸引許多關心生命關懷議題，並且各自努力的專家學者、也吸引了許多學校執教的老師，甚至有民間人士也一同參與並分享其寶貴的執行經驗。這個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幫助許多的生命教育和生死教育的學者和工作者，對彼此對於關懷生命議題的熱忱及努力，有了更多的肯定和認同。徐敏雄（2007：126）指出，隨著研討會平台的建立，這群生命教育同好有了專屬的，可以作為彼此信念客觀化的基地。在這裡，生命教育工作者可以從中獲取情感支持，各類生命教育的價值理想與實踐信念透過這個平台中的交流、分享、互動、討論等過程，得到一個客觀化的穩固基礎，同時也增強了社群內的社會連結。

二、學術與地方教育行政資源的聯結

二〇〇二年下半年，計畫主持人的孫效智回應當時台北市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召集人陳秀蓉的邀請，加入台北市教育局推動生命教育小組協助推展生命教育。徐敏雄（2007：177）指出，在孫效智尚未加入台北市協助生命教育推動之前，台北市教育局推動的生命教育重點原是「自我傷害防制」，因此擔任國中組召集人的陳秀蓉校長原是希望借重台大心理系教授吳英璋的專業心理學知識，協助「自我傷害防制」的專案執行工作，但因為吳英璋教授正好借調台北市教育局長一職，無暇協助，於是引介同為台大教授的孫效智給陳秀蓉認識，因此機緣，陳秀蓉進而主動邀請孫效智加入台北市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陳秀蓉當時想要為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團隊內部的一些核心成員，舉辦生命教育的培訓研習，因此，孫效智去幫忙規劃了一系列的，一共十六個小時的生命教育培訓，自己也擔任培訓的講員。經過這一次的合作，孫效智表示，因此認識了台北市的這一群推動生命教育的人；也因為這十六個小時的培訓及互動，台北市的生命教育團隊對於孫效智提出的生命教育的內涵，以及對於他對生命教育的理念，並希望長期規劃經營的作法，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認識。更使網絡關係能夠連結到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團隊的資源。

一九九九年，當教育廳時期即將結束，孫效智得到廳裡的經費補助，提供作繼續維持生命教育網站使用。二〇〇二年，孫效智再度得到部裡的經費補助，同樣供作生命教育網站的維護費使用。孫效智認為，光是持續維護一個網站，對於生命教育推展工作並不能產生真正的效益。於是，孫效智萌生想要擴大舉辦一個大型合作計畫—「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念頭；當時尋找的合作對象，就是台北市生命教育推動學校總召的陳秀蓉。孫效智回憶：

談到這個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怎麼出來的，那個時候我有一筆網站的經費，是做先導計畫，…在教育廳被解散之前，撥了經費給我們建置網站；曾部長離開前，雖然先導計畫沒有過，可是他也設法幫忙撥給一些預算，讓我們的網站可以繼續維持，我當時心中有一個想法，我們網站做那麼好，可惜外面都沒有人知道，於是我自己主動去找陳秀蓉，因為我當時是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的委員，而陳秀蓉是總召學校的校長，台北市推動學校的總召。(A-02-090909)

二〇〇二年十月，孫效智主動找陳秀蓉，提出「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

的構想，與台北市教育局共同開發此合作計畫。孫效智向陳秀蓉解釋合作執行此資源建構計畫的好處，可以集合台北市國小、國中、高中的老師，做一個基本的生命教育訓練，結束還可以集合成果，出版生命教育的教材，這樣做，首先可以凝聚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的團隊，還可以凝聚一支教授的團隊，而教授團隊可以起到訓練生命教育教師的功能，最重要的是可以協助台北市教育局執行整年度的生命教育計畫，其執行的範圍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皆涵蓋其中。孫效智分享，與陳秀蓉談論「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合作構想的經過：

…我跟他提議，共同提報一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讓台北市的國小、國中、高中老師通通都可以參加，對他們做一個基本的生命教育訓練，也讓他們有產出，可以做教材，也就是後來出版的《歌詠生命的旋律》，我就跟他分析這個專案多方面的好處：可以凝聚一個團隊，不只是老師的團隊，也能凝聚一個教授的團隊，他一聽就覺得非常好，所以我們就合作。(A-02-090909)

陳秀蓉聽了，覺得是可行的計畫，於是同意，並協助向委員會提議此案，經過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中心學校代表開會取得共識，決議將此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作為九十二年度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推動工作項目之一(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這樣就促成孫效智與台北市教育局生命教育團隊的合作，二〇〇三年一月順利與台北市共同進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

二〇〇三年起，在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以及「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教材組九十二年年度計畫」的經費共同支持下，開始進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為了順利推動這個計畫這一個計畫，也邀請了其他民間單位支持，其中包括：基督教長老教會、宗教博物館、輔仁大學、台灣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等。陳立言回憶有許多單位都有出錢贊助資源建構計畫的實施：

…那募款單位有很多，比如說像基督教的長老教會的總會，然後有宗教博物館，然後，像輔仁大學，他也有贊助一部份，然後台灣大學，就是孫效智孫教授自己的計畫，也出了一些錢，然後那個時候好像還有台北教育大學，我們那時候為什麼需要人家出一些錢，因為我們準備推動一個叫做「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B-01-081212)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開始執行的初期，孫效智就將生命教育分成七個議題，並將支援的教授和參與的學員，按這七個議題分成七個組別；差不多同時間，教育部中教司要做課程改革的規劃，計畫將生命教育納入高中選修課程，邀請孫效智擔任高中新選修課程之「生命教育」課綱的總負責。與支援資源建構計畫的教授團隊討論以後，於是，以原來的七組議題，再加上「教育學理」一共八個組為架構，同時進行「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的編擬工作。每個組均由孫效智認為適合擔任的教授負責。例如：輔仁大學黎建球教授和台北護理學院曾煥棠教授受邀負責哲學與人生議題；成功大學趙可式教授和彰化師範大學紀潔芳教授則是受邀負責生死教育議題；南華管理學院釋慧開教授和輔仁大學陳德光教授受邀負責宗教議題；輔仁大學神學院院長詹德隆神父和台大社醫科蔡甫昌老師則是負責倫理的領域；世新大學陳曼玲教授負責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教授的這部分，從那個時候－「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我（指孫效智）就已經把生命教育分成七組議題，所以教授跟學員都分七組：第一組是哲學人生，當時邀請的是黎建球教授、曾煥棠教授；宗教領域我當時就邀請釋慧開教授、陳德光教授。(A-01-080320)

生死教育議題，我就邀請趙可式老師，他是專門做安寧療護的，還有紀潔芳老師，以及另外一位已經過世的陳曼玲教授；後來主要就是前兩位老師，加上張淑美一起來做這一區塊。(A-01-080320)

倫理的領域的話，除了我自己（指孫效智），當時一起合作的還有輔大神學院的院長－詹德隆神父，與台大社醫科的蔡甫昌老師。(A-01-080320)

最後靈性方面的發展～神修、靈修，我就找陳曼玲老師，他是得勝者協會的成員，還有另外幾個，詳細的資料在網路上都有這些教授名單；這群人就是我們一起建立高中課程綱要之前就開始合作的伙伴，當然中間陸陸續續有一些新的人進來，也有些人退出；這是我們合作的教授團隊，它的模型、雛形就是這樣子形成的。(A-01-080320)

當時受邀請負責七組議題的支援教授群，也成為後來推動生命教育過程的一支教授雛形團隊，而這些教授與之前那個未能如願執行的「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不論是計畫主持或者協同主持的教授有許多的重疊。(如表 4-13)

表4-13：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教授團隊及行政團隊成員名單

教授團隊		
組別	教授群	備註
召集人	孫效智〈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秘書	陳立言〈高苑技術學院土木系副教授〉	
人生哲學與人生哲學教育組	黎建球〈輔仁大學校長〉	
	曾煥棠〈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授〉	
	林綺雲〈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副教授兼所長〉	
	楊植勝〈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生死學與生死教育組	趙可式〈成功大學護理系教授〉	
	紀潔芳〈彰化師大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宗教學與宗教教育組	陳德光〈輔仁大學宗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釋慧開〈南華大學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鄭素春〈真理大學助理教授〉	
基本倫理與倫理思考教育組	孫效智〈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李琪明〈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教授〉	
兩性與婚姻倫理教育組	詹德隆〈輔仁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科技倫理與科技倫理教育組	蔡甫昌〈台灣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	
	楊秀儀〈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組	陳美琴〈輔仁大學心理復健系副教授〉	
	鄭玉英〈懷仁全人發展中心專業督導〉	
	陳曼玲〈世新大學助理教授〉	
	吳庶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助理教授〉	
教育學理組	黃迺毓〈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林枚君〈台南師範學院幼教系系主任〉	
	顏若映〈國立台北藝術學院副教授〉	
	胡憶蓓〈靜宜大學副教授〉	
	孫世珍〈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呂毅新〈南台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林思玲〈輔仁大學副教授兼學程中心主任〉	

行政團隊			
人員	支援組別	人員	支援組別
王美鈴	服務組	黃淑滿	活動組
王惠如	文書組、活動組	奧育育	秘書組
王雅音	文書組	葉嶺楠	指導組
孫效智	計畫主持人	劉祝	服務組
王瓏鴈	文書組	劉先捷	營管組
古秀香	會計組	劉淑華	文書組
李燦同	服務組、會計組	鄭媛娜	資訊組
林宏志	服務組	盧琳琳	兒童夏令營
涂炎明	服務組	羅家強	資訊組
林怡萱	規劃組、文書組	王品涵(志工)	文書組
林耕宇	活動組	王盈心(志工)	營管組
林淑貞	服務組	余知奇(志工)	服務組
張玉蘭	規劃組	吳崇正(志工)	營管組
邱詠惠	會計組	呂典運(志工)	營管組
施燕蘋	規劃組	李宜鴻(志工)	營管組
張敏惠	規劃組	林庭蔚(志工)	營管組
張鈺卿	幼兒組	洪麗婷(志工)	營管組
張漢翔	資訊組	范恩慈(志工)	營管組
張瓏方	文書組	張孟如(志工)	幼兒組
許清標	服務組	陳之彥(志工)	文書組
連監堯	靈修組、活動組	陳南秀(志工)	營管組
陳立言	營管組	陳柏蒼(志工)	營管組、活動組
陳秀蓉	北市總召集人	陳儒凱(志工)	服務組
陳宣名	兒童夏令營	蔡依容(志工)	幼兒組
陳進財	服務組	賴炎卿(志工)	營管組
黃芝盈	會計組		

資料來源：

1.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Pp.10-11。
2. 研究者自行彙整歷次工作坊研習手冊行政服務團隊人員名單。

二〇〇三年，教育部的中等教育司進行課程改革，決議要將生命教育該科目納入高中正式選修課程，並委託孫效智負責規劃生命教育的課程綱要。經過團隊

內部討論，於是決定要接受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的委託，負責「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規劃工作，參與生命教育課綱內容建置的成員名單，則與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教授團隊名單有相當的重疊。(如表 4-14)

表 4-14：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小組成員及諮詢委員名單

小組成員	
服務學校	職稱
國立台灣大學	孫效智 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	黎建球 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趙可式 教授
私立南華大學	釋慧開 副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	陳德光 副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吳庶深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蔡甫昌 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陳秀蓉 退休校長
桃園市振聲中學	連監堯 老師
諮詢委員	
服務學校	職稱
私立輔仁大學	詹德隆 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	紀潔芳 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曾煥棠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張淑美 副教授
私立東海大學	張利中 副教授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陳立言 副教授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2007，《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

高中生命教育課綱的架構，孫效智做了這樣的規劃：按照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所編列的七個組，規劃七門生命教育進階課程，並再規劃一門入門課程共八科，正好原先各組的成員及指導教授便負責該領域的課程內容，及相關議題。陳立言、孫效智（2008：7）指出，「生命教育概論」是最基礎的入門課程，而「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生死關懷」、「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

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及「人格與靈性發展」等則為七科進階課程。各單元參與編寫的成員名單整理如表 4-15：

表 4-15：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規劃草案
各單元參與編寫之成員名單

課程名稱	編寫者
生命教育概論	孫效智/連監堯
哲學與人生	黎建球/曾煥棠
宗教與人生	釋慧開/陳德光
生死關懷	趙可式/紀潔芳/張淑美
道德思考與抉擇	孫效智/連監堯
性愛與婚姻倫理	陳秀蓉/連監堯
生命與科技倫理	蔡甫昌/孫效智
人格與靈性發展	吳庶深/陳德光/張利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2007，《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推動之後，陳立言認為，這是一套很好的師資培育的模式。他指出，這項計畫的推行成果，除了有兩本生命教育的教案出版，更重要的，是有機會完整地實驗了一個師資培育的過程。這樣經過了一年的試驗，對於訓練的成果，陳立言指出，生命教育內容太過豐富，一年的時間過於緊湊。這個心得也因此影響到後來孫效智提出的生命教育師資培育計畫（即「生命教育專業素養課程」學分班）的實施是以兩年為一期。有關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之推動模式的實施，與執行之後的心得，陳立言這樣分享：

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它規劃了一個非常好的培養老師的模式，我們的模式是這樣，我們包含有三次的工作坊，這三次的工作坊它每一次工作坊內容都非常豐富，從對生命教育的整體性介紹、綱領式的介紹，然後第一次工作坊到第二次工作坊中間，他們必須要上課，就所謂的讀書會，我們有讀書會，所以由教授團帶著這些學生去讀，然後那時候是把他們分組，每一組裏頭有教授團帶領，按照我們剛講分這七組，一方面他們要先讀書，所以第一次到第二次工作坊中間，他們都是上課，然後第二次工作坊再談到教學法，談到教案設計，怎麼做，有關生命教育的課應該怎麼上，好了，結束之後開始這七個組就開始寫教案，他們就選某一個主題，因為生命教育博大精深，在國中、國小或是高中階段適合用什麼主題，由這些老師自

己決定，前面都有跟他們講生命教育包含哪些議題，在工作坊，接下來就是去寫，寫了教案出來，第三次工作是針對他們的教案有發表，然後再批判、再指導，完了以後他們去試教，所以教案要經過試教，試教完了以後，通過我們才出版，後來出版了兩本。
(B-01-081212)

這個計畫的成果當然是那兩個書，可是事實上它有更重要的一個成果，那一年把它做完，實驗了一個師培的過程，培養一個生命教育老師，我們就發現一年不夠，因為這些老師經過一年，壓力非常大，可是不紮實，不夠，因為生命教育太博大精深了。基本上總結就是這樣子，透過這個計畫對師資培育有了一個可以說是瞭解跟經驗，…所以孫老師後來再提出了另外一個就叫師資培育計畫，這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方案。(B-01-081212)

因為掌握了重要的物質和人力的資源，讓「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最終得以順利實施與執行；其中一部分的人力資源，即參與的教授團隊，甚至更影響了後來由教育部中教司委託的「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規劃。

根據這一年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實施，以及同時期展開的高中生命教育課綱的建置過程，孫效智和共同完成上述任務的團隊伙伴們從計畫中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和心得，於是依照團隊所完成建置的生命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以及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中嘗試培訓生命教育教師的模式經驗，繼續展開了下一階段的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工作。陳立言、孫效智（2008：7）指出，「此份綱要的內容也建立了生命教育的課程體系及課程內容，不但讓生命教育課程成為高中正式課程之一，也讓生命教育師資的培育有了具體的方向。」在這些不斷擴張的任務實施過程，參與的學者、教師與社會人士也逐漸增加，如何有效的整合各種資源，有效的完成規劃的工作，成立一個正式的組織來擔負這個責任，成為推動生命教育過程的重要發展階段。二〇〇四年五月，由孫效智與陳立言兩位發起成立正式的生命教育法人組織，得到許多教授與多所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的迴響與支持，同年九月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舉辦「生命教育核心議題學術研討會暨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大會」，為台灣推展生命教育歷史推開了新的一頁。

肆、「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網絡關係建構

二〇〇四年，當「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與「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建置工作都告一段落，同年八月，孫效智和團隊一行人隨即展開高

中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的推動工作，規劃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仁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單位合作開辦第一期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學分班（孫效智等，2005：5）。在推動師資培育學分班的過程，有感於支援的教授來來去去，沒有很好的組織可以整合前來支援的這些人員，此外，不論是才結束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實施，或是「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建置，都是以個人名義發起或承接政府機關委託，而並非是有一個可以與外界機關或單位合作洽談的組織作為連結的窗口，因此，在人員的整合、資源的匯集、動員和運用，以及實施成果與經驗的累積和傳承都面臨相當程度的瓶頸。

陳立言表示：過去總是由台大的孫效智承接或者發起計畫，透過人際網絡的關係，各學校的教授來支援，互相配合進而順利完成。然而，成立一個正式登記的組織，可以整合人的資源，在推動生命教育的事務與計畫，讓參與的人員有歸屬感。因此，後來第一期的生命教育師資培育計畫，便是由「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與台灣大學共同合作來完成。至於參與培育計畫的成員，便是以之前資源建構計畫的團隊成員為基礎，再去邀請更多人加入。漸漸地在學會這個組織平台上匯聚了更多的人力資源。

我們到第一期師培在做就發現說，人來來去去，要有一個組織來讓大家有一個歸屬，總不能老是台大做的一個計畫，然後要全國各個學校老師來配合，所以就成立這個學會，學會這種東西就是大家共有的，所以到第一期師培的時候，就變成學會跟台大合作，我們的工作坊上面就會出現台灣生命教育學會，那個時候參與的成員大部分都是資源建構計畫的班底，然後又徵。(B-01-081212)

孫效智也回應：差不多是在同時期成立了生命教育學會。成立學會以後，有了正式的組織，可以接受捐款，匯集各方來的生命教育資源。可以出版生命教育刊物、書籍等，更可以累積工作成果和經驗傳承。而透過師資培育計畫的實施，受訓學員結訓以後會和學會有密切的互動，有的成為志工甚至是專職人員。

陳立言還表示，未成立學會以前，在推動生命教育計畫的過程中，雖然有來自各方關心台灣生命教育發展的個人或團體的捐贈，但只能夠存入台大帳戶，所得款項當計畫推動過程需要的時候，經費的申請及使用，經常因為校方層層規定和行政程序的關係，顯得原屬於生命教育之經費的動用不甚方便，無法即時用在

需要的地方。此外，成立學會以後，除了整合物質資源，也可以有一個平台來匯聚這一群以往靠著計畫聯繫的成員，對於人力資源的部分也妥善地整合了。

我們在推第一期中間我們就決定成立學會，因為人總是要有一個組織來把這些人力凝聚起來，包括你接受捐款，因為以前我們捐款都只能捐到台大，台大他有很多程序，你這些錢很難用，然後這些人有很多人不是台大的，所以最好我們成立一個團體，…，成立學會以後，我們第一個自己有一個平台，可以把以往靠計畫來聯繫的人變成組織。（B-01-081212）

有鑑於「物質資源之匯集和運用的便利性」，以及「各學校支援之人力資源的整合」，並且「得以累積並傳承工作成果與寶貴的執行經驗」，二〇〇四年五月由孫效智與陳立言兩位教授發起，經過三次的籌備會議（當時推選出 11 位籌備委員的名單，如表 4-16），終於在同年九月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繼續承接政府單位委託及推展台灣的生命教育工作。第一屆「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理事、監事代表名單，如表 4-17。

表 4-16：「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發起人暨籌備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備註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生命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紀潔芳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張淑美	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陳秀蓉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	
林綺雲	台北護裡學院生死與教育輔導研究所所長	
曾煥棠	台北護裡學院生死與教育輔導研究所教授	
吳庶深	台北護裡學院生死與教育輔導研究所教授	
周守民	長榮大學教授	
張利中	東海大學教授	
孫效智	台灣大學教授	主任委員擔任
陳立言	高苑技術學院副教授	執行秘書擔任

資料來源：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籌備委員會，2004，《台灣教育核心議題學術研討會暨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大會》大會手冊附錄，頁 92。

表 4-17：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第一屆理事、監事代表名單

理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簡歷
理事長	孫效智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常務理事	曾煥棠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常務理事	陳秀蓉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
常務理事	黎建球	輔仁大學校長
常務理事	紀潔芳	吳鳳技術學院國企系主任
理事	周守民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校長
理事	張利中	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
理事	吳庶深	台北護理學院生死與教育輔導研究所助理教授
理事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理事	楊重和	酷家族 總經理/電子書包發展促進會 會長
理事	劉雪娥	長庚大學副教授
理事	蔡嫦娟	朝陽科大幼保系助理教授
理事	張淑美	國立高雄師大副教授
理事	劉香美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理事	曾素梅	楊梅高中
監事名單		
常務監事	陳莉茵	罕見疾病基金會常務董事
監事	丁晨	樹德科技大學, 南華大學/講師
監事	蔡玉純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監事	鄭雲	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院長
監事	蔡坤良	永康市龍潭國小總務主任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提供

因此我們知道，當時發起成立生命教育學會組織，考量了物質、人力資源的整合，和工作成果及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參與的成員大部分是當時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班底，有這群協助之教授團隊，以及參與計畫的高中和國中小學教師的支持，學會得以組織起來。此外，隨著後續推動的生命教師資培育計畫，每一期訓練出來的生命教育教師，與學會之間會有密切的互動，甚至有的會投入學會的工作，擔任專職人員，或是協助活動進行的志工人員。

伍、 小結

尋訪推動生命教育的合作學校－曉明女子高級中學－的過程，起於陳英豪指導曉明女中道德教育推行的一段合作關係，當時接受教育廳廳長林清江先生指示，前去輔導一些學校道德教育的實施，在這樣的機會之下，得知曉明女中校內早已推行倫理教育多年，並且成效卓著。推動生命教育初期，陳英豪基於環境教育的考量，指出除了負責舉辦生命教育研習培訓活動，期待參訓的校長、主任、教師有可以實際體驗的氛圍與環境，親自參與、觀察及體驗，因此，決定以曉明女中擔任生命教育總推動學校，負責生命教育教材的編寫，以及全省師資培育研習活動的舉辦，開啟台灣生命教育的推展工作。

生命教育推展過程，根據研究資料的整理發現，人際網絡在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自早期天主教學校背景所發展出來的網絡關係，影響生命教育教材編輯過程與完成；一九九九年，教育廳成立「生命教育研習團」，派員赴美觀摩當地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方式與成效，此網絡關係亦影響到研習團領隊的遴選。生命教育團的組織與連結，影響了全省高中職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的培訓工作，甚至後來教育部提出的「中程計畫」，其編寫過程，生命教育研習團成員亦發揮影響力。其次，是將教育廳生命教育工作銜接至教育部繼續推展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網絡關係，其影響除了生命教育工作的移交，甚至於後來的「生命教育年」全面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的具體實施方案…等，對於生命教育的推展有著重大的影響。

早期在教育廳時期，與精省後教育部接手推動生命教育時期所發展出的社會網絡，主要都是先設法與中央教育行政單位最終決策者取得聯繫，並建立網絡關係，在廳長與部長的（政策和經費）支持下，尋訪相應適合的專業人才加入團隊，參與推動工作的執行；中程計畫制訂與實施以後，地區相繼發起推動生命教育，為了籌備計畫或運動推行所需要的資源，計畫或運動發起者必須整合學術與地方教育行政資源，所建立的社會網絡，不僅需連結掌握經費資源的團體，同時必須連結協助計畫或運動推行需要的人才，共同合作才能完成生命教育計畫的推動。

再者，是藉由建立生命教育學術社群所發展的網絡關係，該社群的建立適逢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以往專注於生死學或生死教育的學者開始反思，他們研究的範疇與教育部推動的生命教育兩者間之關係。彰化師範大學紀潔芳教授開辦「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與南華管理學院釋慧開教授舉辦「生死學學術研討會」，

這兩個生死學與生死教育的學術研討會，為研究生死學或生死教育與生命教育的學者，提供了一個可以互相交流互動的平台，由於都關心生命關懷的議題，逐漸相互認同與支持，形成一生命教育的學術社群的網絡關係，此網絡關係影響後來「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實施，以及「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編擬。

最後就是「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發展的網絡關係。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實施，雖然是站在前述累積的人脈基礎之上，然而在計畫實施過程形成的教授團隊，以及校長、主任、教師團隊，所發展出來的網絡關係，深深地影響高中生命教育課綱的規劃和編寫，並也影響課綱提出後。此外，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所發展的網絡關係，同時也影響到後來民間推動生命教育的學術單位－「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的成立，學會正式組織的成立使得生命教育推展工作各方面資源的匯集有了具體的基地，並且推動的工作成果也能夠累積與傳承，持續地承接與推動生命教育發展。

第五章 影響生命教育早期建置過程的要素

根據第四章的研究發現，從一九九七年生命教育推動早期，到二〇〇四年「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組織成立的這段時期，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經「教育廳推展時期」、「教育部接續後全面推行時期」、以及「地方與中央各自發起時期」三個重要階段，最後，工作團隊在民間成立正式學會組織。而根據第二章相關文獻回顧所整理出來的理論分析架構指出，研究社會運動組織的形成與發展，可從「外部環境資源」、「內部組織資源」，以及「策略運用」三個方向切入。因此，本章將分別探討有哪些重要的外部資源及內部資源；如何影響台灣生命教育推動的過程，並且透過怎樣的策略與行動去克服資源缺乏所造成的困境；這些資源整合與動員的過程對於學會組織的成立又是扮演什麼樣的影響。

第一節 「經費」與「人力」缺一不可

一 影響運動發展的外部環境資源

壹、教育行政單位的發起與支持

一、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時期

根據研究發現，陳英豪求學時就受過全人教育的薰陶，赴美深造時也受到心理學第三學派之人本心理學的影響，因此，當接觸曉明女中秉持全人教育這樣的辦學理念，配合生動活動的教學方式所推動的倫理課程，與陳英豪「人本關懷」的理念相互契合，奠定日後推動生命教育的基礎。

陳英豪接任廳長後，便要從全省國中及高中、職開始推動生命教育，希望借重曉明過去三十年實施倫理教育的經驗，協助規劃出適合全省國中學生使用的生命教育教材，並且提出整體配套的師資培育計畫（陳英豪，1998）。因此在教育廳的委託和支持下，曉明女中在校內成立「生命教育中心」，著手規劃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主要是教材編寫、網站建置以及師資培訓三大重點。當時規劃的生命教育是從國中和高中、職先開始實施，而推動過程所需要的一切經費，陳英豪表示，全部由教育廳的經費裡提供。陳英豪表示：

因為當時的問題最主要是 focus 在青少年的議題，所以生命教育先從高中跟國中開始推動，而這個經費在廳裡邊就由二科、三科他們的年度經費的預算裡播出來辦理。所以你問說經費怎樣來的，完全都是廳裡邊來提供的，在教育廳，一聲令下，大家都拿錢就做。
(D-01-090423)

二、教育部接手後推動的初期

再看教育部接手後，生命教育接續推動的過程。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時任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顧問的曾志朗，在《聯合報》發表了一篇名為「生命教育：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的文章。於是，在曾志朗的協助下，一九九九年三月孫效智、林思伶和王增勇第一次有機會能向當時的教育部長楊朝祥，專題報告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幾次的報告後不僅得到部長認同，並且決定由教育部提供資源支持生命教育推動工作。隨後新內閣改組，原本擔任顧問的曾志朗接任教育部長，因此原先他與孫效智共同努力要延續的教育廳生命教育的專案工作，就可以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繼續推展。曾志朗接任部長後，開始一連串支持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教育部正式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並由部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曾志朗推派前省教育廳廳長陳英豪擔任工作小組總召集人，輔仁大學教育領導研究所所長林思伶擔任執行秘書的職務。二〇〇一年元月，曾志朗宣布二〇〇一年為「生命教育年」，教育部開始籌畫推動全國性的生命教育。同年五月，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七月，教育部正式對外公佈；該計畫共編列近二億元經費，作為推動生命教育的預算(吳庶深等，2002：8)。

經由上述討論我們發現，不論是教育廳時期推動生命教育的過程，或者是後來教育部銜接推動生命教育工作的早期，由推動的模式可以看出，推動生命教育是教育行政當局的政策，由委託之總推動學校擬訂計畫後下達至地方配合實施。而從資源的角度來看，生命教育在籌畫與推動執行的過程，教育行政當局提出的政策構想，以及早期由行政當局所整合的人力與財務，對於生命教育能夠順利發展推行是很重要關鍵的因素之一。

貳、運用與發展網絡關係，組織推動團隊

一、運用網絡關係連結團隊外部的人力資源

當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團隊著手生命教育推動的規劃工作時，團隊的成員繁忙的工作使推動過程面臨到教材的編撰工作嚴重落後。於是在曉明舉辦的一個生命教育活動的慶功會上，協助指導教材編撰的教授孫效智和陳英豪分享了個人的看法，表示希望能得到授權，擴大教材編輯團隊的編制，使生命教育教材的研發能儘快順利完成。孫效智向廳長指出當時團隊內部的問題是「人手不足」，也提出解決的辦法希望能夠得到支持以改善現實的情況。得到陳英豪首肯，於是孫效智運用自己的網絡關係，首先找了輔仁大學教授林思伶，和陽明大學教授王增勇二位，一起擔任教材編輯團隊的指導教授群。他們二位都是孫效智大學時期的學弟妹，彼此相當熟悉；因此，孫效智邀請他們二位擔任教材編撰團隊的指導教授：

我覺得事情要做好，要找真正願意投身有使命感的人來，所以後來就找王增勇、林思伶。(A-02-090909)

你如果講到王增勇跟林思伶，他們倆是我大學的學弟學妹，這是我跟他們的淵源。(A-02-090909)

我跟王增勇還有林思伶我們三個人最後負責把那個教材（指生命教育課程教材）指導出來。(A-02-090909)

解決了指導教授的問題，與曉明女中商議之後，孫效智又一次動員個人在天主教會的網絡關係，邀請了光仁中學、海星高中、正心中學、內思高工、聖心女中等五所學校中七位教師，再加上一位由教育廳推薦的桃園高中的教師，總共八人，來協助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教材編輯團隊的教材編撰工作。孫效智表示，確實在當時以個人的能力能夠動員到來幫忙的人力，多以天主教會學校的人居多；於是在三位教授的指導下，兩位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教材編輯團隊的成員，與八位前來支援的教師通力合作，終於九個月的時間完成十二個單元的生命教育教材。

…多半都是天主教的學校，因為當時我認識的人當中比較有使命感，願意投身的老師，都是天主教徒，但團隊並沒有限制必須是天主教徒，事實上有一個桃園高中的老師，就是大家都覺得還不錯進

來的。而我在教材指導會議上，很嚴格的把關，因為希望做的，不是一套只為教會學校設計的生命教育，應該是一套為整個台灣設計的生命教育。但的確，當時我的人脈和背景，能找到的人，是以教會學校的人居多。(A-02-090909)

二、結合地方學者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建構計畫－發展更廣泛的

網絡關係

在孫效智與曾志朗的努力下，當教育部承接了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成果，預備展開全國性推動工作的時候，後來擔任教育部長的曾志朗希望孫效智儘快提出執行的計畫，然而當時正逢孫效智要出國進修一年，因此曾志朗接任後，教育部初期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是委託林思伶協助規劃。二〇〇一年孫效智赴美返國，當教育部訓委會按照「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在執行生命教育政策的同時，孫效智亦開始著手出國前曾志朗委託規劃生命教育課程的計畫。於是孫效智根據「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中生命教育課程的修訂工作，整合當中兩個計畫項目，著手進行「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的建構計畫（孫效智，2001a：3）。為了擬定這個課程計畫，孫效智思考需要哪些領域的人才來共同參與。一旦架構出推展生命教育課程的藍圖，便著手邀約的動作，花費了近半年的時間規劃，過程逐一拜訪、說明理念，並試圖說服各個相關領域之學者參與，共同投入。

花費近半年時間，這個「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的計畫規劃完成以後，卻意外因為曾志朗卸任教育部長一職，該計畫來不及落實執行。孫效智表示，雖然計畫意外中止，然而正是為了規劃此計畫，在逐一拜訪的過程因此結識了這一群學者。

經過上述討論我們發現，即便教育廳時期生命教育的發展過程，中央提供充足的經費支持所有的推動工作，然而生命教育能夠順利發展還需要另一項重要的資源，就是負責將規劃內容落實執行的人力；而其中促成該資源連結的關鍵因素便是主事者的「網絡關係」－藉由孫效智個人「在天主教會的網絡關係」作為媒介，順利組織指導教授團並動員多所教會學校任職的教師，來支援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教材編輯團隊，最後完成生命教育單元教材的編撰工作。

另一方面，當教育部根據四年中程計畫接續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時，孫效智也協助規劃了「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的建構計畫，按照他個人推

展生命教育課程的藍圖，逐一邀請各相關領域的學者加入，雖然該計畫最後並未能順利落實執行，然而，在逐一拜訪各領域學者的過程中，孫效智結識許多學者，因此為個人發展成更加廣泛的「網絡關係」，連結眾多的「教授資源」，例如：生死領域的學者，有：釋慧開、紀潔芳、趙可式、曾煥棠、吳庶深、張淑美...等；宗教、哲學及倫理學領域的學者，有：陳德光、曾漢塘、詹德隆...等；教育領域的學者、校長及老師，有：黃台珠、劉瑞瓊、錢永鎮、馮珍芝、陳秀蓉、洪正雄、連寬寬、黃麗花、吳韻樂、陳曼玲、陳蜜桃、林思伶...等（詳細請見表 4-12），這些人力構成的社會網絡成為往後生命教育能夠順利發展，過程中極為關鍵的重要因素。

第二節 推動「生命教育」雛形團隊的形成過程

一 影響運動發展的內部組織資源

壹、教育廳時期，早期協助推展的工作團隊

一、曉明女中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生命教育中心」

根據研究，協助教育廳時期生命教育推展的第一個團隊是曉明女中的教育團隊。在眾多的學校當中，陳英豪選擇和曉明女中合作，指派為生命教育的總推動學校，促成合作的因素，第一是「良好的合作經驗」。根據陳英豪表示，在與曉明女中合作生命教育之前，曾經受到當時教育廳長林清江的委託，為了尋求改善時下公民與道德教育之空談理論、缺乏實際體驗、書本知識性的填塞，及應付考試等的陋習，因此擔任過曉明女中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專業輔導人員。

然而，這一次的接觸，讓陳英豪見識到曉明女中早已經私下推行活潑生動的倫理課程多年，在校內已經塑造出整體的氛圍。陳英豪肯定曉明推動倫理教育的成果，因此還舉辦了全省校長研習做一個成果的展示和實際的體驗。這一次的合作發展了陳英豪的「網絡關係」，連結著曉明女中的「學校資源」；因為這一層輔導關係，使陳英豪與曉明女中有了第一次良好的合作經驗，也因此知悉倫理課程在曉明女中校內的推行臻於成熟。

促成合作的第二個因素是「教育理念的呼應」。根據研究，曉明推行倫理課程，乃因秉持著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創辦學校時「全人教育」的辦學宗旨，從

初期非建置化的「生活指導」課程，逐漸發展成建置化的倫理課程。「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正好與陳英豪個人求學經歷，過程中所逐漸形成之「人本關懷」的教育理念相互呼應。因此當陳英豪擔任教育廳長要職，要大力推行生命教育的時候，曉明女中成為首選的合作對象；因為教育理念相近，並且校內的實施已經看見成效，因此陳英豪放心將推動生命教育的重要任務交給曉明女中負責。

當曉明女中校長劉瑞瓊答應承接教育廳委託，負責規劃生命教育推動工作，於是開始整合有限的校內外資源，成立正式單位－「生命教育中心」－專責生命教育推動工作，由錢永鎮（原輔導室主任）擔任中心主任；而其中生命教育網站的規劃與建置部分則是委託原來擔任曉明女中倫理科教學研究會諮詢顧問的台灣大學教授孫效智全權負責。生命教育發展的初期，剛開始推動時人力資源的分佈主要是限制以曉明女中學校內之人力為主，幾位當時國內倫理學與道德教育領域的大學教授孫效智、林火旺、歐陽教、沈六、單文經等人，以及徐錦堯神父擔任諮詢顧問的校外教授為輔，然後配合教育廳全力支持的經費資源。

二、協助落實高中職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的「生命教育研習團」

一九九八年，正當曉明的「生命教育中心」團隊，投注心力辦理全省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教師培訓之研習活動的同時，教育廳長陳英豪也組織派遣了一支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考察三週，藉以培訓高中職學校的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回國後負責全省各地區高中職學校的師資培訓工作。「生命教育研習團」的組成，是在教育廳的組織下成立，其中團長林思伶則是由曉明的「生命教育中心」團隊推薦給教育廳派任。錢永鎮這樣表示：

曉明女中當時在推培訓，而生命教育團是另一個種子教師，林思伶教授擔任團長，我們除了培訓國中的生命教育師資，這些種子教師或是這些主任的培訓，我們有一個更高層的團隊到美國去，是一群在台灣各地的老師，他們到美國去考察，去學習，有到耶魯那邊去，做生命教育的進修。組成生命教育團出國參訪是陳廳長的意思。
(C-01-090119)

林思伶也回應表示，個人與孫效智熟識，並且對於生命教育議題是贊同的，因此當時就答應接受這項任務，帶領「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考察：

教育廳都不認識這些大學教授，教育廳就是委託曉明女中，那曉明女中在承辦這一個專案的出國訪視呢，需要一個團長，…那後來曉明女中跟我聯繫，那個時候我是師資培育中心的主任，那因為，反正跟孫老師非常的熟，…但是這個議題我是支持的，所以我那個時候就答應他們，就帶他們，然後就簽給教育廳，教育廳同意。(G-01-091019)

還有因為那時候孫效智老師有一個很大的理由，因為他當時是留學歐洲，可是我是留學美國，那當時訪視的地點是美國，所以他就跟曉明女中建議說，也許找林教授還比較合適，因為他留學美國，跟美國比較熟，對，所以是這樣子。(G-01-091019)

這支團隊的成員，是由教育廳從各級學校遴選出適合及表現良好的校長、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生命教育研習團」，共計廿八人。由輔仁大學教授林思伶擔任團長，帶領團隊赴美考察。研習團成員回國後，按照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一區及南二區五個區域之劃分（徐敏雄，2007：98），各自負責所在區域之生命教育師資培訓活動的辦理，將生命教育理念及實施作法之參考，透過教師研習活動的辦理，推廣到全省各級高中職學校落實。

除了完成教育廳所賦予「推廣生命教育到全省高中職學校落實」之任務以外，林思伶帶領的這支團隊多年來一直維持良好的聯繫，每年都固定會聚會，交流彼此在各地地方對於推動生命教育得到的心得和想法。這支團隊後來在教育部接續推展生命教育工作過程中，也發揮了偌大的功能。陳英豪如此讚譽道：

這個團隊…到現在為止，每一年都還聚會，大家都還非常具有向心力，思伶做領導做得很好，…今年是第十年，他們要回到台中，…因為他們在不同的學校任職，因此會在不同地方辦兩天一夜的活動，大家檢討、大家觀摩、互相交換意見，都還蠻團結一致的，對於那時候所凝聚的理念，到現在仍抱有很高實踐熱誠。(D-01-090423)

貳、教育部接續推動後，整合組織新的工作團隊

一、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九九九年一月，時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同時也是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顧問的曾志朗，在《聯合報》發表了一篇名為「生命教育：教改

不能遺漏的一環」的文章。孫效智因此與曾志朗取得聯繫，並且相談中產生「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地去落實這些想法」的共識。二〇〇〇年二月，在他們共同的努力下，孫效智偕同林思伶和王增勇多次向當時教育部長楊朝祥報告，楊朝祥宣布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指派吳清基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預備執行三位共同提出的「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然而，二〇〇〇年五月，改由民進黨執政，內閣改組，楊朝祥卸下部長的職務，先導計畫的執行也就不了了之；但原為教育部顧問的曾志朗卻進入內閣接任部長的職務，終於使原先努力要延續的教育廳生命教育的專案工作，可以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繼續推展。

曾志朗接任部長後，二〇〇〇年七月，教育部正式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由部長曾志朗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在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曾志朗推派陳英豪擔任工作小組總召集人，而林思伶則是擔任執行秘書的職務。「工作小組」成立後，隨即召開多次會議，在經過反覆討論後，決定「工作小組」底下分設四個推動小組，分別為「研究、發展及評估組」，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伊慶春擔任分組召集人；「課程與教學推廣組」，由台灣大學教授孫效智擔任分組召集人；「師資與人力培訓組」，由當時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何福田擔任分組召集人；與「宣傳推廣組」，由文藻外語學院院長李文瑞擔任分組召集人；各組根據不同的議題，研擬不同的方案，以做為委員會研擬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鄭金川，2001；吳庶深等，2002：7；徐敏雄，2007：144、147）。

然而，仔細觀察委員會的名單就可以發現，原來在教育廳時期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的成員，多被羅列其中，例如：部長曾志朗本人、生命教育推展的發起人物陳英豪、協助執行推動工作的林思伶、孫效智教授、曉明女中團隊代表劉瑞瓊校長，還有出席向楊朝祥部長報告會議上的伊慶春研究員、黎建球教授，以及原本要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的吳清基政務次長等都在委員名單上（請參照表 4-10）。根據陳英豪訪談中表示，這些名單是曾志朗任部長時所親自勾選出來的；因此，在曾志朗的整合下，教育廳時期參與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的核心成員皆在團隊中。

曾志朗接任部長後，教育部負責執行生命教育推動工作的單位改成「訓育委員會」（簡稱「訓委會」）。當曾志朗宣布二〇〇一年為「生命教育年」，教育部開始籌畫推動全國性的生命教育。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的林思伶表示，由於教育部訓委會認為先行規劃的「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計畫內容過於學術性，於是委託工作小組重新另做一個執行的計畫。

在訓委會的要求下，於是除了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幾名委員有參與之外，

林思伶也透過個人的網絡關係，邀請過去「生命教育研習團」團員加入，並且請團員當中比較熟的校長推薦認識且適合當種子教師或推動成員的人一起參與；她個人也透過與得榮基金會的關係，認識吳庶深教授並邀請他一起加入；林思伶採用滾雪球的方式邀請，集合了四十位成員，三天的時間將執行計畫書完成。林思伶表示：

中程計畫是一個大計劃。有生命教育團隊的老師們在，然後老師們又會再去推薦。我就是請比較熟的校長推薦他們認識，因為有些校長他轉任過不同的學校，所以他們會知道那個合適的老師出來可以當種子老師或推動的成員，四十個人。(G-01-091019)

那時候的大學教授有孫效智老師、伊慶春教授，黎建球教授……等。後來孫效智老師出國，個人又因得榮基金會的關係，認識吳庶深老師，所以也把吳庶深老師也拉進來。…中長程的計畫到目前都還在進行，因為它是四年計畫。(引自徐敏雄，2007：151)

根據研究者對新的工作小組名單(表 4-12)的分析發現，林思伶整合之後的小組名單中，包含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及生命教育研習團的團員，其中還有多位雖然不在上述名單(表 4-7、表 4-10)中，但是卻在「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規劃小組名單(表 4-9)中出現。而根據陳立言的訪談內容指出，這個規劃小組在楊朝祥部長的時候已經成立；

曾志朗那時候是在教育部的科技顧問，教育部有一個科技顧問的委員會，所以也找了曾志朗一起去規劃，就是在教育部底下應該設立一個生命教育委員會，教育部長(指楊朝祥部長)那時候就同意了，就開始規劃這個事情，所以就開始規劃這個生命教育委員會，孫教授就提供了一個生命教育委員會它的一個架構給教育部，教育部長原則上也同意要這樣做，(B-01-081212)

因此林思伶在先導計畫過程所發展出的網絡關係，亦對她當時整合新的工作小組完成訓委會要求－制訂新的執行計畫書－之過程發揮影響力；林思伶在新的工作小組中所發展出的網絡關係，同時整合了上述其他的網絡關係，而這些關係背後所連結的是豐富的教師團隊資源，及教授團隊資源；這些資源對於後來生命教育的發展及生命教育組織的成立都是很關鍵的人力資源。

二、串連各領域學者，組成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的「教授團隊」

二〇〇一年孫效智赴美返國後，就開始著手出國前曾志朗委託規劃生命教育課程的計畫。為了擬定這個課程計畫，孫效智思考需要哪些領域的人才來共同參與。從教育的角度，從生命教育所要探討的對象的角度去思考，然後就開始著手邀請不同領域適合的學者參與。花了半年的時間去認識人，逐一的拜訪，與他們分享整個願景，不同階段的實施方針，與他們說明理念，然後邀請對方加入，辛苦的籌畫過程，也讓孫效智因此認識許多領域的教授。其中最具代表性，在參與計畫的成員名單中人數眾多的，就是生死學及生死領域的學者。

孫效智認為，生命教育與死亡教育(後來改稱生死教育)都是很重要的課題，彼此相得益彰，死亡與生命是一體的兩面，因此，應該是互相合作、共享資源的。為了能與生死學者合作，孫效智採取了「積極去參與由紀潔芳帶領的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團隊，與南華管理學院生死學研究所之團隊，同時舉辦一系列的生死學及生死教育教學相關研討會活動」的策略，在參與的過程去結識，同時也邀請適合的學者加入建構課程與推展生命教育的工作。

紀潔芳在凝聚生死學和生命教育兩大領域之人才是一個指標性的人物。根據研究發現，紀潔芳自一九九五年就開始嘗試在彰化師範大學的校園內凝聚推動生死教育的團隊，起因是由於陸續接到畢業學生回到學校，反應無能力處理學校孩童遭遇生離死別時情緒低落方面的問題；有感於彰化師大是培養教師的場域，於是紀潔芳建議學校開設生死議題的課程，期待使在校學生能有足夠生死知能，未來足以扮演好導師角色；而這意見正是啟動後來彰化師大推動生死教育的重要開端(徐敏雄，2007：74)。

根據紀潔芳表示，課程於一九九七年由當時通識中心主任卓播英開始實施，在通識課程中加入生死議題。直到二〇〇〇年，生死教育在彰化師大校園裡就被慢慢帶動與推行，過程中整合校內資源，也經歷不斷累積經驗，和改善。

86年，那時候我們通識中心的主任就是卓播英，卓主任。他在86年彰師大通識課時就開始放入生死教育，最初是在通識裡面放單元，後來他單獨開課。從86年一直到89年，我們自己已經形成了生命教育，…所以我們在校內已經開始這樣做了。(E-01-091006)

一九九九年暑假，紀潔芳結識了成功大學安寧照護領域的趙可式教授，在她的建議下，於是從二〇〇〇年開始，紀潔芳帶領團隊舉辦一系列生死教育教學議

題相關的研討會活動，使原來僅在當時校園內推行的生死教育，逐步建構成跨校甚至是跨領域的大型交流平台；和當時南華管理學院生死學研究所逐年舉辦的生死學學術研討會一起，藉著平台的建立，紀潔芳因此匯聚了許多生死學領域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形成擁有眾多人才資源的生死學及生死教育的社群。

在研討會活動一年二次逐年舉辦的過程中，推動生命教育的學者和一些民間生命教育的實務工作者，也陸續參與在其中；經過研討會中多次的交流、溝通及整合，由於對彼此工作的理解和認同，這個社群逐漸形成一支包容各種取向的生命教育社群，其中大部分仍屬於生死取向的學者，但依然相互支援。

孫效智指出，他個人就是透過紀潔芳帶領之團隊舉辦一系列生死學和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的系統，從而結識許多生死學領域的學者，也和他們合作，共同來完成生命教育課程的建構計畫。孫效智認為，自己不過是透過教育部的這個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的計畫，創造一個平台，製造一個讓各領域中關注生命議題的學者可以一起合作的機會。至於其他領域的學者，孫效智也同樣是透過各種管道去結識，去接觸，進一步邀請他們加入工作的團隊；就這樣慢慢地去累積所需要的人才，透過發掘人才與拜訪邀請，漸漸地，團隊裡成員的背景愈來愈豐富，也匯聚愈來愈多支持生命教育的同好。

根據對與會學者的分析發現，許多參與生命教育推動的學者，如：吳庶深、吳清基、錢永鎮、陳英豪、林思伶、洪正雄、陳曼玲、孫效智、鍾惠珍等都陸續參與在會議當中；此外，後來加入生命教育推動工作的許多生死領域學者，如：趙可式、賴明亮、曾煥棠、紀潔芳、張淑美、釋慧開、謝昌任、林綺雲等也都可見於當時與會的學者名單中。可見紀潔芳主持的這一系列會議，對於兩大領域人才的匯聚起到多麼重大的影響和意義，而孫效智則是透過該系統與生死領域學者建立網絡關係，產生連結，再透過建構生命教育課程的計畫，整合所有串連起來的人力資源，共同完成「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之計畫書的編寫。

此外，根據參與課程綱要建構計畫的人員名單我們發現，彭明輝、釋慧開、紀潔芳、趙可式、陳德光、曾漢塘、詹德隆、吳英璋、黃台珠、劉瑞瓊、馮珍芝、陳秀蓉、洪正雄、連寬寬、曾煥棠、吳韻樂、陳立言、陳曼玲、吳庶深、陳蜜桃、林思伶、張淑美等多位後來協助孫效智推行生命教育重要計畫（例如：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普通高中生命教育選修類課程課程綱要等）的學者，都已是該學者團隊中的成員。因此我們知道，由建構的平台累積人脈資源，成為日後生

命教育推動團隊重要且龐大的人力資源，也為後來發起成立之生命教育組織的行動，奠定穩固的人力資源基礎。

參、地方發起推動後，在民間凝聚的推動團隊

一、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之團隊合作

一發展網絡關係，連結地方政府的經費和人力資源。

結束了「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建構計畫以後，孫效智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停擺了近半年的時間。

二〇〇二年的下半年，擔任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國中組召集人的陳秀蓉校長想要為團隊內部的一些核心成員舉辦生命教育的培訓和研習，原來希望借重台大心理系教授吳英璋的專業心理學知識談「自我傷害防制」，但因為吳英璋當時正好借調台北市教育局長一職，無暇協助，因此引介了同為台大同事的孫效智給陳秀蓉認識（徐敏雄，2007：178）。

感受到陳秀蓉誠意的邀請，於是孫效智就幫忙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規劃了四次共十六個小時的生命教育培訓研習，而且也親自擔任培訓的講員。孫效智指出，經過這一系列的研習，讓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核心幹部們對於他提出的生命教育內涵，及生命教育理念，並且有系統性地長期規劃落實的看法，都有了更深入的瞭解與認同。

我跟他（指陳秀蓉校長）合作之前有一個前因，陳校長在協助推動台北市生命教育計畫的時候，他為他們的幹部，為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最核心的一些校長、主任，辦了一個生命教育系列研習，總共有四次，每次四個小時，請我去規劃和執行，也就是請我去上課，所以我就是那個機會也就認識了台北市的這些人。（A-02-090909）

然而，也正是這樣的一次合作機會，開啟了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之推動團隊和孫效智之間的網絡關係的連結，孫效智因此認識台北市這群推動生命教育的團隊幹部們。而這關係背後所連結的，是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而擁有的團隊資源，其中包含地方政府提供的經費資源，以及行政團隊本身即具備的人力資源。

二、組成「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執行團隊

一 整合台北市地方的教育行政團隊 和先時串連的教授團隊

當孫效智投身協助教育廳與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的過程，他個人也掌握一些推動工作所需要的經費資源，為了有效運用手上擁有的資源以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孫效智因此想要推行一個可以凝聚生命教育內涵，可以培訓種子師資，可以編輯出版生命教育教材，可以凝聚專業學者團隊的大型計畫。基於這樣的理念，孫效智提出了「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構想。然而光是有經費，沒有人力推動的話，再好的計畫也是難以執行的。因此，透過網絡關係，孫效智找了剛合作過的陳秀蓉，說明有意整合個人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的資源，希望能與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合作，共同來執行這樣的一個計畫。

孫效智向陳秀蓉分析執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可以預期的成果，首先，該計畫可以用來作為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動方針，透過計畫內容為高中職和國中、國小各級學校的教師，做一個基本的生命教育訓練，藉以凝聚一支生命教育的種子教師團隊；再者，計畫執行過程所凝聚的生命教育成果，也可以集合出版成為生命教育教材；此外，還可以凝聚一支生命教育的教授團隊。

於是陳秀蓉協助向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提議此案，經過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中心學校代表開會取得共識，決議將此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作為九十二年度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推動工作項目之一（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這樣就促成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與孫效智的合作。得到了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團隊的協助，孫效智又透過網絡關係找到當時任教於高苑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的陳立言來協助他，擔任計畫的執行秘書。陳立言與孫效智是大學時期的同學，他表示自己所受土木工程的訓練就是將建築師的建築藍圖落實興建（執行）起來，因此孫效智就找他來幫忙：

我們是大學同學，台大的同學，我們是同一個社團，這跟宗教很有關係，因為我們是屬於天主教的一個在台大的學生社團，叫台大光啟社。我們在大學的時候就合作非常多次，我們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只是後來他去念哲學、神學，但是我都一直都還在念土木。我們宗教本來就跟生命教育內涵是有滿多的關係，所以他也知道說我一定對這方面會有興趣，（B-01-081212）

我在高苑當時是系主任，我在行政工作上面，本來就是一個比較能夠解決問題，然後把 idea 落實的人，因為土木工程的訓練就是這樣，建築師提供他的 idea，建築藍圖，那把房子蓋出來的，就我們土木工程師，所以我跟他的角色就像是，他是建築師，是規劃的人，我是要負責把他規劃的東西要實現出來。(B-01-081212)

除了有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的行政團隊和擔任執行秘書的陳立言兩者之協助，孫效智還透過網絡關係，動員了先前所串連起來的教授資源，組成使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能夠順利推行的另一個關鍵團隊，就是負責輔導學員的指導教授團隊。因此，孫效智提出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就在他和陳立言與行政團隊及教授團隊之間的合作配合之下順利展開，而過程中也有一些志工陸續參與幫忙。

第三節 如何克服推動過程面臨的困境

一 整合內、外部資源的策略與行動

壹、生命教育「工作成果銜接」的困境

一九九九年六月底，教育廳於精省之後改組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有負責承辦業務皆移交教育部（吳庶深等，2002：6）。當時生命教育的發展所面臨的困境就是不知道業務移交以後，生命教育能否繼續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持續推行下去。孫效智憂心生命教育工作，會因經費斷絕與政策而停擺，於是除了致力於完成生命教育單元教材的編輯工作外，徐敏雄（2007：106）指出，孫效智還不斷尋找能和教育部方面取得聯繫的機會，想方設法地要將教育廳負責的生命教育推展工作，延續到教育部繼續推動。

一、致力於完成生命教育教材之實質的工作成果

一 運用網絡關係連結人力資源，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迫於教育廳結束並移交的時間壓力之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孫效智在曉明舉辦的一場生命教育活動的慶功會上，向陳英豪表達他的憂慮，指出生命教育推行的過程如果沒辦法有一些實質的成果出來，將會面臨傳承的問題。並且，孫效

智亦向陳英豪指出，目前曉明的教材編輯團隊所面臨的困境就是「人手不足」的問題，負責編撰教材的錢永鎮與馮珍芝兩位執筆老師，在既有的教學工作下，還必須負責培訓活動的舉辦，結果原訂十二單元的教案，至今也只完成兩個單元。因此，孫效智希望陳英豪能允許他尋找可以支援的人力，加快完成編輯教材，有實質的成果可以傳承下去。陳英豪表示贊同，因此孫效智便著手解決問題。最後，負責執筆的十位教師在三位教授的指導下，九個月時間的分工將剩餘的十個單元順利完成。

二、努力尋找與教育部取得聯繫的管道

一 運用網絡關係連結掌握重要資源的關鍵人物

在孫效智致力於協助完成教材編輯工作的同時，孫效智也不斷尋找能和教育部方面取得聯繫的管道，希望能將教育廳推動的生命教育工作延續到教育部繼續推行。一九九九年一月，當時擔任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顧問的曾志朗在《聯合報》發表了一篇名為「生命教育：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的文章。孫效智因此把握住機會整理了教育廳推展生命教育的成果，一些最重要的資料，附加一封信，寄給了曾志朗；聯繫以後，雙方都產生「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地去落實這些想法」的共識。

孫效智指出，曾志朗正好是負責教育廳業務的移交，並且也是教育部在人文社會領域的負責人之一，因此，後來曾志朗召開會議建議教育部應優先承接教育廳的生命教育工作，在曾志朗的協助下，一九九九年三月孫效智、林思伶和王增勇第一次有機會能向當時的教育部長楊朝祥，專題報告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而幾次的報告後不僅得到部長認同，並且決定由教育部提供資源支持生命教育推動工作。

二〇〇〇年五月，執政的政黨輪替，曾志朗進入內閣接任教育部長一職。於是原先和孫效智共同努力要延續的生命教育工作，確定能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繼續推行。並且，曾志朗接任部長後，也開始一連串支持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例如：編列生命教育的經費預算、宣布二〇〇一年為「生命教育年」迎接生命教育全面的推行等。

貳、地方推動工作面臨「資源需要整合」的困境

一、聯合台北市生命教育年度經費與個人研究經費

一 合作匯聚生命教育的經費資源

結束了「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建構計畫以後，孫效智就離開了中央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停擺了近半年的時間。

當孫效智投身協助教育廳與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的過程，他個人也掌握一些經費的資源，根據孫效智表示，第一筆經費是一九九九年教育廳即將改組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際，提撥給孫效智繼續維持生命教育網站運作。另外一筆經費，則是在二〇〇二年教育部長即將換人時，離開前設法請訓委會提撥的經費，同樣是提供做維持生命教育網站運作使用。陳立言也回應教育部曾經提撥這樣的一筆經費，用來支持生命教育的網站工作：

在省教育廳那個階段非常重要的，是一個叫「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那個是國內可以說最重要的一個生命教育相關的網站，他包含非常多的生命教育的內容，很多教材，很多學校的參與，老師的參與、教案什麼，非常完整的，這個網站，以往省教育廳都有編列經費來 support 這個網站，到了教育部階段的時候，他只 support 一年，就是我去協助的那一年，有請訓委會編了大概 100 多萬不到 200 萬來 support 這個網站，但是第二年，他也就沒有了，
(B-01-081212)

孫效智認為，光是將資源全部投入做生命教育網站並非最好的對策，因為網站的規模再大，生命教育實質的內容若是不能為人所知道並落實在教育場域中，產生的效果也就受到限制。為了有效運用手上擁有的資源以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孫效智希望推行一個可以凝聚生命教育內涵，可以培訓種子師資，可以編輯出版生命教育教材，可以凝聚專業學者團隊的大型計畫，於是提出了「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構想。

構想提出之後，深知此大型計畫的執行需要有夠用的經費資源去支持，所以孫效智藉著個人的網絡關係找了剛合作過的陳秀蓉，說明有意整合個人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的資源，希望能與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合作，共同來執行這樣的一個計畫。孫效智向陳秀蓉分析執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可以預期的

成果，首先，該計畫可以用來作為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動方針，透過計畫內容為高中職和國中、國小各級學校的教師，做一個基本的生命教育訓練，藉以凝聚一支生命教育的種子教師團隊；再者，計畫執行過程所凝聚的生命教育成果，也可以集合出版成為生命教育教材；此外，還可以凝聚一支生命教育的教授團隊。於是陳秀蓉協助向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提議此案，經過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中心學校代表開會取得共識，決議將此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作為九十二年度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的推動工作項目之一（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2002），這樣就促成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與孫效智的合作。

因此，孫效智結合了個人的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的研究經費，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教材組九十二年年度計畫」的年度經費以後，就開始進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推動工作。在執行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過程，除了上述的主要經費之外，擔任計畫主持人的孫效智，和執行秘書陳立言二人，尚且設法透過其他方式募集款項以填補欠缺的經費，使能夠維持計畫的執行和運作。

二、整合個人與團隊力量

一 運用網絡關係連結不同專長或功能的個人和團隊

然而光是有經費，沒有人力推動的話，再好的計畫也是難以執行的。因此，透過網絡關係，孫效智主動去找剛合作過的陳秀蓉，那時她是擔任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總召學校的校長，是台北市推動學校的總召，因此在陳秀蓉的協助下總算是順利促成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與孫效智的合作。

有了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的行政團隊的協助後，孫效智再透過網絡關係找了當時任教於高苑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大學時期同為台大光啟社員的陳立言來協助他，擔任計畫的執行秘書。陳立言是受土木工程的訓練，個人專長就是將建築師的建築藍圖落實興建（執行）起來，因此陳立言表示，孫效智有如負責規劃的建築師，而自己的角色就是把孫效智的 idea 給執行出來。在有行政團隊，和陳立言擔任執行秘書的協助下，最後，孫效智透過個人的網絡關係，動員了先前藉著執行建構生命教育課程計畫時所串連起來的教授資源，他組織這些教授們組成負責輔導學員的指導教授團隊。所以，就在孫效智和陳立言兩人與行政團隊及教授團隊之間的合作配合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終於順利地被執行。

參、地方推動團隊面臨「資源匯聚與工作傳承」的困境

成立組織整合人力資源及物質資源－延續生命教育推展工作

二〇〇四年八月，鑑於高中生命教育課綱的完成，孫效智認為新課綱的實施需有相應受過訓練的人才來傳授，看出接下來推動的工作重點，應該是生命教育傳授人才的培養；因此，即使教育部還沒有公布生命教育正式課程（「九五課綱」顧名思義，二〇〇六年教育部才公佈實施），孫效智與陳立言在有先前師資養成的經驗基礎上，再加上剛一起完成高中生命教育課綱，相當熟悉課綱實施的重點，於是兩個人合力完成了接下來的「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研發實驗暨種子學校與種子師資培育計畫」（簡稱「師資培育計畫」）計畫書的撰寫。計畫內容是規劃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仁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單位合作開辦第一期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學分班，模式則參照二〇〇三年推動之「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養成模式去做加強與實施。

可是，在規劃師資培育學分班的過程，孫效智、陳立言有感於支援的教授來來去去，沒有一個歸屬，總是因為一起執行計畫而聚集，隨著計畫的完成而結束四散。並且，對於經費資源的募集和運用，經常會遇到動員上的困難。例如：來自各方關心台灣生命教育發展的個人或團體的捐贈，只能夠存入台大帳戶，再經過校方層層規定和繁雜的行政程序的申請，才能拿來運用，這種繁雜的經費申請流程，使得原屬於生命教育團隊的資金在動員上極不方便，無法在需要的時候即時運用。至於團隊長期努力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執行經驗更是無處可以累積與傳承。因此，在檢討了過去的計畫推動模式所面臨的問題之後，鑑於「各團隊之人力資源的整合」、「物質資源之匯集和運用的便利性」，以及「得以累積並傳承工作成果與寶貴的執行經驗」三方面的考量，二〇〇四年五月由孫效智與陳立言兩位發起，希望成立正式組織－「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根據研究的歸納發現，由孫效智所主導的生命教育推動，從「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凝聚了學者團隊開始，中間經歷了「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實施與「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建置，在執行推動工作時，人力資源的動員模式，總是由台大的孫效智個人發起或者承接，然後再動員各學校的教授來支援，形成工作團隊，執行計畫內容；過程中並

沒有良好的組織或者制度可以整合或管理被動員的人員。此外對於募集到的資金的運用，繁雜的行政程序也確實容易造成資源難以即時使用的問題。

所以當孫效智與陳立言發起成立學會的想法時，得到許多教授和多所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的迴響與支持。於是，經過三次的籌備會議，終於在二〇〇四年九月，正式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由孫效智擔任學會理事長。而往後就由學會來承接，並繼續推展台灣的生命教育工作。

第四節 小結

壹、經費資源是運動推行的首要條件

根據上述討論的研究歸納發現，不論是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時期，或者是教育部接手繼續推行的時期，經費資源都是運動推行所必須的外部環境資源。然而，從上述研究的歸納發現，生命教育發展的前兩個時期，即教育廳和教育部接手後的初期，生命教育的推動是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在這種模式中，由社會地位而產生的權力資源是影響經費資源的關鍵因素，由於陳英豪、曾志朗為廳、部的首長，掌握了權力的資源，因此會直接影響中央提供生命教育推動團隊有穩定的經費資源，用以維繫各種生命教育計畫或活動的進行與發展。有中央穩定提供的經費資源維繫，因此推動團隊不需採取任何的策略去取得經費的資源，往往此時期的策略都是運用在如何與掌握有權力資源的關鍵人物連結上關係。

第三個時期開始，生命教育的發展產生兩種推動的模式，中央掌握了權力和重要的經費資源，因此仍然保持「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然而地方則開始發起其他各種不同的生命教育計畫或活動，改變成「由下而上」的動員模式，但即便是模式的改變，對於經費資源的需求卻依然相同，這些由地方發起的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在沒有中央提供穩定的經費資源支持的情況下，就必須透過團隊內部採取必要的策略，以取得維繫計畫進行或發展所必須要的經費資源。

貳、經費資源需要有人力資源與之配合

從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教材編輯團隊的例子可以發現，雖然教材編輯團隊擁有足夠的經費支持整個編撰教材的過程，但因為執筆的只有兩位老師，在既有的教學工作下，還要舉辦各種類型的培訓活動，結果教材編輯工作依然無法順利

的進行，導致進度上的落後。後來，透過主事者運用個人網絡關係，連結了外部的人力資源，先是找到人力加入指導教授團，後是組成支援的教師團隊，協助分配教材的編撰工作；在有足夠經費支持，且有充足執行人力的共同合作下，終於順利完成教材的編輯工作。

而相反的例子則是「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計畫」的推動團隊，主事者花了半年時間，透過各種方式去發展網絡關係，與各領域學者做連結，邀請一起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建構工作，即使因此串連了許多教授資源，組成推動團隊，然而最後卻因為中央的經費資源沒有到位，導致擁有充足人力資源的生命教育課程建構計畫因缺乏維繫計畫進行的機費資源依然無法順利執行。

參、網絡關係是連結不同資源的關鍵因素

生命教育發展過程，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推動團隊協助推展工作的進行。從最早期的曉明女中生命教育中心團隊，承接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的統籌工作，中間還有協助編輯教材的編輯團隊，協助推廣高中職生命教育的「生命教育研習團」；到了教育部時期，先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並設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生命教育推動方針的重要執行計畫，還有串連教授資源，共同建構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的學者團隊，以及後來地方發起推動生命教育時，在民間組成「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執行團隊，當中整合了地方政府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之行政團隊，也整合了先時藉著計畫所串連起來的教授團隊，最後，則是為了整合在民間推動團隊所凝聚的人力和物力資源，而發起成立的「台灣生命教育學會」之正式組織。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這些分屬不同階段，不同工作任務的團隊，其中影響各團隊組成的條件，主事者個人的網絡關係之分佈是主要的關鍵因素。也就是說，推動團隊要能夠凝聚起來，主事者的網絡關係是連結各種類型資源的主要條件。例如：陳英豪委託曉明推動生命教育，進而組成生命教育中心團隊承接之，促成連結的主因，是由於有過良好的合作經驗，在那樣關係的連結過程，陳英豪知悉曉明推動倫理課程多年，並且發現彼此的教育理念相互呼應，種種的因素最後促成兩個單位合作，曉明組成團隊負責統籌工作，然而最原始也是最基本的因素是因為合作經驗開啟了網絡關係的連結。

其他團隊的例子也是如此，編輯團隊完成教材的編輯工作，主事者運用網絡關係去連結團隊外部的人力資源，進而解決團隊內部「人力不足」的困境；生命

教育研習團是在教育廳組織下成立的團隊，從各學校中遴選出適當人選，其中重要的團長一職，也是在彼此網絡關係的連結中，由曉明推薦給教育廳指派擔任。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嚇得工作小組，為了完成訓委會的要求，重新做一個較容易執行的執行計畫書，主事者同樣運用個人的網絡關係，去整合學術領域的教授資源，和教學領域的教師資源，甚至在這個例子中，主事者透過滾雪球的方式邀請之策略，也因此得到了延伸到團隊成員個人的網路關係中所連結的人力資源－透過熟識校長推薦適當人才加入工作小組，成為種子教師或推動人員。

因此，根據上述之歸納，可將主事者個人的網絡關係，視為重要的內部組織資源，隨著主事者網絡關係所延伸到的範圍，將決定其連結的資源有多少。因此，團隊中若主事者的網絡關係分佈很廣，則團隊可以運用的資源也就相對地隨之而增加。

肆、組織策略讓推動工作可以延續下去

根據上述研究的歸納發現，生命教育發展過程，推動團隊的策略運用可歸納以下幾個重點：

1. 使生命教育推動過程可以留下實質的工作成果
2. 努力與可以支持生命教育繼續推行的關鍵人物或團體取得連結
3. 將可運用的資源重新整合作為推動工作使用
4. 成立正式組織匯聚推動過程所凝聚的人力和物力資源

第六章 結論

從一九九七年生命教育推動早期，到二〇〇四年「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組織成立的這段時期，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經「教育廳推展時期」、「教育部接續推展時期」、以及「地方與中央各自推展時期」三個重要階段，最後，工作團隊在民間成立正式學會組織。在這些重要階段中是哪些關鍵的因素或資源，使團隊的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可以持續進行？又是哪些因素導致推動工作的停滯？團隊在推動工作中又是如何整合與累積資源的？影響組織成立的關鍵因素和資源又是什麼？是本研究所關切的主題。透過第二章相關文獻的回顧，以「外部環境資源」、「內部組織資源」，以及「策略運用」三個方向來分析生命教育的推動與發展。本研究在對整個生命教育發展之事件資料蒐集與整理的分析過程中發現，影響生命教育推動及發展的關鍵因素為：維繫運作的「經費資源」、執行工作任務的「人力資源」、連結各項資源的「網絡關係」，及整合資源延續發展的「組織策略」。這些關鍵因素如何影響各重要階段的生命教育發展過程，第四、五章已經逐一加以敘述、分析，本章將分成三節運用相關理論加以詮釋說明，第四節為本研究之限制與未來可延伸之議題。

第一節 外部環境與資源的支持與生命教育的萌芽

王仕圖(2004: 28)在對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中，特別重視在資源關係的面向，他認為站在非營利組織的立場來看，可將政府部門視為其外部資源環境的一環，非營利組織如何和政府打交道，其所採取之策略與回應，將會影響到組織本身擁有資源的多寡。而在生命教育發展的過程中，從最早參與的曉明女中來看生命教育的推動，由於它是承接教育廳的委託，因此教育廳提供生命教育起始運作需要的一切經費資源，對於此一運動的推展，是開展與維持團隊運作很重要的原因。

根據研究的歸納發現，影響教育廳時期生命教育發展過程的關鍵資源有三種類型，其中一種資源是來自社會地位而產生的權力資源，代表人物是擔任教育廳長的陳英豪，透過他直接由教育廳提供經費資源，因為有充足的經費全力支持生命教育工作的推動，因此推動團隊不論是舉辦全省性的師資培訓研習活動、或者是編輯生命教育的單元教材，都可以順利的進行。陳英豪掌握的權力資源，除了

對經費的資源有關鍵性的影響，也影響到組織性的人力來源，教育廳可以直接從全省高中職學校裡遴選成員，組成「生命教育研習團」，赴美考察後投入全省高中職學校的生命教育推展工作。

第二種資源是孫效智透過宗教組織(天主教會)的網絡關係，所集合起來的個人資源，早期最重要經由天主教會網絡所動員的人力資源含林思伶、王增勇二位教授，她們參與協助教材編輯的指導工作，以及從五所教會學校和一所公立學校找到的八位教師，組成協助教材編輯的支援團隊。根據林南的觀點，社會資本包含鑲嵌在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中的資源，而當行動者想要增加其目的性行動的成功機會時，可以加以動員之。(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7-38)協助指導教材編輯的孫效智，為了能使教材的編輯工作能儘快順利完成，因此動用到他個人在天主教會的網絡關係，找到這些具有共同理念又能夠協助支援的人，順利將生命教育十二個單元的教材編輯完成。

第三種資源影響生命教育發展過程的，是集合了執行各種不同工作任務產生的團隊資源，這些工作團隊有陳英豪帶領的教育廳行政團隊，曉明女中統籌生命教育推動工作的生命教育中心的團隊，由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三位組成的指導教授團隊協助教材的編輯工作，以及由林思伶擔任團長帶領赴美考察的生命教育研習團等；這些團隊不僅在教育廳推動階段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整個生命教育發展過程，這些團隊也都積極參與其中，例如：這些團隊的負責成員後來大多進入中央擔任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擔任重要計畫的核心人物，提供專業知識、凝聚教師團隊參與中央執行計畫書的編擬工作等。

第二節 環境變遷與組織策略的調適

Pfeffer 與 Salancik (2007) 從資源依賴理論的觀點中，指出管理者有三種角色—象徵性的角色、回應性的角色和權衡性的角色，代表著組織受到環境的限制，與採取行動之間不同的相關方式，而其中在權衡性的角色上，是管理者主動管理組織所面對的侷限以符合組織的利益，管理的功能在引導組織趨向有利的環境，並建立有利組織的協商環境。也就是在管理行動上是採取主動管理，而不是被動回應(俞慧芸譯，2007：419)。當教育廳即將結束，並且將業務移交到教育部之際，為了使生命教育能夠延續到教育部繼續推動，而不會因經費斷絕與政策而停擺，孫效智不斷尋找能夠與教育部方面取得聯繫的機會，後來終於和擔任

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領域顧問的曾志朗聯繫上，曾志朗同時也是將教育廳一千四百多項業務移交到教育部的負責人，因此在他得以向曾志朗建議教育部優先處理教育廳生命教育相關業務的移交。隨後曾志朗引介孫效智等人向當時教育部長楊朝祥，專題報告生命教育的推動現況與未來發展，在兩人的共同合作下，順利將教育廳的生命教育工作成果銜接到教育部繼續發展。

根據研究的歸納分析，影響教育部時期生命教育發展過程的關鍵資源也有三種類型，第一種資源同是屬於個人社會地位而產生的權力資源，代表的關鍵人物是當時擔任教育部顧問室顧問，後來又接任教育部長的曾志朗，當時曾志朗是負責業務移交工作的教育部顧問室的顧問，藉著他所掌握的權力而發揮的影響力，在要移交的眾多業務工作中，建議優先處理生命教育的相關業務移交；並且引介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三位，與當時的部長楊朝祥做生命教育現況與未來發展的專題報告，進而得到肯定與支持。接任部長後，曾志朗掌握的權力更因此能夠影響到經費資源的提供，在他的大力支持下，更直接影響教育部的行政團隊編列生命教育推動的經費預算，支持全國性的生命教育推動工作。同樣地，擔任部長的曾志朗除了掌握經費資源，他的權力也影響到組織人力，因此他接任之後，也整合了教育廳時期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的核心團隊之成員，在教育部設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組織。

影響發展的第二種資源，是林思伶為了滿足教育部訓委會的要求，重新制訂一份較容易執行的「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透過個人的網絡關係而凝聚不同團隊與個人所產生的人力資源。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73）指出，透過網絡連結的關係，社會資本的界線範圍可以不斷地向外延伸，它並非僅反映位置所附帶之個人資源，連同佔據位置之行動者其本身所在網絡，皆可視為行動者個人可觸及且可能動員資源的一部份。也就是說，社會資本並非只經由直接的連結或是簡單的二元關係而獲得，直接與間接的連結均能作為獲得資源的管道，透過連帶成員的直接與間接連帶關係，行動者的資本便可以延伸到他們的社會網絡之中。在組織工作小組的過程，林思伶先是動員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學者和校長，接著又透過個人與得榮基金會，和過去協助教育廳推動時發展的網絡關係，進而邀請吳庶深以及過去的「生命教育研習團」的團員加入。此外，林思伶更採取滾雪球式的邀請方式，請擔任校長的團員推薦適合的人一起參與，整合了這些學者和教師們的團隊來共同完成計畫書的制訂工作。

第三種資源是整合了不同取向生命教育社群產生的社群資源，其中代表的關鍵人物是紀潔芳和孫效智。紀潔芳藉著生死學和生死教育教學系列研討會平台的建立，成功地將生死教育領域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與推動生命教育工作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匯聚起來。這個平台發揮交流和溝通的功能，將兩個社群有效地整合成為一個包容不同取向的生命教育社群。而孫效智藉由和紀潔芳的網絡關係，結識許多生死領域的學者，然後又透過規劃「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的機會，串連了生死領域和其他不同領域（例如：宗教、哲學、倫理學、教育等領域）的學者，凝聚成一支具有不同專業能力的學者團隊。林南（2001，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90）指出，社會資本是由鑲嵌於行動者的網絡與組織的資源所組成，當個人行動者想要增加其目的性行動的成功機會時可以加以動員。對於日後相繼推動的「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建置工作，以及「師資培育計畫」，這支教授團隊都扮演著非常關鍵的角色。

第三節 資源變遷與新發展模式策略的實施

趙星光(1997:140) 根據開放系統與資源動員理論之觀點主張，環境的變遷會產生新資源，或是減少原有資源的供應。而這些資源的流向將會影響社會組織的生存及發展。二〇〇二年當曾志朗卸下教育部長職務，孫效智協助規劃的「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計畫」，因為沒有得到教育部經費的支持而無法落實執行。停頓了將近半年的時間後，在陳秀蓉的邀請下孫效智轉而參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的團隊，幫助他們規劃了一場分為四次總共十六小時的研習，並親自擔任研習的講師。那一次的合作開啟了孫效智與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之間網絡關係的連結，也讓台北市以及其他推動團隊的核心幹部，對於孫效智提出的生命教育內涵及理念，並期待長時期地有系統地落實推動的作法，有了更深刻的瞭解與認同。

根據研究的歸納分析，生命教育發展的第三個時期與前兩個時期發展的不同，並不是單純時間點上的分割，更重要是在於環境資源分配方式的差異。研究的分析過程中發現，前兩個時期生命教育的發展過程都是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也就是由教育行政單位（教育廳或教育部）來主導，並提供穩定的經費支持，邀請或動員專家學者與執行團隊來推動生命教育的工作。但是從第三個時期開

始，生命教育的推動模式產生了變化，其中教育部的行政團隊依然保持由上而下的模式，根據生命教育執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執行推動工作，並對各地方性的生命教育活動，及相關研究計畫等提供經費上的補助。另一方面，自從「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主題綱要計畫」結束以後，孫效智就離開了教育部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轉進地方，改與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隊合作，發起了由下而上的推動模式，並針對生命教育內涵之凝聚、生命教育課程綱要及內容之建構，以及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培育等較為基礎性的議題進行研議與執行。此種所謂由下而上的推動模式，簡單來說，就是期待透過從民間發起生命教育推動產生廣泛的影響，進而影響中央生命教育發展的推動方針之模式。

離開教育部的推動團隊以後，孫效智生命教育的推動方針就不會受到教育部推動政策的制約。但由於推動模式的改變，因此經費資源的支持變成相對的不穩定，因為缺乏中央提供穩定地經費的支持。於是推動工作的主導者就需要藉由策略的運用，有效去整合團隊內部與外部的資源，不斷提供資源才能維持計畫或者活動的執行和發展。Pfeffer 與 Salancik (2007; 俞慧芸譯, 2007: 412) 指出，這就是組織得面對的一個兩難的困境。一方面組織為了能調整適應未來的需求，需要擁有行動自由的彈性，來調整回應發展中的環境需求。如果組織的行為完全被控制，那未來的調整就會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組織需要具備改變的能力以及修正行動的自由；另一方面在組織積極避免被控制的同時，其實也在尋求自身資源交易的穩定性和確定性，組織需發展協調行為的組織間結構，來確保資源交換的穩定性和確定性，以獲取維持組織生存所需資源。

趙星光(1997:140)指出，這些外部環境資源的流向將會影響社會組織的生存及發展。但是社會組織內部的回應以及其對環境(資源)的運用，亦是決定該社會(團體)生存發展的重要因素。孫效智離開教育部的推動團隊，但是手上仍然掌握有過去教育廳和教育部為了維護生命教育網站而提撥的經費資源。為了有效運用手上的資源以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孫效智提出了「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的構想，並且找了陳秀蓉合作。根據洪貞玲(2008: 155, 174)的研究發現，由社區組織為起點或中心的社會資本要素環環相扣，組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形成網絡，而在網絡關係中的信任與互動，有助於社區組織獲得資源，並且促進社區發展。林南(2001; 林祐聖、葉欣怡譯, 2005: 90)則指出當個人行動者想要增加其目的性行動的成功機會而要動員社會資本的資源時，是透過說服的方式要求其他行動者的參與和互動。孫效智向陳秀蓉分析過執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

計畫」可以預期的成果，再加上之前有過好的合作經驗，因此，陳秀蓉協助向台北市生命教育委員會提議此案，促成台北市的生命教育推動團隊與孫效智的合作。

根據研究的歸納分析，影響第三個時期從地方發起的生命教育發展過程的關鍵資源，就是孫效智為了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而凝聚組成的執行團隊。趙星光（1997：140）指出，資源動員理論重視資源與維繫組織（運動）形成、發展的關係，然其強調策略與步驟的運用，亦即組織或領導個人如何運用策略透過群體組織化的力量，來動員人（成員，亦屬資源的一部份）與一切可資利用資源，來達成其目標。孫效智先整合了個人研究計畫的經費和台北市的生命教育經費，再配合其他單位（例如：基督教長老教會、宗教博物館、輔仁大學、台灣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等）零星的贊助，確立了經費資源的供給；得到了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團隊的協助，孫效智又透過網絡關係找了陳立言來協助他，擔任計畫的執行秘書。接著又動員了先前所串連起來的教授資源，組成負責輔導學員的指導教授團隊。利用一年的時間，這支整合了兩項計畫經費，並台北市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的行政團隊及支援協助的指導教授團隊組成的執行團隊，順利完成「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不僅出版了生命教育教材，也培訓了一群種子教師，並凝聚一支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的教授團隊。後來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的「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的建置工作，在中央經費的支持下，也是這支教授團隊整合了資源建構計畫的部分資源後，順利完成的。

陳俊廷(2005:68-70)指出，組織的策略選擇，一方面除了主動地從外在組織環境中獲取賴以維生的資源，以減少環境的不確定的策略外；另一方面，也因應組織需要，建立一套持續運作並保持組織內資源的制度設計，他說明若組織只注重獲取外在環境資源進入組織，而不重視保存組織內部原有的資源，則組織資源會面臨流失的局面，因此，獲取組織外部資源與保持內部資源的策略選擇必須要同時進行(陳俊廷，2005：85)。二〇〇四年，當孫效智、陳立言與教授團隊在規劃師資培育學分班的過程，有感於支援的教授來來去去，沒有一個歸屬，總是因為一起執行計畫而聚集，隨著計畫的完成而結束四散。並且，對於經費資源的募集和運用，經常會遇到動員上的困難。至於團隊長期努力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執行經驗更是無處可以累積與傳承。因此，在檢討了過去的計畫推動模式所面臨的問題之後，鑑於「各團隊之人力資源的整合」、「物質資源之匯集和運用的便利

性」，以及「得以累積並傳承工作成果與寶貴的執行經驗」三方面的考量，二〇〇四年五月由孫效智與陳立言兩位發起，希望成立正式組織－「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得到許多教授和多所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的迴響與支持。同年九月，正式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由孫效智擔任學會理事長。自此開始就由學會繼續來承接台灣的生命教育推展工作。而學會本身也成為生命教育發展過程重要資源，匯聚了團隊多年下來所凝聚起來的人力和物質資源。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可延伸之議題

壹、本研究之限制

在分析生命教育發展過程中，許多時候資源的流向是連續性的發展，也就是說在當下事件發生的時候，可能屬於外部的資源被整合進來，但從此就留下可依循的軌跡，於是在另一個時空背景下，這部分資源再一次被牽引，被動員出來使用，此時此刻卻又成為了內部的資源被運用。因此在作分析時，事實上並不能夠很清晰的劃分出界線，條列出什麼資源屬於外部被整合進來的資源，什麼資源又是屬於內部被運用動員的資源，研究者認為應該在事件發生時空背景下，根據當時的情況，才能判斷說在當下這部分是屬於哪一種類的資源被運用。

貳、未來可延伸之議題

正式成立學會之後，所執行的第一個生命教育工作，就是「種子師資培育計畫」，但是因為本研究主軸的時間劃分，是從教育廳的推動初期，直到成立正式學會組織的這段時期中生命教育推動過程的發展分析，因此，雖然師資培育計畫的推動過程也值得好好研究，但基於時間點的劃分，因此師資培育計畫之發展過程僅略略帶過，並且也沒有做進一步的分析，留待將來有興趣研究學會成立以後生命教育發展過程的研究者再行深入討論。

本研究在訪問紀潔芳老師的時候，發現生死取向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也蓬勃發展，礙於論文研究的主軸，對此部分無法做太深入的描述和分析，留待之後的研究者可以多重角度從生死領域發展的角度，研究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相信將能更完整地呈現出的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過程之全貌。

參考文獻

壹、中文書目資料：

王仕圖，2007，〈社區型非營利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例〉。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5(2)：103-137。

王仕圖，2004，〈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網絡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3：25-44。

內政部，2000，《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社會司，2004，《社政學報》。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籌備委員會，2004，《生命教育核心議題學術研討會暨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大會》大會手冊。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研習資訊》19(4)。http://www.naer.edu.tw/issue/j1/v15n4/08.htm。搜尋日期2005/09/01。

吳庶深等，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本文發表於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劃91年度委託研究論文發表會。

吳錫民，2003，〈台灣地區加入WTO後，台灣菸酒公司流通事業部因應策略探討－以資源基礎、網絡關係與資源依賴理論整合觀點〉。《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91NSYS5457033。

林世華等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Keith F. Punch, 200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台北市：心理。

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社會資本》。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台北市：弘智文化。

- 林南，2001，〈社會資本：爭鳴的範式和實證的檢驗〉。《香港社會學學報》2：1-38。
- 林思伶，2000，〈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現況〉。收錄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201-237。台北市：寰宇。
- 洪貞玲，2008，〈當偏鄉地區遇見科技資源：以社會資本檢視九二一重建區數位機會中心的運作〉。《新聞學研究》95：145-182。
- 俞慧芸譯，2007，《組織的外部控制：資源依賴觀點》。Pfeffer & Salancik, 2007,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台北市：聯經。
- 紀潔芳，2002，〈台灣地區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建置〉。《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載自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生命教育人才庫。
http://life.edu.tw/homepage/091/subpage_9_main.php?area_no=95。搜尋日期2009/05/20
- ，2002，《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手冊》。教育部委辦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 洪新民，1997，〈從資源依賴理論探討資源與加速創新策略之關係〉。《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85CCU00121007。
- 胡幼慧，1996，〈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 徐敏雄，2007，《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程：Mannheim 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台北市：師大書苑。
- ，2005，《台灣生命教育目標與課程內涵發展的知識社會學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結案報告。（計畫編號 NSC93-2413-H-260-014-）
- 孫郁荃，2006，〈從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與道德」主題談生命教育的發展方向--以國中課程為例〉。《教學與研究》18(2)：46-57。

- 孫效智等，2005，《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研發實驗暨種子學校與種子師資培育計畫》。未出版。
- ，2003，〈「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說明〉。《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_啟航工作坊_研習手冊》7-14。
- ，2001a，《建構十二年一貫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計畫》計畫書。未出版。
- ，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收錄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1-22。台北市：寰宇。
- 陳立言、孫效智，2008，〈高中生命教育課程師資培育計畫之回顧與展望〉。《兩岸生命教育學術與課程教學研討會》43-56。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陳世佳、趙星光，2007，《建置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模式計畫》。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 陳貞璉，2006，〈外資銀行在中國之回應策略：制度與資源依賴之整合觀點〉。《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94NPC05691009。
- 陳世佳、郭純芳、楊正誠，2005，〈生命教育課程對大學生自我概念與生命態度之影響：以「β計畫」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28(3)：409-433。
- 陳俊廷，2005，〈從「資源依賴理論」談社會組織發展—以一貫道「基礎忠恕」道場學界班為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3：63-94。
- 張淑美，2005，〈「生命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論生命教育專業發展〉。收錄於張淑美著，《「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199-205。高雄市：高雄復文。
- 教育部，2004，《94年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計畫書》。台北：教育部。
- ，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中教司，2007，《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課程綱要》，教育部修正版三刷。台北：教育部。

-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31：9=364：21-46。
- 陳英豪，2000，〈生命教育—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的工作〉。收錄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序言）》。台北市：寰宇。
- ，1998，〈卷首語〉。《倫理教育通訊》(2)。台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倫理教育推廣中心。
- 齊力，2003，〈質性研究方法概論〉。收錄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1-18。嘉義縣：南華大學教社所。
- 葉莉貞，2006，〈由資源依賴理論及社會資本理論探討資訊委外關係模式之研究〉。《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94MCU05396015。
- 趙星光，1997，〈從主流教會到小群宗派：洛杉磯台語福音教會的轉型與增長〉。《東吳社會學報》6：137-182。
- 潘明宏、陳志瑋譯，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Chava Frankfort-Nachmias & David Nachmias, 2003,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 台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國際。
- 簡慧玲，2004，〈中國人的宗教性—以一貫道講師為例之初探研究〉。《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 曉明女子高級中學，1994，《曉明女中倫理教育參考資料》。台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 鐘惠珍，2003，〈推廣生命教育的行政經驗分享〉。《曉明女中四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179-182。台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貳、英文書目資料：

- Davidson, James D., 1985, *Mobilizing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The Form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Ecumenical Urban Ministries*. Connecticut: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 Douglas, J.D., 1985, *Creative Interviewing*. Beverly Hills, CA: Sage.
- Esman, M. J. & N. T. Uphoff, 1984, *Local Organizations: Intermediaries in rural developme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elding, N., 1996b,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Pp.135-153 in *Researching Social Life*, edited by N. Gibert. London: Sage.
- Fontana, A. and Frey, J.H., 1994,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science." Pp.361-376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dited by N.K. Denzin and Y.S. Lincol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uysman, M., & Wulf, V. (Eds.), 2004, *Social capital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oge, Dean R. and David, A. Roozen, 1979, "Research on Factors Influencing Church Commitment." Pp. 69-93 in *Understand Church Growth and Decline 1950-1978*, edited by Dean R. Hoge, and David, A. Roozen. New York: the Pilgrim Press.
- Habermas, J., 1968,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 Johnson, J.M., 2002, "In-depth interviewing." Pp. 103-119 in *Handbook of interview research: Context and method*, edited by Jaber F. Gubrium & James A. Holstein. London: Sage.
- Jenkins, J.C., 1983,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527-553.
- Jenkins, Joseph C., and Charles Perrow, 1977, "Insurgency of the Powerless: Farm Worker Movement (1946-197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2): 249-268.

- Jacobs, J., 1965,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London: Penguin Books.
-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Pp.131-145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 V. Marsden and N. Lin. Beverly Hills, CA : Sage.
- Maxwell, J.A., 1992, "Understanding and valid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2: 279-300.
- Minichiello, V., Aroni, R., Timewell, E. and Alexander, L., 1990, *In-Depth Interviewing: Researching People*. Melbourne: Longman Cheshire.
- Milofsky Carl and Frank P. Romo, 1988, "The Structure of Funding Arenas for Neighborhood Based Organizations." Pp.217-242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tudies in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Exchange*, edited by Carl Milofsk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Kinney, William and Dean, R. Hoge, 1983, "Community and Congregational Factors in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Protestant Church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2:51-66.
- Menzel, H., 1978, "Meaning: Who needs it?" in *The social contexts of method*, edited by M. Brenner, P. Marsh, & M. Brenner. New York: St. Martin's.
- Ma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c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1212-1241.
- Marx, G.T. & Wood, J., 1975, "Strand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in collective behavi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63-428.
- Pfeffer, J. and G. Salancik,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N.Y.: Harper & Row.
- Scott, W. Richard, 1992, "Creating Organizations." Pp.150-179 in *Organizations —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s (third edition)*.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well, William H., Jr., 1992, "A Theory of Structure: Duality, Agency, and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1, July): 1-29.
- Saidel, Judith R., 1991,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genc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1(6): 543-553.
- Schutt, Russell K., 1986, *Organization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Smelser, N.J.,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 Trend, D., 2001, *Welcome to cyberschool: Education at the crossroad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Williams, Mary M., 2000, "Model of Character Education: Perspectives and Developmental Issues."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39(1): 32-40.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s.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Zald, Mayer N., and John D. McCarthy, ed., 1987,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Zald, Mayer N. and Patricia Denton, 1963, "From Evangelism to General Servic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YMC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82:214-234.

參、網頁文獻資料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最新消息，

<http://140.112.143.17/news/news.php?class=101>。搜尋日期 2008/11/18

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40.112.143.17/life/main.php>。搜尋日期

2008/05/05

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專區，

<http://210.60.194.100/life2000/LifeEduResourcesPlan/Index.htm>。搜尋日期
2008/05/05

[http://140.112.143.17/life/plan/riki.php?CID=11&id=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
計畫](http://140.112.143.17/life/plan/riki.php?CID=11&id=生命教育教學資源建構計畫)。搜尋日期 2009/05/24

台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2009 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課程說明會，

http://blog.lec.ntu.edu.tw/2009/06/2009_05.html。搜尋日期 2009/12/10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成立，

http://blog.lec.ntu.edu.tw/2008/12/blog-post_01.html。搜尋日期 2009/12/11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公布欄，<http://210.60.194.100/tlea/tindex.htm>。搜尋日期

2008/05/05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http://210.60.194.100/tlea/tindex.htm>。搜尋日期

2008/05/05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社會教育，

<http://140.112.143.17/society/riki.php?CID=2>。搜尋日期 2009/05/10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學術研發，

<http://140.112.143.17/actnews/actnews.php?class=101>。搜尋日期 2009/05/10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會員特區，

<http://140.112.143.17/member/pages.php?ID=member>。搜尋日期 2009/05/11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暨研究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ifeanddeath.net/seminar/>。搜尋日期 2009/6/10